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
Friday, 27 October 2006

上午 9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眾笑)

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4 個環節的辯論，有 2 位政府官員在本環節發言。他們共有最多 45 分鐘發言，但首位發言的官員不可發言超逾 30 分鐘。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恢復經於 2006 年 10 月 25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5 October 200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今年的施政綱領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一共推出 4 項新措施及 12 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首先，我想說一說樓宇和土地供應的問題。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有足夠的土地供應，以滿足整體社會的需求。在 2006 年 3 月公布的新一年度勾地表，共提供了 45 幅土地，其中 33 幅是住宅用地，12 幅是商業用地。全數住宅用地估計可建成的單位有 14 000 個之多。直至現在為止，已有兩幅土地售出，另外兩幅土地已被成功勾出，將會在 11 月底進行拍賣。

除了勾地表能提供土地以興建住宅單位外，其實，鐵路物業亦是另一個提供住宅單位的重要來源。我們關注兩間鐵路公司(“兩鐵”)住宅發展項目的興建及落成時間，並認為應以市場的需求為依歸。為了確保兩鐵日後的住宅發展項目能根據市場需求有秩序地推出，政府會繼續與兩鐵聯繫，協調有關項目的招標步伐和時間。這個協調機制亦適用於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發展項目。

此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目前尚有一萬六千多個剩餘的居屋單位。房委會將如期於 2007 年起，開始有秩序地推售這些單位。為提高市場

的透明度，我們已積極展開銷售的前期工作，並已公布銷售安排及時間表，讓有興趣置業的家庭及市場有足夠的心理準備。我們將在今年稍後時間，制訂推售 2007 年第一期計劃的細節，包括單位數目、資格準則、出售價格等，並會於年底前公布。

在樓宇維修方面，我們會繼續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建局緊密合作，協助業主妥善管理和保養樓宇。房協和市建局的各類支援業主計劃，一直深受社會大眾歡迎。房協自 2005 年 2 月推出“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以來，已為超過 1 400 幢樓宇提供財務和技術的協助。市建局的樓宇復修計劃，至今也協助超過 250 幢樓宇。

同時，屋宇署會繼續加強樓宇安全的執法行動。該署並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的工作，繼續推廣妥善保養和管理樓宇的文化。

為了長遠地解決樓宇失修問題，我們先後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以制訂可行和為社會大眾接受的計劃。政府從諮詢結果中看到社會其實是有共識，也贊成推行強制驗樓計劃，以作為切實有效的解決方法的。公眾亦贊成推行強制及定期驗窗計劃，以確保樓宇安全。

為配合推行強制計劃，我們會加強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適切的財務和技術支援，協助他們履行妥善保養樓宇的責任。

我們現正因應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仔細研究兩項強制計劃的執行細則，以及推行有關計劃時的具體安排。我們會在不影響公眾安全及政策原意的前提下，盡量採納市民的意見，以完善有關計劃。

我們在完成分析、整理意見後，便會公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和計劃詳情，並向市民詳細解釋政府下一步的工作。在強大公眾支持的基礎上，我們會着手籌備相關法例，以期盡快落實有關計劃。

在規劃方面，為加強香港與廣東省東部及鄰近省份的交通聯繫，我們會與深圳市政府就興建東部通道 — 即蓮塘／香園圍口岸 — 進行聯合研究。這項研究將會從宏觀、策略性的層面，探討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需求、功能和效益。我們預計可在本年第四季展開研究，在 2007 年第三季完成。同時，我們會另外聘請顧問公司，就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進行香港境內的相關規劃、環境及工程研究，包括有關香港境內連接道路和土地需求的研究。這項研究可望在 2008 年年初完成。

接着，我想說一說公營房屋。去年，領匯成功上市及就租金檢討的司法覆核個案得到裁決，房委會隨即在清晰穩健的法理和財政基礎上，以居民安居為出發點，推出一連串與時並進的改善措施，包括為高齡公屋作“全面結構勘察”，在未來 5 年動用 63 億元，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派出家居維修大使，為居民提供預約入屋檢查及維修服務。此外，我們將為彩虹邨 3 座舊式大廈增設升降機；把位於天水圍的低用量停車場改建為青年及社區中心，以加強對該區居民的服務和支援；又為視障居民提供改善措施，例如設置可觸覺的引路徑及於升降機內加裝“報樓層”發聲系統等。這些林林總總的屋邨改善措施，可切合不同公屋居民的實際需要。

為配合政府以支援和鞏固家庭為核心的社會政策，我們將於來年着力研究如何透過公屋編配政策，進一步鼓勵小家庭與長者同住。繼續執行“家有長者”及“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以加強家庭的凝聚力和締造互相關懷的家庭生活。

未來 1 年，我們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建立一套合理、切實可行和以租戶負擔能力為依歸的“可加可減”租金調整機制。在今年 3 月至 6 月期間，我們就公屋租金政策檢討的初步研究結果廣泛諮詢各界意見。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社會普遍支持以清晰、客觀的指標建立一套新的租金調整機制。大部分意見亦傾向採用居民入息作為租金調整的基礎。負責檢討的專責小組委員會在小心考慮公眾意見後，包括議員及其他人士提出的意見，將會在本年年底把建議提交房委會審批。如果房委會通過有關建議，我們希望於明年第一季把法案提交立法會，以期盡快落實新的租金調整機制。

香港的公營房屋計劃，一直以來為數以十萬計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安居之所。隨着香港經濟在過去二三十年的高速發展，公屋在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之餘，也促進了社會階層的流動性，更是穩定社會的重要支柱。

時至今天，房委會已提供約 68 萬個公屋單位，照顧全港約三成人口的住屋需要。連同三十多萬個居屋單位，全港約有一半人口居住在資助公營房屋。香港社會雖然日益富裕，但基層家庭對公屋的需求依然殷切。現時，輪候冊上尚有十萬五千多個申請，而每月房委會亦收到三千多個新的申請。

房委會須有充足的公屋單位來應付需求，以履行維持輪候時間平均為 3 年的政策承諾。未來 5 年，我們將有七萬多個新單位落成。除新建公屋外，我們亦透過不同措施，例如停止資助經濟較佳而無須入住公屋的家庭、致力打擊濫用公屋資源的情況等，以騰空公屋單位予最有需要的家庭。根據現時的供應量和單位流通情況，我們有信心在未來 5 年可應付需求，把平均輪候時間維持於 3 年左右。

至於 5 年以外的公屋土地供應，則存在不少變數。儘管政府在不同地區均已預留土地用作公屋發展，但地區人士往往對這些土地的用途抱有不同意見，他們普遍希望增加社區設施和減低發展密度；也有評論認為，拆卸舊屋邨後所騰出來的土地多為市區的優質土地，應改作私人發展，而沒有需要保留作重建公屋之用。但是，從另一觀點，亦有意見批評政府過分側重在較偏遠的新市鎮興建公屋，這不但令低收入的公屋家庭負擔沉重的交通費，甚或因早期社區設施或配套服務不足，而引致嚴重的社會及家庭問題。

眾所周知，香港地少人多，土地供應相對緊絀，我們非常理解市民對在居住地區鄰近增加社區設施的訴求，也十分明白他們對居住密度和人口組合的關注。我們現時正積極與各有關區議會密切聯繫及協商，希望透過綜合發展，一方面既能回應他們的需求，另一方面亦能適時興建足夠的公屋單位，同時亦希望這方式可提供更多綠化休憩用地及文娛康樂設施，改善鄰近居民的生活質素。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預料會遇到不少阻力，令人擔心一些公屋發展計劃是否能夠如期落實。

我們明白適當運用珍貴土地資源的重要性，在釐定每一幅土地的用途時，必須顧及整體社會發展的需要。因此，我們會謹慎及全面地平衡各方面的訴求，務求作出最合理及有效益的決定。在未來數月，房委會將會研究公屋持續發展的策略，仔細評估社會對公屋的需求和應付需求的最佳辦法。我們期望可盡快整理資料和總結初步觀察，以便與各位議員再作深入討論。

最後，我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過去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各項工作給予的支持和寶貴意見。展望未來，我們須繼續得到議員的支持，才能順利落實多項政策措施及相關的立法工作，其中包括強制驗樓計劃、落實公屋租金調整機制等。我期望在互信合作、實事求是的基礎上，與議員攜手合作，盡早落實上述一系列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政策措施。

多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昨天有超過 22 位議員發言，就施政報告中有關環保及交通運輸的工作項目發表了寶貴的意見。他們提出了各界人士所關注的問題，我想在此就一些基本原則及我們的策略向大家作進一步的闡述。

很多人覺得政府缺乏一套全面的環保策略，但我並不同意這一點。其實，我們的策略一直是堅守向着一個完善的方向和長遠的規劃來行事的。環保策略可以歸納為 4 個元素。

第一，我們提出及採用前瞻性的策略，制訂清楚目標，充分考慮平衡環境保護及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並利用科技的進步和經濟手段加速達標。這一項其實包括很多方面。自九十年代初開始，我們一直積極討論經濟和環保的發展，以及環保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因為大家也親身領略到經濟和環保有時候會有矛盾。很多國家也曾體驗分期發展及嘗過惡果，從而才產生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意念，得到全世界的認同。上一次在約翰尼斯堡的會議中，已很清楚界定了這 3 項因素如果要順利地進行，便必須得到人民、企業和政府 3 方面合作。

在環保方面，在過去這十多年來，我看到許多研究人員都寫了很多 papers，說明一個社會的人均生產值達到某水平時，人民對環境保護的意識便會加強。我們清楚看到香港目前的情形，便是大家對這個問題的關注和要求，顯然已大大提高。可是，這與其他地方或鄰近城市也不盡相同。美國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南加州和墨西哥兩者也有很多不同的發展要求，正如我們跟廣東省亦有這個分別。因此，我們須有一套策略來應付，並希望通過合作、技術轉讓和經驗分享來加快整個社會的進步和發展。同時，我們要向本地的人民說明在這發展合作上如何訂有清晰的目標，而這些目標是實際可行的，這是我們清楚的要求。

第二，我們要爭取確立“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將環境保護的社會成本內化，並提供減低污染的誘因。內化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外化（即“externality”）的時候，大家也只是光說，不會身體力行，所謂“事不關己，己不勞心”。這是一個經試驗的原則，可行性很高，效率亦很高，因此，我們會致力推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香港在這方面可算是非常落後，國內很多城市已開始實行，我們反而在很多方面仍未能做到。

第三，當市場無法自行提供解決辦法時，政府便會介入。如有需要時，我們會制定有關法例。從多位議員的發言中，我也知道大家很瞭解這個問題。很多議員推動及早立法或強制立法，亦有議員關心立法的可行性，社會的接受程度，以及在執法時的種種困難是否可以解決。在這方面，我相信議員和政府也經驗豐富。在香港這個多元化社會，我們有需要經過一個透徹的諮詢和公眾參與的過程，然後利用科技和管理手段使其實際可行，而且行之有效。就這方面，稍後我會就水、陸、空方面再談一談。

第四，最後是推動公眾教育與參與，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我相信很多議員在發言時都很同意，我們除了金錢的誘因外，其實還需要有公民教育配合，因為要市民有共識，很多環保項目才可以推行。在這方面的藍天行動，其實是一個大的項目，我們要提高和推動市民的 environmental stewardship，

即“對環境的侍奉”——這中文名詞很難翻譯。為甚麼我們這樣關心環境，因為我們是其掌管者，很多時候，環境污染正是人類所造成的。政府只可以管制已發生的事，但如何減低對環境的沖擊，則有需要由每一個人負責。

首先，我會談一談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我們已說過很多次，所以我亦不想重複已多次提及的措施，這些措施已清楚羅列於網上。不過，最重要的是大家也關心的跨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我們現時與廣東省一個珠三角地區訂有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由 2003 年開始實踐，環保署和我們的局在每一個層次都有緊密的合作，並非只是 1 年才開一次會，我們的同事經常與廣東省環保局通力合作。

最近，我們留意到香港的煙霞（“haze”）很嚴重，我們研究過衛星圖片，發覺這道煙霞由北面的日本海峽伸展至南面的上海，再由南面至西面一直至海南島，究竟是甚麼原因呢？我亦有向天文台查詢，他們正在研究和探測。最近這數星期的現象，證明受影響的區域比我們想像的更大，整個亞洲、東南亞或北亞都受影響。因此，就每一項合作的計劃而言，我們也要有耐性。我不是說要拖慢處理，但我們訂下 2010 年的指標，其實已是很積極和進取的了，因為觀乎其他城市，有關計劃可能需時 20 年或 30 年。我們削減的程度也是很進取的，我們會不斷檢討排放清單。當然，我們看到廣東省經濟增長的同時，其排污量亦難免會增加，如何能就這些增長採取相應的減排措施，我們會不斷採用新科技，例如發電廠要轉用天然氣，並加上脫硫措施，以及不斷收緊汽車的排放標準等，這些都是正面的措施。

在電廠減排方面，我們兩地其實也會積極進行。採用天然氣發電是一個很有效的方法，但在過渡期間，我們仍然會有燒煤和燒油的電廠，我們便要研究如何在這方面減排。正如我剛才所說，在車輛減排方面，我們要緊貼若干排放標準，特首在施政報告亦提出了兩項新的措施，以資助歐盟前期和 I 期的柴油商業車輛，為約 74 000 輛車提供 32 億元的資助。因為我們知道這些車輛雖已裝置了催化器等減排措施，但相對於歐盟 IV 期的型號，這些車輛的排放量仍然很高。對這些柴油商業車輛，我們有需要提供一些誘因，促使車主加快更換。

第二，我們亦會以首次商業登記稅的寬減來鼓勵市民購買符合環保規格的車輛，這是電廠以外第二大的排污組別。我們在減排的過程中，當然會有優先次序，最大的排污者是電廠，我們會有一連串的措施處理，包括特首去年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求在新的營運協議中加入條文等，這些工作已在進行中。

至於在車輛方面，這一類的重型車和柴油車在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上佔大比數，分別佔 18%和 10%，所以我們要減低。在公共交通方面，很多人質疑何以不處理巴士的問題，巴士亦是柴油車。歐盟前期和 I 期的巴士數量佔三分之一，這些巴士亦已加裝催化器，巴士排放的懸浮粒子大概少於 2%。此外，有議員關注在專營權中加入這類條款或有可能影響票價，但其實有關專營權和可加可減的方案已於去年完成，這並不是新的，我只不過告訴大家這已經實行而已。

此外，我們有再生能源全面發展；綠化方面，亦有一個總綱圖，加強市區綠化。我們在市郊一直持久地進行加強綠化的工作，現時在公路兩旁或不論任何環境下，我們一有機會也會盡量做。因此，我希望市民瞭解我們以往所做的很多有系統的綠化工作。我亦希望立法會議員支持我們日後的綠化計劃，因為我們在規劃完成後，很快便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在市區各區進行綠化計劃，現時尖沙咀和中環已開始實踐。有很多人都說不相信香港有這麼多綠化地方，但如果議員想查詢的話，我很容易便可以提供有關數據。過去 3 年，我們的確確種了 730 萬棵樹，如果連同其他品種計算，包括在斜坡上的攀藤和草等，則有四千多萬單位。因此，希望大家也會注意香港的綠化地方及支持這項計劃，因為這實在可以改變我們這個人口如此密集的地方。

在改善空氣污染方面，我不想重複、再重複，其實，在 1997 年至 2004 年，立法會也很支持空氣污染減排的做法，所以的士已轉為石油氣操作，部分小巴亦轉為石油氣操作，而我們最近也就電廠的減排目標設訂上限。在 1997 年至 2004 年期間，我們一直看到有進步，但在 2002 年及 2003 年則特別高。我很高興看到在設訂了排放上限後，空氣污染超標的日子由 2004 年至 2005 年的 87 天下降至 49 天。當然，大家未必會同意這個標準，認為我們的標準訂得過於寬鬆，即使不超標也不等於好。這當然是可爭議的，但我們希望可看到比較，大家要以橙跟橙相比，才可以看到究竟是有進步，還是退步的。

在空氣質素指標方面，我們知道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公布了一個指引，這個指引很嚴格，因為世衛是以公眾健康（**public health**）作為出發點，即在這個程度下，我們的健康才不會受影響，而不是說超標的空氣質素會造成 **acute attack**，即市民會突然受到特高的空氣質素指標所影響，這是長期而言的，是關乎 **optimal health**（最好的健康）的。這個當然是好的，人生活在社會或世上，當然希望有最好的健康，但全球的指標也是根據高度發展的社會來釐定的。我們亦進行了一些初步研究，並假設世衛是以日內瓦作為指標，但該地目前仍未達標。因此，他們還要花一些時間來處理，但會比我們容易。我們更要詳細考慮這個空氣指引如何能作為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

而世衛提出的包括了中期和長期的指標，因其知道很多地方也未必能即時做到。如果硬要訂下一個嚴謹的指標，但卻永遠不能達標，是毫無意義的，這亦不是政府做事的方法。因此，我們要研究如何訂立一套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使我們可以逐步邁向這個指引，令香港長遠的空氣質素達到對健康最好的程度。

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要考慮很多污染源及如何控制。很多時候，這不單是金錢上的問題，正如很多議員也知道，這是有需要得到公眾的參與的，是有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減排的。我們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過程，確實需時 18 個月，我們亦須進行很多空氣的模擬情況，看看將來實行這些減排措施後，最終是否真的能改善空氣質素。

至於停車熄匙方面，我很高興聽到議員大致上都支持這項安排，特別是劉健儀議員說貨車業界也會支持，因為他們在夏天時確實會感到很熱，但我們會繼續諮詢載客的運輸業界。今天，大家從報章也看到有一些反響，所以我們必須經過一個程序，讓他們有機會提出問題，我相信社會有了共識才推行的話，有關措施會更有效。

此外，今年我們亦有許多法例須提交立法會立法，例如就建築塗料、印墨和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設定上限，我們會於明年年底前開始分階段執行。

在改善空氣方面，我們會通過藍天行動進行，其實，我們已經得到數百所學校、團體和商會一同努力。最重要的一個範疇固然是節約能源。我很高興立法會亦響應，甚至很積極地進行。那天，我來開會，也多次被人提醒要熄燈，聽說不熄燈會被罰。我很感謝立法會議員這麼支持，亦可見整個社會在這方面的警覺性確實大大提高了。由小朋友做起，我認為他們會更直接和更易接納。成年人方面，由於要改變他們的生活習慣，我們要一步一步來做，每一個人也要付出，集腋成裘，才能實質地改善空氣質素，我們要有一個長遠而持續的做法。大家可以回家看看，我們家中的電器比 10 年前多了很多倍，我最近也做了一個清單。因此，大家可考慮從節能和伺機着手，其實也並不太麻煩，還有一些更麻煩的事會陸續“出場”。

此外，說到水這一方面。我想說一說，香港在污水處理方面，儘管多年來有各種爭拗，手法仍是非常落後的。我們作為一個國際級的城市，每年有這麼多遊客到訪，我們自己的市民也覺得自己是公民社會的一分子，為甚麼我們的污水處理仍是這麼落後呢？我在九十年代亦有參與討論深海排污計劃，現在稱為淨化海港計劃。在這十多年來，我也在世界各地做過很多污水

處理的項目，亦知道每個地方有本身的特點。污水處理的方法，有無數的演繹，例如生化、生物處理、化學處理等。對一個普通人來說，他接受哪一個方法，得視乎他聽那一種說法。其實，所有技術有利必有弊，如果要知道其弊處，總也會有，但其好處又不一定可以很明顯的說出來。不過，事實上，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即以往的深海排污計劃，在昂船洲的污水處理廠，每天可處理九龍沿岸的污水 140 萬噸。

我們是用化學方法來處理。第一，我們已經證明這個化學處理方法的效率很高，把污水潔淨至可以排放的標準很高，價錢亦相對很低，過程中有殺菌的作用，雖然不能完全殺菌，但殺菌程度也可以達 80%。對香港的環境來說，我們現時看到的是剩下的 20% 的微菌須再消毒。現時有 3 位議員發言時認為氯氣是不好的，是一種壞東西，會污染環境。其實，這正如我剛才所說，有利必有弊，氯氣具有很簡單的殺菌作用，很多醫院以至其他方面，即使是我們的飲用水也是以氯氣來消毒的。在污水處理方面，使用氯氣當然有其掣肘，但亦有解決的方案，氯氣在氧化的過程中，必須停留在污水缸，以啟動 **oxidation** 氧化作用，氧化後，氯氣便已化解，變成了 **chloride**，即鹽的一種成分。如果因停留時間不夠，流出了海洋生態區，便會影響我們的河流，這當然是不好，而處理氯氣時亦要很小心，因為氯氣本身是有毒的。可是，這是否表示氯氣不可作為一個現代處理污水的消毒方法，我想如果大家閱畢所有 **literature**（即文獻），便知答案絕對不是。

大家常常說要用紫外光，但紫外光也有利有弊。簡單而言，大家知道紫外光可以殺菌，但亦可以影響生物的 **mutation**，遺傳因子等各樣改變，紫外光是會有這個作用的。暴曬會致癌，是其中一個簡單的說法，但當然是並不同。此外，用 **UV** 須用很多電力，**efficiency** 很低，耗電量卻很高。可是，在某些情況下卻必須這樣做，例如因為無法貯藏氯氣，氯氣的 **residence time**（停留時間）不夠的時候，亦不能用。不過，是有可以用的情況的，尤其是海洋，其 **chloride**（氯）的成分已很高，有很多專家也推薦就海洋的情況用氯氣，但河流方面則要更小心。各位議員向政府提出質詢時，要求政府多思考，我們是很贊成的，但不能只聽到某些專家的片面之詞，便堅持某一類是好，另一類則不好，這其實是一個平衡的問題，沒有一類東西是百分之一百、完全無害的。梁議員剛才提到生物處理的方法，但生物處理亦有很大問題，因為須用很大地方，而生物的意思即增加微菌，由這些微菌吞食有機物體，但最後仍要消滅這些生物，同樣要進行消毒處理，所以不存在生物處理比較簡單，化學處理則較退步的問題。事實上，在水質管理的科學文獻中，化學處理方法獲大力讚揚，數名權威大師也覺得這對城市污水及海洋是很有幫助的。

最後，在固體廢物方面，我們一定會盡快推出產品責任制，但我們原本已有一個“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是一個 10 年的大綱，這正是我們長遠的政策計劃。至於產品責任制，我們本想仿效澳洲和其他先進城市，只是訂立一項 **umbrella ordinance**（即概括性法例），待有法例時，可以在諮詢業界後把產品逐項納入，而事實證明，其他國家一旦訂有這項法例，大家也會急忙自動去做。在我們公布了這方面的計劃後，充電電池業界便已訂立一個 **voluntary**（自願）計劃，所以我希望議員支持法例，因為有了法例，商界便會自律。多謝各位。

主席：第 4 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 5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衛生及福利事務”。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施政報告對於飲食界着墨不多，對於剛剛成立的食物安全中心，也沒有訂立仔細的政策藍圖。當局須知道，市民對食物安全及衛生的訴求越來越大，對於食物安全中心，我和市民均寄予厚望，尤其在食物源頭監管方面。

過去，當局往往捨難取易，過分把食物安全的法律責任推到食物零售及食肆的層面，造成矯枉過正，嚴重損害飲食業。然而，在未改善源頭監管的工作前，便從零售切入立法規管，其實是不能徹底保障市民的食用安全。

我很高興聽到，當局正要確立一套周全的綜合食物鏈管理制度，即落實從飼養到餐桌的監管概念，但願當局真的能貫徹實行，改善以往過分側重餐桌層面的思維，減少浪費資源，令市民得到真正的保障。

據我瞭解，當局的食物監管工作日益沉重，正因如此，當局更須適當調配資源，例如當局應完善現有的風險評估方法，給每間食肆作風險評估，繼而減少前往紀錄良好及風險較低的食肆巡查，以便可騰出更多衛生督察，加強食物源頭的監管工作。

此外，現時，除了食物環境衛生署，勞工處也經常輪流前往食肆巡查，而屋宇署、地政總署及消防處亦有分巡查，實在不勝其煩，而且嚴重破壞本港的營商環境，所以有必要盡快解決。

我已不止一次說過，飲食界不會故意毒害市民，他們只是不懂得而已。當局應學效外國的經驗，安排衛生督察巡查食物業處所時，按個別的實地情

況，深入教導員工如何改善操作，這相比於當局為從業員安排死板的，只有數小時的衛生經理及督導員課程，更為有用。我記得局長去年在本會回應我的時候，曾表示這建議可取，但到現時仍未看到署方有任何具體行動。

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世界銀行在今年 9 月公布的報告中提到，本港的發牌時間及手續有待改善。說到發牌制度的問題，食物業牌照可說是最為人詬病，而且相比於日本、新加坡落後及僵化，申請程序需時，更要過五關、斬六將，以致審批時間冗長。

據我瞭解，財政司司長轄下的方便營商小組已積極研究改善及簡化這措施，我希望其他有關部門也能互相配合，以致改善措施能盡快落實。

我相信只要資源運用得宜、食物業發牌制度簡化、巡查工作減少，發牌方面的成本必然會減少。如果達到這個目標，當局亦應考慮減收食肆牌費，以確保符合按成本收費的原則。

我曾多次指出，當局在制訂有關飲食業的政策時，不應過分偏執衛生及健康的角度，而錯誤扼殺業界的前景；各部門應互相配合，以全方位思維，切切實實做到拆牆鬆綁、方便營商、刺激經濟的目標。

我很高興當局接受了業界的建議，在執行全面禁煙條例的同時，以大約兩年時間進行吸煙房的可行性研究。但是，局長，研究結果仍是未知之數，當務之急，我們必須盡快研究如何簡化露天茶座的申請程序及放寬發牌條件，以配合業界挽留人流，從而減少全面禁煙條例對業界的沖擊。

我之所以有這樣的催促，是因為去年我們數位同事一起前往挪威和愛爾蘭，實地考察當地的禁煙措施和成效時，兩地的飲食從業員均警告，樓上和商場內的食肆及酒吧，在生意方面會受到很大的損害。但是，就挪威來說，幸好當地空間多、街道闊落，所以政府可作出配合，讓食肆設立多些露天茶座座位，而這些露天茶座當然是可以吸煙的。又例如愛爾蘭，當地全部酒吧均是地鋪，動輒便可加設數百個露天茶座的座位供煙民享受，以致可減低生意上所受到的沖擊。

不過，在香港申請露天茶座諸多限制，而且程序繁複，要經過多達 7 個部門的處理，以致申請數目持續下降，由 2002 年的 194 宗跌至去年的 50 宗；在過去約近 4 年，申請數目共 403 宗，但只有三成五的個案獲批准，當中不乏是經過半年至 1 年的申請時間，令業界感到十分氣餒。

近日，我的辦事處亦收到不少業界的電話，他們的顧客大都是煙民，擔心禁煙條例於明年 1 月 1 日生效後，生意將會下挫，但受制於租約又不可結業，所以大有可能被迫做蝕本生意。

因此，我促請當局體察食肆的困難，盡快簡化露天茶座的申請程序及放寬申請條件。從挪威經驗，我們可以看到，在全面禁煙政策執行後，露天茶座或可給予本港業界一些空間走位。

對於當局在上水設立集中活家禽屠宰場，我有點擔心，因為這個工場處於偏僻的北區，與深圳只是一河之隔，如何與深圳成本低廉的活家禽屠宰場競爭呢？

唯一可令建議的集中活家禽屠宰場有生存空間，不用浪費納稅人的錢，便是確保集中活家禽屠宰場具備兩條生產線，第一條是把活雞剖好加工成有衛生保證的冰鮮雞；另一條便是新鮮而又合乎衛生標準的暖肉雞或溫室雞，供應全港九各區的食肆。否則，建議中的活家禽屠宰場必然注定失敗。

所以，當局必須積極研究實在的技術問題：如何從一個或多個集中活家禽屠宰場，把剖好的暖肉或溫室雞迅速上車運送到全港九各區食肆，並且可確保肉質新鮮不變和合乎衛生標準，以致香港可繼續有新鮮雞食用，使美食天堂的美譽不會受損。如果可做到這點，局長，你才應把集中屠宰的問題拿來討論。

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已經完結，但對於拒絕這個不合理的賠償計劃，現時仍繼續營業的全港五百多間活家禽檔，當局又如何處理呢？

過去數年，當局不斷以“陰乾”手段趕絕他們，例如在廣東省一帶爆發禽流感時，即使與供港活家禽的內地註冊農場無關，局長也禁止這些衛生規格極為嚴謹的農場進口活家禽，但同時又不向業界提供援助，使業界立即手停口停。一年數次均這樣，迫使從事活家禽的整條作業鏈的數萬名員工，不論是做批發的、賣雞的、剖雞的、送雞的，均因“飯碗”不穩而提心吊膽。不過，在這方面，局長也有進步，把暫停的時間縮短了。不過，我看到局長在休漁期期間曾向漁農提供貸款，我不明白為何在停止活雞進口期間，當局不能最低限度以同樣的做法來支持雞農或雞隻零售商呢？

我重申，當局應設立緊急援助基金，對受政府政策影響的業界提供低息貸款，並於禁止活家禽進口期間提供租金減免，以助業界度時艱。

如果當局認為在市面運雞、割雞是傳播禽流感的心腹大患，便應堂堂正正推出一個合理而全面的強制性退還牌照賠償計劃，讓他們盡快轉業。

有關計劃必須顧及數萬名的活家禽從業員，包括活家禽檔持牌人、僱員及運輸工人等，一個也不能少。

這絕不能與之前的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相提並論。以運輸工人為例，過去的自願性退還牌照計劃，每部運雞車只獲 5 萬元的特惠金，根本不足以把運雞車改裝為設有冷藏裝置的貴價車，這絕對不是合理的賠償安排。

既然當局要強制他們放棄自己的終身職業，賠償額便應按這個原則提高。我懇請當局體察活家禽業界的需要，不要充耳不聞，要聽聽他們的訴求。

此外，我也想就施政報告有關社會福利政策部分，說一說自由黨的意見。

在資源有限，需求無限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有必要檢討一下目前社會福利的發展策略，令有限的資源得以更有效地運用，這才能令我們的社會可持續發展。

其次，我也同意香港如果要建設和諧社區，必須強化鄰舍間協助監察和預防家庭暴力，以及讓家長肩負一些管教子女的責任。因此，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繼續以支援家庭、鞏固家庭和促進家庭成員福祉為核心的社會政策，這應是值得支持的。我在這裏不再詳述，因為在婦女事務上甚有經驗的梁劉柔芬議員已代表自由黨，說出了她在這方面的看法。

接下來，我想談談鼓勵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的就業問題。對於社會福利署（“社署”）就“低收入綜援”豁免計算入息建議進行檢討，自由黨是表示歡迎的。我們支持把豁免計算入息的上限調高些，增加多些誘因，以鼓勵更多接受綜援的人尋找一些比較高薪的工作，讓他們可逐步脫離綜援網，以達到自力更生的目標。

提到自力更生，我們也想順帶提及鼓勵健全的綜援人士就業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就成效而言，這項計劃顯然有欠理想。根據社署統計，截至去年 4 月，共有 15 449 人參加了這計劃，當中有 12 236 位為綜援人士，其中 3 990 人能成功就業，包括 1 080 人成功脫離綜援網，以及 2 910 人轉為領取低收入綜援。換言之，能正式脫離綜援受助的人，佔參與計劃人數的不足十分之一。明顯地，整項計劃的成功率實在有待改進。

其實，香港現時約有 54 萬人正領取綜援，當中約 15 萬人是具有工作能力的健全人士，如果他們長期依賴綜援度日，不往尋找工作，只會令這些人更加與社會脫節，最終會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於是更日益倚賴綜援維生，形成了惡性循環，社會亦要為此背負沉重的福利開支。

所以，自由黨認為，政府應再深入研究，針對接受綜援的人度身訂造更多不同的就業方案，令有能力的綜援人士可外出工作。正如社署在今年 4 月推出協助領取綜援，並且最年幼子女在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尋找工作工作的“欣曉計劃”，便會為這些家長提供最新資訊，協助他們適應重返勞動市場。

同樣，不少家長往往因為要照顧年幼子女而放棄工作，當希望尋找工作時已感到與社會脫節，在生活壓力下被迫申請綜援。政府可加強支援託兒服務及就業輔導等工作，讓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家庭父母可出外謀生，減少對綜援金的依賴，甚至有一天可完全重新投入工作崗位。

此外，在施政報告的第 49 段，政府承認個別市鎮如天水圍、東涌等，社區設施嚴重不足。政府並承諾在未來 5 年將耗資 111 億元，進行七十多項兩個前市政局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包括增設圖書館、泳池、球場及就業中心等，並會優先處理其中的 25 項工程。自由黨對此表示歡迎，我們認為增加社區設施，可令當區居民身心更為健康，並能建立正常的社交關係，從而減少社會服務的壓力，是會有助建構和諧社會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今年施政報告名為“以民為本，務實進取”，對於漁農界而言，不知是“擺景”，還是“贈慶”，因為在過去一年來，特區政府對漁農界做了很多不切實際，甚或口惠而實不至的事，令業界為了生存而掙扎。施政報告發表以來，社會上有人指曾特首今次推出若干新措施，是為下屆競選連任而討好各個界別，我在此鄭重聲明，漁農界在今年施政報告中並無發現任何對業界有益的東西。

不客氣地說，曾特首對漁農界不但沒有以民為本，甚至是忘本。因為香港回歸祖國 9 年以來，香港特區發生歷次社會動盪事件，漁農界每一次都義無反顧地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以確保社會穩定。

在此，我想談談農業情況，過去兩年，政府先後對養雞和養豬業推行自願退回農場牌照計劃，以公帑贖回農友的農場設施和禽畜，推行以來，農友

紛紛參加此計劃，表面看來，政府的政策恰當，深受農友歡迎。其實，這是政府以胡蘿蔔加大棒來結束香港禽畜養殖業。廣大農友，包括參加退牌計劃的農友，均表示別無選擇，因為他們這 20 年來經營農場，不斷受到政府種種苛刻而又僵化條例箝制，難以繼續生存下去。另一方面，政府在推出退牌計劃時，又聲言會對繼續經營的農場，採取更嚴格的管制措施，農友在面對政府威迫恐嚇的情況下，還有甚麼可選擇呢？我認為政府對仍有意繼續經營的農友，應設法在衛生、科研、技術方面提升他們，令他們的農業發展得更好。

這羣農友吃了外人所謂的“肥雞餐”，我卻不知道是甚麼餐，扣除除借，其實所得有限，絕不足夠養活自己，更遑論養妻活兒。他們並不甘心脫離農業，後來提出在內地闢建香港農業專區的構想，便是轉移到內地開設農場，繼續養雞和豬，每一家農場可以按照其原來香港農場牌照登記數量，將產品運返香港銷售。上述構想獲得內地地方，例如韶關市政府全力支持，包括梅州市政府。這是一項對兩地農業經濟都是雙贏的構思，但有些技術性問題，特別是產品返銷香港引起的配額和檢疫問題，非經兩地政府從詳研究而無法成事，包括游說有關中央部門。韶關市政府視為頭等大事，他們的市委書記和市長多次來港與我們的農友商量如何辦好此事，惟恐香港農友蟬過別枝，反觀我們的特區政府卻不見積極進行。我們的政府雖曾寫信給中央政府，司長也曾與有關部門商議，但在今年 6 月，我陪同農友到廣州與有關官員探討有關問題時，特區政府只派一名助理秘書長出席。須知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如果不主動提出要求，內地地方甚至是中央都不便為香港請命。行政長官及司長卻陪同其他業界的代表到西部洽談生意，特區政府實有點厚此薄彼。反觀在兩年前推出 CEPA 時，特區政府放棄了對香港農業的先機。日前在海南省博鰲，台灣和內地的農業界提出了多項發展規劃，為何特區不可以考慮為業界做一點事呢？

堅持留在香港的農友，日子亦將不好過，除了上述政府明言會收緊管制條例外，家禽業還要面臨中央屠宰的挑戰，政府偏信微生物學家和個別醫生的意見，對於興建中央家禽屠宰場可謂事在必行，上水居民反對屠宰場選址上水，政府隨即改為選址文錦渡。這是一件不切實際，浪費資源的事情，因為實施中央屠宰，意味着今後市場上只有冰鮮雞，即冷凍雞，香港的消費者只能吃冷凍雞，既然是吃香港的冷凍雞，為何不吃內地的呢？況且，這個選址太接近內地，我們不知道政府有否計算過，如果在香港屠宰冰鮮雞或冷凍雞，總成本每隻約 30 元，而現時由內地運到超市的冰鮮雞，也只不過是每隻 19.9 元，如何與別人競爭呢？用甚麼辦法競爭呢？莫非真的將農友生產的雞隻，以更低價格購買後拿去屠宰嗎？政府會有補助嗎？

今年，我和同事前往新加坡考察，看見新加坡雖有冰鮮雞，但政府禁止其他國家的冰鮮雞進口，在屠宰場內只可屠宰中央指定的活雞，不可進口冰鮮雞，除非是急凍雞。所以，政府是否應就這方面考慮一下，如果連總成本也不及別人，又如何與別人競爭呢？政府應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此事呢？

在漁業方面，大家都知道，今年南中國海的魚資源枯竭得比較快，我希望特區政府在這方面與內地政府研究一下，為何南海魚資源枯竭得這麼快？大家都知道，去年的燃油價格與 2000 年的每桶二百多元相比，已升價至八百多元，漁民的生產成本越來越貴，無法擺脫困難。

主席女士，我在這個會議上曾多次談論漁民轉型問題，提出了發展遠洋漁業和休閒漁業兩個方案，希望喚起社會和政府的注意，及早制訂政策，而每一次議案都經本會通過或經修訂通過。政府在數年前委聘的顧問研究，亦認為發展遠洋漁業是可行的，政府答辯時從不反對，但實際上也不願投放資源去進行。

當中令我至今仍感非常氣憤的，就是首任環境食物局局長對遠洋漁業的發展，包括農業的發展，採取放任不理的態度，甚至想盡辦法加以封殺。所以，直至現在，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如果我當年的建議獲接納，政府在 3 年內讓漁船前往印度洋，或資助他們的研究或貸款予他們的話，現在於印度洋之上便已經會有香港的漁船了。現在，我們再無法進入印度洋，因為印度洋已經關上了門，我們能夠依靠的便只有內地。所以，按照此情況，本來是有機會發展的，但竟然因為一些官員的錯誤，以致我們整個行業面臨非常重大的困境，誰應負上這些責任呢？我可以說，是一些無知及不懂路線的官員應該負上這個責任。

反觀香港，政府在業界苦苦哀求下，不久前才增撥了 2.5 億元貸款基金，這不是無償的，是要歸還的，並名之為協助遠洋業發展，但由於申請門檻太高，而漁民又難以取得足夠的抵押品給政府，以致令他們轉型無望。現時，國際漁業管理正不斷收緊，本地漁船要進入印度洋或其他地方作業比較困難，但亦不等於沒有辦法，我相信政府透過支持他們在內地設立公司，應該會有發展機會的。

主席女士，休閒漁業是利用原有漁業基礎設施、工具和漁場，加入觀光、餐飲和人文文化等元素的新興產業，香港由於有獨特的海岸生態、文化遺產和生產模式，在海洋資源萎縮下，適宜為年長或內向的漁民製造轉型再就業的機會，同時亦可帶動一些地區的本土經濟發展，這必須有賴政府做好配套設施，例如做好避風塘，漁人碼頭，容許將漁船改裝為集觀光及運載市民垂釣的船隻，提供技術和貸款給漁民。當然，在政府的 2.5 億元貸款之中是有這個項目的，但漁民儘管與政府商討多年，就舢舨問題至今仍未達成共識。

在此，我想指出，政府近年在觀光碼頭方面做得非常好。不過，議會內一些同事卻不斷寫信投訴碼頭修建得太好，包括我昨天到吉澳島所見到的沙頭，亦做得非常好看，可是，現在卻要受到政府審計署審核，問及為何要把碼頭修建得這麼好看。我希望同事的眼光可以放遠一點，不管是生態旅遊或我們的環境，我們都覺得應該搞得更好一點。

主席女士，有關水產養殖業方面，政府為維護大財團利益，每當近岸有工程進行時，對其處理泥土不嚴加監控，以致隨雨水或潮水沖進海面，殃及鄰近養魚區。過去 3 年，馬灣和拾壆養魚區受竹篙灣工程影響，西貢糧船灣養魚區受哥爾夫球場擴建工程影響；布袋澳養魚區受清水灣哥爾夫球鄉村俱樂部重鋪草地工程影響，養魚戶無不損失慘重。每一次，肇事一方總是拒絕承擔責任，而政府又缺乏有效監管機制，包括強制他們採取嚴格預防措施，按現有的賠償機制，肇事者總可引用所謂科學數據得以逍遙法外，而養魚戶則血本無歸，政府有必要改變現行不公平制度，還養魚戶一個公道。

主席女士，為求政府早日落實《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以便為漁農業制訂可持續發展政策，我多次要求行政長官成立一個有業界和專家的漁農業發展委員會，統籌有關事宜。早陣子，我從周一嶽局長處得悉政府決定成立漁業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這個委員會雖然只攻漁，不及農，畢竟是走出了第一步，我覺得是一件好事，業界亦認為是好事，但最近我得到消息，這個委員會並非隸屬局方，而是隸屬署方，我不禁又感到有點失望，我無意在此抹煞漁護署在業務上對漁民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但作為制訂漁業政策這件大事，是否應該交由政策局牽頭會更為恰當呢？如果真的不行，政府是否應作出檢討，並把它放回局方的範疇之下呢？我覺得政府要重新看看這個問題，因為我很擔心新任局長或署長上場後——相信主席女士也知道，早期，政府曾提議撥出 2,000 萬元貸款基金，供漁民發展之用，而前任署長基本上已說好如何貸款給漁民，但新任署長卻全面推翻，要重新安排——到現在連 1 仙也拿不到，不能批給貸款，要到今年年底才再看看能否貸款給漁民。其實，我們已有多個申請個案，但到現在仍然等待那位署長高抬貴手，貸款給我們的漁民出海，而且不是出近海，而是出遠海的。

今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是孟加拉的經濟學家尤努斯，他不愧為孟加拉農民的好老師，因為他創立了農村銀行，對廣大無法以抵押品借貸的貧窮農民，提供貸款，協助創業自僱，脫離貧困。其實，我們香港漁農界亦有一位“尤老師”，她就是輔助周局長掌管漁農業政策的尤秘書長，我們期望我們的“尤老師”也像孟加拉的“尤老師”，努力幫助香港漁農界脫窮，當然，我們不希望她照抄孟加拉“尤老師”的小額貸款，而是肯於承擔協助農民創業的精神。

在此，我想說一說內地的情況。我相信主席女士在人大會議上亦很清楚“三農政策”。在國內，農民是居首位的；但在香港，我們的漁民和農民卻不知道居於甚麼位置，所以我希望政策局能研究為何國內如此重視漁農業，而我們卻如此輕視？

主席女士，曾特首在他這個任期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沒打算為漁農業做點甚麼，令我們業界十分失望，現在唯有寄望明年在我本屆任期最後一次聽取施政報告時，能夠聽到下任特首的施政報告，會有一點與漁農業有關的佳音。

此外，我會就施政報告中食物安全方面提出一些意見。去年的施政報告接納了民建聯的建議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大家都對中心抱有期望，可惜事與願違，香港的食物安全工作並沒有很大的改善，不少事件更揭出一宗又一宗食物安全監管的漏洞。

且讓我舉個例子，現時是食大閘蟹的季節，食環署在早一段時間化驗本地出售的大閘蟹，結果令署方滿意。當大家以為可以安心食用，最近卻有報道台灣驗出數批來自內地的大閘蟹含有可能致癌物質硝基呋喃。傳媒朋友當然追問食環署的意見，發言人亦很自然以早前的化驗結果作回應，不過，當傳媒再追問化驗報告有關檢驗硝基呋喃時，署方的回應竟然是沒有，因而令公眾譁然。同樣的事件亦曾發生在淡水魚含孔雀石綠方面的事故中，相信大家記憶猶新。

主席女士，兩件同類事件的出現並不是巧合，而是說明現行食物安全監管缺乏導向性。首先，香港沒有一套完善的食物安全標準，現行香港的食物安全監管標準，往往是抄襲食品法典委員會及歐美等先進國家的標準，但香港沒有更新標準的機制，亦沒有就香港本身飲食文化制訂一些合適的標準。去年鬧過滿城風雨的孔雀石綠已是一例；而台灣發現內地大閘蟹含硝基呋喃亦是一例，因為香港現行的食物安全標準中，此物質禁用在肉類，但水產品則似乎沒此限。我希望政府盡快在這方面多進行化驗工作，有毒食物在此漏洞下，真的不知有多少已食進市民的肚裏。我在早期亦曾跟廣東省毒檢局一些官員談過，對於一些從內地輸入的鹹魚，甚至是一些冰鮮魚，我希望政府能增加抽查這部分的時間，不要以為一紙衛生證明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我希望政府的工夫做得更好，讓市民可以食得安心。

此外，現時的食物安全監管完全與漁農產業發展脫節，我們都知道香港市民都喜歡吃鮮活食品。要監管鮮活食品的安全，最有效當然是在源頭監管，但可惜在養殖生產這部分，我們的食物安全中心仍舊是在食環署之下，而我們的漁農業又長期被政府所欺壓，香港政府的官員根本不知現時漁農業的產業發展，亦沒有留意國際社會就養殖業限制用藥的最新情況。我想向各

位指出，國際社會早已關注硝基呋喃的使用問題，台灣在 2003 年已禁用硝基呋喃於水產養殖方面，而內地亦在本年 3 月禁用，其他西方國家亦已禁用這些藥物。在香港方面，傳媒早已披露內地有不法養魚戶偷用此禁藥，可能影響輸港的水產品安全；而我又翻查了一些紀錄，發現我的黨友譚耀宗議員，在本年 4 月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早已提醒政府關注此漏洞，要求負責的官員跟進。事隔半年，政府仍未採取行動，亦沒有在檢驗行動中增加此項目。

主席女士，我不清楚執行食物安全的官員是掉以輕心，還是對業界運作毫無認識，影響判斷。我只知道香港有九成以上食物是進口的，如果我們對食物安全的標準未能與時並進，未能與業界發展作同步更新，只依靠進口地一紙的衛生證明書，那麼食物安全的把關便只會越來越難，越來越多漏洞了。因此，政府必須檢討現時的組織架構，讓更多具生產方面知識的人士參與監管工作，令整個系統運作更見效率。同時，我希望集合多方面專家組成的食物安全委員會能盡快針對食物安全標準中的有毒物質，提出建議。

至於環境衛生方面，大家都知道，最近誘蚊產卵器被人蓄意干擾的事件，誘蚊產卵指數作為制訂滅蚊工作的重要參數，在不明原因下被干擾，確實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外間有意見指出，造假指數的原因是為了趕達署方訂下的標準；同樣意見亦曾出現於捉拿無牌小販方面。我們不會質疑食環署在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及市容的決心，而訂下工作目標亦無可厚非，不過，市民不會容許署方在執行職務時，利用監管漏洞，濫竽充數的問題。我們姑勿論外界對食環署管理的批評是否正確，但如果這些嚴重失職事件發生，署方必須認真檢討各項工作的監管機制，尤其是食環署已將大部分工作外判，市民對於署方監管外判商的工作質素要求會更高，希望政府好好檢討食環署的管理，改善被人詬病的陋習。另一方面，署方亦應檢討員工的工作文化，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讓員工能瞭解署方的工作方針及承擔，培養更好的工作態度。

主席女士，我想在此就水產養殖業補充數點。有人說香港的水產養殖業已處於一個無法發展的情況，我想指出，在今年 8 月，當我帶團到台灣及內地考察時，發覺台灣已採用新做法。由於魚苗孵化的死亡率非常高，現時台灣漁業界正研究在魚的母體內注射疫苗，以往是沒有這樣做的，以往只會為魚苗注射，但現時已發展到這步伐。反觀我們特區政府，卻沒有一個研究站或研究所能提出如何發展漁業的方法。所以，我希望政府會在這方面多加研究。

日前，我們曾向漁護署表示，我們有些團體準備跟台灣和內地合作，在香港物色地方，包括一些研究站，例如吉澳島等，進行魚苗孵化。我們的目的是將魚苗成功孵化後，把部分賣給漁民，部分投入海洋繁殖，以平衡海洋生態。我希望局長及其同事能支持我們這項建議。除了要實行這項建議外，我們也跟一些曾在海底進行工程的公司，包括中華煤氣、港燈及中電等商談，希望它們能承擔社會責任。由於這些公司曾經在海洋進行工程，便應承擔責任，資助一些團體，以發展漁業科技和研究。雖然我不會要求局長及政府參與，但我希望署方能協助我們，一起做好這項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made it a priority to support the family. Problems within families are the cause of many of our bigger social problems. These problems cause misery for many individuals. And they also damage the whole community, through educational failure, crime and domestic violence, which have a heavy cost for us all.

In practice, policies to strengthen the family are not glamorous. They are not exciting. They do not get much recognition.

I believe the Chief Executive deserves support for his proposal to consider setting up a Family Commission. Welfare agencies have complained in the past that government policies are not always consistent. Some official policies have unintended results.

For example, from the Government's point of view, some social welfare expenditure might be a good investment because it reduces crime and violence. Therefore it saves our spending on prisons and hospitals. On the other hand, some welfare programmes might increase dependency on the Government and increase cost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welfare agencies and families, government policies can overlap, or they can conflict. They can provide the wrong incentives or offer the wrong sort of solution to the problems.

It is easy to say there should be better co-ordination. In practice, joining up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across differ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could be a

challenge. And it would not be glamorous or exciting. But it could lead to some major improvements in the quality of family policies, and therefore in the well-being of the whole community.

But I do hear concern from people working closely within the existing Youth Commission, Elderly Commission or Women's Commission that their work will be marginalized. I suppose the creation of Family Commission is to co-ordinate the overall strategic planning and we can still continue to have sub-committee that focuses on specific issues related to the youth, elderly or women. I hope the bureau can work out a way to incorporate the talent of the many existing people in the newly created family commission. We need all the resources pull together to address the demand of this ever-changing need of our community.

Lastly, I am a bit disappointed that there is no mentioning of the way forward of the health care financing in this policy address. I am sure there is no easy answer to it. And I also believe no matter what the outcome is, we would need to address the problem sooner than later. With our ageing population and the escalation of the advanced medical cost, our community need to be realistic and pragmatic. No matter what financing model our Government adopts, I am sure we will be asked to contribute more, whether it is in the form of direct taxation, mandatory saving contribution or pool insurance scheme. None of these methods is popular but we must not fool the community that we can simply ignore it. Thank you.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醫療融資的問題其實已迫在眉睫，希望局長在任內期間能提出一個醫療融資的方案，以便市民有多點時間進行討論。

在 1998 年發表的哈佛報告已引起一番討論，但由於當時市民反應不大好，所以政府便把該份報告束之高閣。我相信局長正在做很多功課，當上次舉行會議時，局長表示已到了最後階段，希望這個醫療融資方案能早日諮詢市民。民主黨在融資方面的看法較傾向於公營保險制度，究竟這種制度如何配合私營的體系，我認為這可以在技術上再詳細討論。至於大方向，我想說出民主黨的看法。

由於我們的醫療需求和負擔日漸沉重，所以，在現時低稅制度之下，要維持一個公平、合理，質素又高的醫療制度，的確十分困難。我相信局長也很明白我們在這方面的看法。

至於福利方面，政府十分強調家庭支援，這是值得肯定及支持。不過，我想提出兩點問題。其實，現今社會對於傳統家庭的定義的確產生很大改變。在訂定家庭政策時，如何為香港定出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家庭定義，本身也是一個頗費思量的問題。主席女士，要令家庭融洽或支援家庭，我們不可以只透過局長本人，因為家庭的支援須得到各方面及各種政策的配合。以房屋為例，如果大部分公屋或將興建的公屋都位處偏遠的地方，而居住在這些地方的人，收入也較低，他們每天浪費在交通上的時間非常多，即早出晚歸。大家想一想，他們可有多少時間與家人共聚呢？如果是收入較高的人，基本上可選擇居住在交通方便的市區，跟家人相聚的時間也會較多。所以，房屋政策的配合是很重要的。我們不能說低收入的人一定要居住在偏遠的地方，這樣對他們的家庭有一定的影響。

第二，是城市規劃。由於一些偏遠地方的城市規劃不足，結果即使屋邨林立，社區設施卻根本遠遠追不上，這顯然是規劃上的漏洞。最近特首總算在這方面投放了相當大的資源，以改善一些偏遠地方，例如天水圍，這是值得借鏡之處。

第三，有關勞工政策。如果不規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以致貧苦大眾工作得筋疲力竭，職業司機駕駛時經常打瞌睡，便不但對他們自己有危險，對社會大眾也有危險。所以，如果我們希望家庭融洽，便要有勞工政策，例如要就最低工資立法，以及規定最高工時，這些都是很重要的。

政府提出支援家庭是很重要的，但如果純粹依賴周局長一人，他是做不來的，我們還須有很多社會政策的配合，再加上適當的教育政策，因為教育政策是助人脫貧和增加社會晉陞的階梯。如果教育政策不配合，會令低下階層晉陞的機會受到限制。所以，概括而言，須有政策的配合……（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楊森議員：多謝主席女士。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在醫療融資方案出台之前，以及施政報告亦未有提及的情況下，政府突然拋出了醫療券的建議。局長雖然解釋醫療券並不是醫療融資的其中一個方案，只是資源分配的調整，但我認為推行醫療券的背

後，其實有更深層次的醫療服務體制改革意義。現時，香港仍執行公私營醫療雙軌並行制度，公營醫療以普羅大眾可負擔的收費，為全港市民提供帶有全民福利意味的醫療安全網，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的資助，而私營醫療系統則為有經濟能力的市民提供貼身的優質服務。

醫療券本身其實是體現了“錢跟病人走”的具體方案之一，把選擇權放回病人手裏。我們先不討論在醫療市場中，在沒有第三者的有效協助和監管下，病人是否有足夠的知識及資訊作出明智選擇，以及如何按照市民對醫療服務需求量的不同，合理地分配資源等問題。“錢跟病人走”這個概念本身有着打破現行公私營醫療分隔的作用，這跟哈佛報告書所提出的“競爭一體化”理念相同。如果真的落實了醫療券後，將來公私營醫療的界線便會變得模糊，公營醫療系統的經費來源再不是直接來自政府，而是來自收取持有醫療券作為服務費用的病人，結果會迫使公營醫院的收費必須大幅提高，以爭取經費，以致再不能維持現有的低廉收費水平。換言之，屆時香港便再沒有所謂公營及私營醫療之分了。

如果我對政府構思中的醫療券背後的理念沒有誤解，這個制度不只是資源分配的調整，而是香港醫療體制的革命性改變，繼而衍生出現時由公營醫療體系負責的特殊職責，例如照顧貧窮病人、培訓醫護人員等，會否因而受影響這一連串的問題。當然，局長可以說有關構思仍在初步階段，以暫時應付我們的追問，但這樣重大的改革對市民福祉及整個醫療系統的持續發展影響深遠，市民及醫療界均須詳盡瞭解及充分討論。因此，民建聯希望政府在醫療融資報告公布前，詳細交代政府對未來香港醫療系統的看法，當然亦要作出充分的諮詢。

主席女士，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有關醫療衛生政策的論述，其中一項較具體的措施是研究設立卓越醫療中心，以鞏固和發展香港在地區專業醫療中心的卓越地位。近數年來，內地市民來港越來越方便，的確為過往經營困難的私營醫療服務，注入一批龐大的新客源，尤其在內地的生育政策下，許多內地孕婦均來港產子，令本港私營婦產服務的需求大增。個別私營醫院正積極擴充規模，並且向公營醫院搜羅人才，準備大展拳腳。民建聯當然歡迎政府對推動香港醫療產業作積極研究，但我們必須謹慎考慮並找尋發展重點，同時亦須與現行的醫療政策配合。

醫療產業涉及多項複雜的專業服務，例如醫療服務、藥劑業、醫療儀器開發，以及護理康復服務等。單單在醫療服務方面，已有很多不同的種類，所以在推動有關產業的初期，必須找出重點。新加坡發展醫療產業的成功之處，在於發展初期主力提供優質的身體檢查服務，在建立聲譽後，再擴展至

其他範疇。因此，我們要以新加坡的經驗為借鑒，政府與業界應詳細討論，找出發展重點，使香港的醫療產業能穩步發展。

此外，發展對外醫療服務亦須配合現有的醫療政策，原因是香港一直奉行公私營醫療雙軌並行的制度，為了減低公營醫療的壓力，近年政府銳意推行公私營醫療的合作計劃，把有經濟能力的病人轉往尋求私營醫療服務。但是，隨着本地私營服務市場向鄰近地區開放，需求量劇增，但私營醫院的軟件及硬件設施均跟不上，令私營醫院的服務求過於供，價格近年更不斷上升。現時，我已聽到部分中產人士指，近年私人醫院收費的增幅已令他們卻步，被迫返回公營醫療網內。換言之，發展對外醫療服務可能會影響多年來積極推動公私營醫療合作的成果，因此香港在發展地區性醫療中心時，必須在醫護人才及硬件設施方面作出配合，以免令本地市民受到影響。

另一方面，要充分發揮香港醫療服務的優勢，適當的宣傳可打響香港高質素的醫療服務品牌，亦可令消費者掌握有用的資訊，從中作出適當的選擇。當然，不負責任、誇張失實的廣告聲稱則要加以大力打擊。但是，現行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已是 1950 年代的產物，雖然經過多次修訂，但現行的規管方式是否能配合醫療服務發展的趨勢，達到發展和保障市民的雙贏局面呢？這已引起部分業界的關注。如果政府真心想發展香港的醫療產業，確實有必要慎重考慮檢討此條例的必要性。

此外，執行這項條例的標準亦屢受批評，有意見更懷疑衛生署是針對個別傳媒作出選擇性的執法。當然，政府不會如此妄為，但在制度上，現時並沒有自願性的廣告預審機制，而且執法的指引及尺度又含糊不清，以往的警告信制度亦未能令媒體瞭解哪些字眼干犯了罪行，檢控程序的透明度亦不足，令許多業界及媒體誤墮法網。同時，以往署方只抽樣檢查廣告，再加上在署方發出警告信的數字中，個別媒體所佔的比例確實偏高，容易令公眾懷疑政府在執法和進行檢查時有不公正的情況。我們認為，政府要令公眾釋疑，必須從執法程度上作出改善，除了要檢討現行的檢控準則外，更要全面及公正地檢查所有媒體的廣告，以及在警告信制度中附加註釋，讓業界清楚瞭解何處涉嫌犯例，以便可作出修正。更重要的是，政府應設立正式渠道，就涉及這項法例的任何意見，與業界及媒體進行直接溝通，使他們有方法瞭解法例的規定。署方亦可考慮設立自願性的審核機制，讓業界自願地就廣告內容先交予署方作審核，以減少誤犯規例的機會。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談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正面對的內部問題。上星期，醫管局提出的醫生超時補薪賠償方案，獲得超過八成以上的醫生接納。對醫管局管理層和政府來說，可說是好消息，但醫管局與員工的關係是

否就此雨過天晴呢？我相信醫管局管理層仍須努力，提出更多改善員工工作環境的建議，釋出善意，並且兌現減少工時的承諾，雙方的關係才可獲得真正的改善。

此外，香港大學雖然成功挽留范上達教授，對公營醫療體系是一項喜訊，但醫管局高中層的醫生流失情況持續，許多具豐富臨床經驗的醫生在近期均相繼離職，令醫管局人才斷層的危機加深，更甚的是，這情況影響了整個醫療專業的培訓承傳工作。醫管局及政府不能坐視這個問題惡化，必須改善現行的管理制度，讓一些中層醫生有更佳的晉陞機會，以及減少他們負責不必要的行政工作，使他們專心繼續醫療及培訓的工作。同時，醫管局亦可考慮多些聘請外間富經驗的醫生，以兼職身份從事培訓工作，以解決人才荒的問題。

最後，我想再提醒政府，雖然授權中醫簽發病假紙的法例在不久前已在立法會通過，對註冊中醫發展的確跨前了一大步，但現時仍有為數三千多名的表列中醫被摒棄於註冊名單之外。政府當時曾承諾會檢討如何協助表列中醫過渡成為註冊中醫的，我希望政府緊記此承諾，不要讓表列中醫變成被遺忘的一羣。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主席，特首的施政報告中最令人遺憾之處，便是對扶貧政策差不多隻字不提。經濟好轉，卻並未改善香港的貧窮問題。另一方面，扶貧委員會已成立兩年，但至今仍未有實質和具有成效的措施足以紓緩香港的貧窮狀況，實在令人失望。更有委員公開表示擔心委員會於明年提交報告後，便會“關門大吉”。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的施政報告竟然對這些問題沒有任何表示，實在令人感到特首已把扶貧工作拋諸腦後。特首不但應關注貧窮問題，更應該關注香港地區性的貧窮問題。其實，在施政報告後的答問會中，我曾就這方面詢問特首，但特首的答案令我覺得他似乎認為地方貧窮問題，或是推動地方經濟方面，只靠多開一兩間勞工處的分處便可以解決。這亦是令人非常、非常失望的。

在扶貧政策方面，很多同事都提到，我們應從各個不同的範疇着手，例如教育、醫療、房屋、經濟、勞工、福利等。兩個最主要的目標應是：消除跨代貧窮，促進社會流動性；改善基層生活，協助弱勢社羣融入社會。

政府提出了一個學券制，但竟然有人形容學券制是一項扶貧措施，這實在令人失笑。即使是一個全面的學券制，亦無法改善教育質素的，我們最有需要做的，其實是令貧苦學生有足夠機會接受優質教育。要做到這一點，我們要有一些確實的機制：第一，幫助有潛質的學生可以跨區進入一些優質學校；第二，為學生提供基本資助，例如眼鏡、書本、交通費、電腦及相關的支援服務，但可惜得很，這些支援自 2003 年已一一被削減，至今仍未獲恢復；及第三，我們應該全面檢討大學資助及獎學金制度，確保有能力的學生可有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

在改善基層生活方面，我們主要應從機會、充權和保障着手。在保障方面，我們當然要考慮到我們要改革社會保障制度。現時，本港月入低於 6,000 元的勞工達 50 萬人，現行制度亦未能為他們退休後的生活提供妥善保障，再加上人口日漸老化，我們如何應付這個日益嚴重的問題呢？單靠綜援這個唯一的安全網，實在難以承受，政府在這方面有責任防患於未然，要以長遠的解決方法來面對這個問題。

關於全民退保計劃，我們在立法會已廣泛討論。香港缺乏一個全民性的社會保障制度，退休金方面只有公積金，但保障範圍及水平都不足，亦沒有任何失業保險制度，失業方面只能依靠綜援，令基層勞工在退休後，無法有足夠的保障和儲蓄支援晚年的生活。政府應全面檢討各項社會保障政策的成效，研究設立全民性及供款性的社會保險制度。長遠來說，令不同的弱勢社羣能夠有足夠的支援，以及可以有脫貧的機會，應是政府一個最大的目標。

對於提高綜援入息豁免限額，我們在立法會亦有多次討論，其實已有實質數據支持這是一項可行的措施，這亦是相對有較大共識的建議。可惜，時至今天，政府對這個共識似乎仍然是聽而不聞、視而不見。

政府應該考慮的另一個重要方向，便是如何推動公眾教育。社會排斥往往是貧窮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在文化上教育公眾，以及透過立法減少社會的排斥及歧視，除可促使一個更融和的社會，亦可改善扶貧的工作。

政府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必須落實平等機會法案，擴大其保障範圍，禁止年齡歧視，以及對新移民、少數族裔及領取綜援人士的歧視，為這些弱勢社羣提供一個平等的就業機會及就業保障。我最近跟數位學者繼續進行貧窮方面的研究，在偏遠社區的貧窮及社會歧視的研究方面，我們今年集中於婦女貧窮。初步數據顯示，婦女所面對最嚴重的歧視，其實是年齡上的歧視，致令數以十萬計的中年婦女不能脫離工作零散化和工資低的困局。

減低綜援的負面標籤，提倡包容風氣，亦是政府應重視的問題。政府把接受福利者說成是最不能自助者及“懶人”，這種標籤作用引起社會內部分化及社會排斥，令綜援家庭更難正常地投入社會。社會排斥亦加速了家庭和社區的解體，使某些社羣難以建立和維持正常的人際關係。故此，要解決邊緣社羣的貧窮問題，首先要減少社會的排斥，一個沒有標籤作用的綜援制度，才能真真正正發揮安全網的作用。

政府要加強公民教育，提倡多元及包容的社會風氣，消除對不同邊緣社羣的社會排斥，保障這些社羣在社會文化和政治領域上可以平等地獲得應有的機會、資源、人際關係和權利。使備受歧視的社羣得到公平的對待，這樣才可防止一些特定或弱小社羣永久陷於社會排斥和貧窮，甚或延續至下一代。

從各方面來看，包括政府的數據所顯示，本港的貧窮問題是有地區特性的分野存在。舉例來說，新界西北及北區因為位置偏遠，工作機會少，經濟不振，對外交通時間和費用等問題，使貧窮問題加劇。政府去年提出措施改善部分問題，例如在一些試點提供交通津貼，但對於現時的情況可有改善，以及有甚麼數據等，我們卻完全聽不到。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擴大有關措施，更有效地改善社區的情況。

居屋在香港也是一個重要問題，香港的寶貴經驗證明，有效運用房屋政策可以改善貧窮問題。在五十、六十、七十年代，大量基層市民都是藉公屋得以改善居住環境，並達致休養生息，進而使社會得以發展，創造富裕的香港。

除食物開支外，房屋開支是邊緣社羣家庭最主要的開支項目。其中以租住私人樓宇的邊緣家庭的負擔最重。政府應在平衡公、私營住屋的發展下，加快及增加出租公屋的供應，令基層及邊緣社羣得以減輕家庭住屋開支的負擔。

我們亦希望房委會調高申請出租公屋的入息限額，現時的限額令仍處於貧窮邊緣的基層市民喪失申請公屋的資格。提高公屋申請入息限額，可以令更多基層市民得以藉公屋制度休養生息。

主席，說到這裏，我必須談談最低工資。我昨天聽到工聯會和民主黨的同事這方面的發言，令我十分感慨，我們所爭取的，其實也是同一樣的東西。爭取最低工資可能沒有爭取普選那麼困難重重，但障礙亦不少，我不希望.....

主席：湯議員，我會容許你稍稍評論其他問題，但今天這個辯論環節跟最低工資並沒有關係。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認為最低工資是一個關乎社會福利的問題。

主席：那麼，你多說幾句有關社會福利的問題，否則，我便會覺得你是離題了。

湯家驊議員：主席，所以我現在談論最低工資。我不認為最低工資完全是一個經濟問題，因此，我希望在這裏說.....

主席：並非因為它是屬於經濟問題，而是勞工問題在另一個辯論環節已經討論過了。

湯家驊議員：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社會問題。

主席：那麼，你便談論社會問題吧。

湯家驊議員：我只是想說——主席，請容許我——我很快便會說完這一段。我覺得我們的同事應努力爭取最低工資。我希望工聯會的同事不會因為一些口舌之爭而感到氣餒。

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就最低工資方面提出了一項“工資保障運動”。特首表示以非立法的方式達致工資保障，是在現階段最務實的做法。大家應清楚知道這個保障運動只關乎兩個行業，但我們從數字上可以看到，月入低於 6,000 元的低薪工人其實達到 50 萬人。換言之，是遠遠超過單是從事清潔及保安這兩個行業的員工人數。數十萬基層勞工的工資過低，是一個對整體社會有長遠影響的問題，政府其實不可能亦不應該一味靠拖。此外，有民間團體和大學就此議題進行調查，他們研究發現在公眾層面及中小企經營者中，約有六成受訪者支持訂立最低工資。雖然這並非一個壓倒性的分野，但政府應該察覺到社會上對最低工資的問題有一個相當的共識。

主席，在全球 168 個國家當中，超過 100 個國家已實行了最低工資，亦沒有任何理據認為最低工資對社會和經濟有負面的影響。我希望政府多花點時間，不要只是光說討論，當局的态度不應是拖得便拖。因為在職貧窮的問題，是香港一個嚴重的問題，對於整體香港的穩定性和社會的穩定性有重大的影響。

毫無疑問，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之時，亦應該顧及我剛才所說的社會問題。如果香港有很多人連三餐也不保，我們怎能有一個融洽、和諧的社會呢？

所以，我希望特首..... (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當今年特首宣讀他稱之為歷史上最短的施政報告的時候，我是有點兒感到震驚的，當中他提到很多其他不同的政策，但單單對我們重視的醫療政策隻字不提。我亦受到行政長官所“屈”，他說我沒有閱讀他的施政綱領。施政綱領第 33、34 頁共有 12 項有關措施，但這些都是政府一直進行的一些醫療政策，了無新意。

局長可能是與其他社會人士一樣感到失望的。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有很多委屈，因為事實上在去年 11 月當政府提出融資方案的第一階段檢討時，信誓旦旦，說將於今年 4 月或較早時會把這融資方案的第二部分拿出來，讓各位參考。當政府提出商品及服務稅(“GST”)的時候，亦說過希望幫助香港解決不斷產生的問題，其中包括醫療問題。當然，讓 GST 來協助香港的醫療發展或解決醫療融資問題，政府是絕對沒有作出任何承諾的，本會亦已有充分討論。無論議員、政府和市民似乎都未被說服 GST 能夠幫助政府於醫療融資上做到任何事情。

我最近與數批醫生會面，一批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前線醫生，另一批是衛生署的前線醫生，他們面臨很大的困局。於醫管局中，他們長時間工作，缺乏足夠時間進修和訓練。但是，在合約屆滿之後，他們亦看到自己的前途相當暗淡。雖然最近醫管局擴充了一些永久聘任職位，但我看到亦知道有很多醫生是基於這情況，是無心在醫管局繼續執業的。然而，他們也明白當離開醫管局之後，前途亦未見十分光明，因為在私人醫療服務中，他們也會面對重重阻滯。到了今天，仍然是由政府提供超過 95%的醫院服務，很多私人醫生仍然被醫療集團的一些不合理條件所剝削。最近有一些由於工

時和休息日而引起的訴訟，雖然最終有 87% 的前線醫生接受解決方案，但我覺得政府和醫管局不要沾沾自喜，因為事實上，這項問題是並未獲得解決的。訴訟上的解決或賠償上的解決，並不等於這項問題是得到清晰的解決。每天，這些前線醫生回到工作崗位的時候，均面對着沉重的壓力，這些無法負擔的工作量，令他們沒可能照顧到其訓練需要和照料其家人。我不知道這批醫生仍要在這種制度下掙扎多久，但我們看到所擔心的斷層已經出現。如果醫生的情況仍然是這樣，我們將來哪有合資格的醫生繼續留在公營系統服務呢？

瑪麗醫院最近的逃亡潮，只是冰山一角。在高科技、高瞻的醫療服務中要有良好的政策，便是要維持局長所謂的四大支柱，包括運用高科技、處理急需治療的病人、急症和訓練，但我們審視現在的情況，事實上又能夠做到多少呢？只是很少。很多病人，特別是癌症病人，仍然未得到足夠和合適治療的藥物，但至於其他低風險的糖尿或血壓病人，政府則往往提供大量補助，但這是幫助不到有極大需要的病人的。

最近，香港醫生的數字突破了 11 000 人，但不論是公營機構或私人執業的醫生，他們的情緒和士氣也是每下愈沉的。有人說政府似乎在協助香港成為旅遊城市上下了很多工夫。大家所聽到的，其實只是美麗的誤會。內地孕婦來香港產子，最主要是人口政策的問題，很多是為了逃避內地一孩政策，亦有很多是希望在香港得到居留權，這與香港是否擁有旅遊醫療的事業，是兩碼子的事情。私家醫院和公立醫院同樣受到這些大量內地孕婦所影響，也令一些本地的病人不能夠獲得照顧。前陣子我到過一間私家醫院，他們連一些中風和心臟病的病人均不能接收，因為醫院有很多臨盆的孕婦，到了私家醫院而不願離開。這些情況無助於私人醫療的發展。CEPA 亦只是紙上談兵，特首或政府對於簡單的旅遊醫療措施亦完全欠缺，至於旅遊簽證方面的措施和多撥地方作為私家醫院之用，更是完全欠奉。

再者，在精神健康和弱勢社羣的醫療服務方面，自醫管局成立至今，其實並沒有太多着墨。醫療政策，很不幸地與福利或教育政策不同，沒有受到太多的重視，特別是如果與教育的撥款相比，我們事實上少了很多。如果我們只是以為把問題掃入地氈之下便可以解決，我相信將來有一天揭開地氈，露出其下的狀況時，我們的傷痛會更大，對於醫生和病人的影響亦會更多。就這一點，我們對於今年的施政報告表示失望，所以未能支持致謝議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張超雄議員：今年的施政報告在扶貧方面基本上不單是交白卷，更連影子也沒有。今年提出重視家庭，在這方面提出甚麼呢？其實，基本上，無論是特首讀出來的大本子，或有關綱領及有很多仔細內容的小本子，均把已正在進行的東西複述出來。唯一的新意，便是研究考慮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老實說，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來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如果真的能照顧香港的家庭，是一件好事，但主席，我擔心未必會是那麼樣。

正如特首早前在答問會上，有一次突然提出 5 天工作周，我覺得這情況是特首對一些社會問題的典型回應。當我們的工時很長，整個社會對一般家庭支柱的要求已太苛刻，其實已達到不健康的情況時，特首便提出 5 天工作，似乎是回應了問題。但是，主席，特首實際上是無須付代價的，因為公務員的工作量沒有減少。該政策沒有減少公務員的工作量，沒有提出增加人手，沒有因應實行 5 天工作周後，員工不用把剩餘的工作拿回家，而是把五天半的工作“塞”在 5 天內完成。所以，對特首來說，是幾乎無須代價的，但說出來卻漂亮。傳聞公務員亦接受 5 天工作周。當然，有誰不接受重視家庭的安排？這便等於說“阿媽是女人”，是理所當然的。那些沒有代價的口號是很容易說出來的，實際上卻做過甚麼呢？在扶貧方面做過甚麼呢？

我擔心現在提到的家庭事務委員會會一如其他委員會般，不會“鬥”政策，不會“鬥”真真正正在矛盾點上取得平衡。要重新把資源調配，是要有成本的，家庭友善是要有成本的，商界要拿出成本，政府要拿出成本，要投放資源，不是單說便可以。大家看看，即使是我們經常說要效法的新加坡，同樣設有這個諮詢組織，但它真的“鬥”政策，它推動了家庭友善政策，提供具體指引，要求企業實行彈性上班安排、幼兒照顧、僱員進修、資助，這些都是僱主和政府要做的，不單要做，還要成立基金以提供支援，讓僱員和僱主進行有關活動。

我們的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宏圖是甚麼呢？據我所聽到的小道消息，主席，原來是想取消某些現有的事務委員會，包括婦女、青年、扶貧及另一個委員會，把該 4 個事務委員會合併，納入家庭事務委員會之下。如果是這樣做，我們便等於因加得減，即我們增加了一個家庭事務委員會，但把其他委員會收歸其屬下。那麼便很簡單了，這個世界除了家庭外便沒有其他，所有人均是家庭成員，一個家庭事務委員會把所有事情辦妥。對於很多我們現時要進一步爭取的委員會，例如關於兒童權利的事務委員會或專注於家庭暴力方面的事務委員會，便更不用說了。

在所謂重視家庭下，除了口號外，我們對實際上須得到支援的家庭做過甚麼呢？當一個家庭出現問題時，我們又要做些甚麼呢？我們看看家庭暴力

的情況。家庭暴力日趨嚴重，大家是知道的。每天打開報章，幾乎也看到一些家庭暴力事件。政府提出成立綜合危機介入中心。主席，我想並非一定要很專業才能瞭解現時的政策存有很大問題。這項政策是怎樣訂出呢？是來自我們不斷爭取，希望政府接手處理一個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一站式服務的“風雨蘭”組織。該服務已運作了 5 年，由馬會撥款進行的先導計劃非常成功，我們希望政府接手，而政府亦曾表達正面意願，那是較早前的事。到了今天，政府卻說不願意。在我們強烈要求下，政府便成立綜合危機介入中心。

政府向大家說因為看到天水圍區是重災區，所以在該區設立危機介入中心，更包括所謂的庇護中心等。但是，如果有點常識的人也知道，那些庇護中心是不能透露地點的。主席，因為當有危機發生，受害人便要離開該區，不能讓施虐者找到受害人，那是關乎人身安全。可是，政府卻把地點說出來，又說該中心甚麼個案也處理，例如性暴力、家庭暴力、虐老、虐兒等，甚麼個案也會處理。

但是，我們社會福利界發展至今，無論在技術、理論等各方面，均不會這樣“炒雜錦”，是會分開處理不同個案，是要專門化的。我們不能讓施虐者和受虐者有機會同處一個地方，一時說該中心可讓人避靜，一時又說是庇護中心。我們已發展至遠遠脫離那些情況。性暴力受害人更須接受一站式的服務，無論是法律、醫療、社會福利、個人輔導等各方面，須在一個地方進行。雖然我們已有那些經驗，但政府卻完全不聽，反而弄出一個“四不像”來。

在其他家庭成員的需要方面，例如老人家生活有困難，我們觸目皆是。就今天的老人家面對的生活困境，我無須說那些拾荒者，大家可到老人中心看看——我希望官員真的能到老人中心看看——便會發覺有些老人家會坐在一旁，不大作聲。如果問中心主任，便會知道每個中心也有些老人家其實是不被家庭接受。雖然他們與家人同住，但卻其實是完全被忽略和被冷漠對待，其程度甚至嚴重至被虐待。

但是，老人家面對那些困苦時可以怎樣做呢？如果說申請綜援，他們是不能申請的，因為根據綜援制度，是要全家人一起申請的。如果老人家要單獨申請綜援，便要他們的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即俗稱“衰仔紙”，要他們的子女認“衰仔”，這對老人家來說是很困難的。可是，直至今天，政府仍然是實行這樣的制度。

在傷殘人士方面，最近，我女兒的同學在嚴重弱智學校畢業，現在是一位 18 歲的年青人，他的病情嚴重，但不清楚是甚麼病——那種病是很罕有的，該位同學全身僵硬，要臥床，更被評定要入療養院，每天須得到的照

顧基本上是很多的，但結果是怎樣呢？因為他已年屆 18 歲，所以要離開學校宿舍回家。該位同學從 15 歲開始排隊入住院舍，希望能得到照顧，到了今天須離校了，仍被通知要等待兩年半。

主席，一位被評定為須得到療養程度照顧的傷殘人士，要在家等待兩年半，我們能提供甚麼社區照顧呢？便是每星期提供 1 小時的物理治療，就只是這麼多而已。大家想想可提供甚麼社區照顧？我們如何幫助有弱小成員的需要家庭呢？政府常說重視家庭，但“說便天下無敵，做則無能為力”。到了今天，我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我女兒的這位同學面對如此大的困難——當然，在這位同學之前仍有很多人在排隊，所以才要輪候兩年多——我曾請社會福利署和周一嶽局長幫忙，但我到了今天仍束手無策。家人哭訴着平時是依靠一位印傭照顧子女，雙親均要工作，公餘時間才可照顧子女，家庭承受着很大的壓力。

這並非個別例子，主席，我們說的是正在等候殘疾人士宿舍的數千人，還有正在等候老人院宿位的超過 2 萬名老人家。我們在立法會的議事廳內多次討論這些事情，希望政府能訂出計劃。如果政府今天仍沒有計劃——即使今天有計劃，也要在 5 年後才能建成院舍，請政府今天便計劃一下吧。現時面對如此大的困難，那些家庭亟需得到別人的幫助，政府如何安置呢？如果沒有院舍服務，社區支援能否到達呢？綜合家居照顧隊的輪候時間最長是達至兩年多。

今天的社會服務完全接不上需要。但是，我們仍在說重視家庭。對於那些傷殘人士的社區支援，我們的官員當然說每年會投放多少金錢、可服務多少人等。我計算過，在殘疾人士的社會支援方面，他們每人每月平均得到的服務是 1 小時，只得 1 小時服務。

對一些病況不嚴重、且有就業能力的殘疾人士，我們能怎樣幫助他們呢？我們想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或不要說配額，而是一個指標制度，但政府到了今天仍然不願意行動。立法會亦三度通過有關殘疾人士交通優惠的議案，而配額制度的議案亦獲通過一次，可是，政府至今仍然沒有採取行動。

主席，我自己的辦事處亦聘請了一位癲癇症康復者，間中擔任兼職的工作。這位康復者面對的困難，是不能在公開市場上容易找到工作，因而覺得自己是一種負累，亦不止一次向我表示覺得自己非常對不起家人，要父母辛苦地加以照顧，更曾想過自殺。這位康復者覺得我們很好，給機會他這類人做兼職，令他們得到一些自信。但是，這只是一兩個人的際遇，而我們所說

的是成千上萬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政府為何不能採用政策制度？為何仍然停留在個別項目上幫助他們呢？為甚麼不能採取廣闊政策推動我們的社會企業或整個企業文化，轉為多接受傷殘人士就業呢？

在整體社會福利藍圖上，我們說了很多年，希望特區政府不要把以往整個政策制訂過程——我們說回舊一些的綠皮書、白皮書，但即使我們不用那些字眼，我們有政策制訂，有討論過程，有長遠的願景，有計劃。這個政策發展機制是應交回我們社會福利界的。

情況不能繼續如此下去，我們每一年也不知道下一年會發生甚麼事，我想請政府計劃一下，有那麼多人正在輪候未來院舍服務，政府會怎樣應付？每年有那麼多人正在輪候我們的社會照顧服務，政府又怎樣照顧？答案是政府沒有計劃。到了最後，局長當然也不想前來，於是便找一位次級官員說他們會盡量做，這是甚麼的社會福利和管治？如果真的是重視家庭，真的想幫助香港的弱勢社羣，便不會這樣推搪、空喊口號，根本是不着邊際的，其實是進一步“縮骨”，可能還會把現有的諮詢渠道“摺埋”。扶貧委員會似乎已經拍板會於明年 6 月“收檔”，“摺埋”在家庭事務委員會內，變成了甚麼共融委員會。在這樣的管治精神下，我們又怎能令市民變成樂觀者呢？

特首自己也知道在全球化和經濟轉型下，很多基層市民得不到好處，經濟成長不能令他們的生活有任何改變，但特首說樂觀者可從每個困難中看到一些機會，悲觀者從每個機會中只看到困難。然而，我覺得特首說自己是樂觀者，實際上，他似乎更像一位務實者——務實的意思是看風駛耷，說一些漂亮的話，更將說話包裝成一些動聽的目標，實際上，不付出任何代價，只希望博取掌聲。

今年唯一稍與我們接近一點的新猷，便是幼兒學券制。在幼兒學券方面，其實簡單一句，全面資助便可，為甚麼不索性全面資助幼兒教育呢？政府堅持要分開，而其中一項最重要但被忽略的，主席，便是在零至 3 歲方面，其實有很多有需要的家庭。在幼兒園和幼稚園合併的過程中，接收零至 3 歲幼兒的育嬰院受害最大，因為政府對它們的資助其實是減少了；在合併過程中，最有需要的家庭所得的支援其實是倒退了。最近，有專門辦育嬰院的團體對我說，它們的收生額大幅下跌，而今次的學券制完全不能幫助它們。

最後，主席，我想指出，今次的施政報告在扶貧、照顧弱勢社羣方面，是交了白卷。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特首指出，建構和諧社會所面對的挑戰，便是低技術工人貧窮化和社會貧富日益擴大，社會流動呆滯。這種說法是絕對正確，我們是絕對同意的。

但是，最使人失望的是，他提出了問題，卻完全沒有提出解決的策略，以及相關的理念和所持有的價值觀。香港是一個富裕社會，但竟然出現相當廣泛和嚴重的貧窮問題，引起聯合國關注，這點是可耻的。

在貧窮問題出現的同時，我們有嚴重的收入差距和貧富懸殊。我可告訴局長，這點不單是一個社會問題，也是嚴重的、危險的政治問題，如果不好好處理，我實在難以覺得社會如何能夠維持長期穩定，甚至有良好的治安。怎可以告訴別人，香港是一個好的、值得來移民居住的地方？在很多有錢人身旁，便可能是一些生活於貧窮線邊緣或以下的人。

主席女士，很多人表示，要解決這些問題，只要能夠維持良好經濟增長便行了，餅塊弄大了，每人也可分享一杯羹。但是，如果欠缺適當的社會政策，支持着大家應共同擁抱，包括特首自己也提及的公義、仁愛的政策，我實在看不見如何能解決問題。因為如果政策仍然傾斜，香港在經濟增長時所得到的財富，竟然大部分走入少數人的口袋裏，那麼如何能解決這些問題呢？

主席女士，我剛才提出這些問題，其實是每個住在香港的人也知道的。很多人生活窮奢極侈，我們看見美侖美奐的豪宅。但是，與此同時，有不少新移民或極貧窮的人要住在板間房，還有很多老人家，基於社會政策的眾多要求，不能領取綜援，要依賴拾荒維生，這是鐵一般的事實。

主席女士，正正如此，所以每次當香港政府向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提交報告時，也備受委員會的很多質疑。委員會多次促請港府要檢討申請綜援的資格，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要制訂貧窮線，要合理增加公共醫療開支。其實，每個簽署國當面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清晰的建議時，都應作出積極回應，以及履行這些建議。這是法律責任，也是道義責任。但是，政府至今仍對很多建議採取拖延，甚至抗拒的態度。這點也令我們感到遺憾。

主席女士，在這時刻，我強烈地要求政府，在日後制訂任何政策時，必須考慮該政策對貧窮的人的影響，這種評估是必須的，以及對貧富懸殊是否會加劇，也作出必須的評估。在這前提下，我們絕對有理由要求政府不要在欠缺一套全面醫療融資計劃前，採取各種增加醫療收費的做法；當未有全面有效措施處理貧窮問題前，不應增加對民生有影響的收費。

此外，政府也有責任促進公用事業合理地調整其價格，尤其是交通的收費，甚至是公屋租金。目前的公屋租金水平並不合理，是違反了《房屋條例》在訂立時，所制訂法定比例的原則。很多公共收費，包括交通收費，多年來並沒有隨着通縮而作出調整。

主席女士，關於住在偏遠地區，包括天水圍、屯門、東涌一帶的居民，就他們尋找工作的困難上，已有很多同事討論過，覺得應對這些人，尤其是尋找工作的人，提供交通補助。可惜到現在，我們只聽到聲音，仍未見政府提出具體方案，我們是感到不滿的。

最後一點，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回應社會訴求，提供一個長遠的福利政策藍圖，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政府應配合這點，以及制訂公平競爭法，制訂合理的工時限制等。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譚耀宗議員：主席，民建聯在今年 7 月曾在立法會提出“推動家庭友善政策”議案，要求政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設立家庭影響評估制度、加強家庭和家長教育、全面資助學前教育、鼓勵公私營機構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以及加強支援危機家庭等。這些要求均獲得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作出切實的承諾。行政長官提出“重視家庭”的主張，是與民建聯的理念一致的。

民建聯認為，要重視家庭，必須首先在政策層面上設立家庭影響評估制度，以評估現行的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政府在落實公共政策前，亦應先就新建議對家庭的影響進行研究及評估，以確保有關政策的推行能強化家庭的功能，避免造成家庭的疏離及分割。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雖然沒有在文本中作出直接承諾，但我知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對設立家庭影響評估制度是比較支持的。周局長於上星期在多份報章撰稿，提出未來的家庭事務委員會可從“家庭為本”的角度來審視政策，並在政策推行前作家庭影響評估。對於政府這種積極態度，我們是歡迎的。

現時，政府所制訂的社會政策，並未能充分考慮對家庭發展的影響，間接導致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疏離。舉例來說，在公共房屋（“公屋”）政策中，房屋編配、調遷辦法及樓宇設計等往往促使成年子女搬離年長父母而分開居住；又例如房屋委員會一律不准公屋住戶的成年子女加入戶籍這項措施便一直為人詬病，子女即使想與父母一起生活，照顧父母，政府的政策卻一

點也不鼓勵。在城市規劃方面，當局在重建舊區或發展新市鎮時，亦往往忽略了年青家庭和舊區居住的父母之間相互照顧的需要，大家同在一個城市，卻天南地北，再加上交通費昂貴，家庭成員之間來往日少，因此產生了更多的隔閡。

民建聯認為，家庭構成社會的基礎，也是維繫整個社會生存和穩定的重要制度。有效地發揮家庭的功能，將有利於建立家庭凝聚力，讓子女健康地成長，為社會培養負責任的公民，有利社會的整體穩定發展。另一方面，如果家庭成員之間互助互愛、彼此關顧、互相體諒，每個人便能獲得心靈上的滿足，包括自尊、責任感和安全感。因此，政府應該增加預防性的政策和措施，加強協助支援危機家庭，解決他們的實際困難。社會各界也應致力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共同締造一個社會和諧、家庭融洽的城市。

基於這些理念，民建聯認為政府未來應加強 9 個方面的工作，包括：

1. 在地區層面，應充分調查以掌握各區的人口性質及特點，找出能切合當區居民需要的家庭支援服務。政府必須給予每個地區充足的資源，在地區層面成立監察機制，及早發現有危機家庭，從而作出援助，避免家庭慘劇的發生。
2. 要加強在學校層面推廣家庭教育，支援家教會的各種活動，推廣健康和諧的家庭生活。
3. 推動夫婦互諒運動，提供輔導及舉辦講座，協助夫婦加強相互之間的瞭解和融洽。
4. 推廣健康閱讀運動，加強監管有色情成分的報章、周刊及雜誌，防止該類刊物入侵家庭，以及協助家長保護兒童和青少年免受網上色情資訊的傷害。
5. 為家長提供支援，幫助他們引導子女養成健康的電腦使用及電子遊戲玩樂習慣。
6. 增設及推廣婚前輔導服務，協助新家庭面對新的生活。
7. 增設及推廣懷孕前輔導服務，為有意生育的青年夫婦作好準備。
8. 在社區大力推動親子活動，協助家長善用時間與子女相處。

9. 重點協助新來港人士適應香港生活，加強有關的支援措施，以及預防家庭暴力事件。

家庭和睦，成員之間互相扶持，是一種普世的價值，香港人對家庭重要性的認同感亦一直是很高的。但是，民建聯在今年年中的調查發現，三成三的受訪者雖然希望有一個和諧的家庭，他們卻認為，要建立這種和諧的家庭存在較大困難。換言之，有不少市民在觀念上認同家庭的價值，可是，在實行上卻存在很大的差距。這些情況是甚麼原因造成的？政府在提倡重視家庭的時候，如果沒有正視客觀社會環境的阻礙因素，想方設法消除這些障礙，那麼，這種提倡則只能永遠停留在口號的層面，無法付諸實行。

政府要突破這個困局，其中一個可取的政策方向，是要積極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要求及支持公私營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加強向僱主推廣實施 5 天工作制，讓僱員有較長的休息時間。政府亦有需要加緊推行如王國興議員一直推動設立的侍產假，從而讓在職父親有更多時間照顧妻兒。當然，立法設立最低工資，使每個家庭能有尊嚴地生活，更是一項必要而且急切的工作。我們急切期待政府能以重視家庭，以人為本的態度，大力改善各項公共政策，從而改善民生，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

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就資助幼兒教育提出學券制。我認為這種新的資助模式，應可推行到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方面。我現在想提出如何利用資助券的方式來扶助貧困家庭，以及改善安老院舍的質素。

政府自從 2003 年已提出要檢討高齡津貼制度、加強協助清貧長者，但至今卻仍然未有具體計劃。現時的高齡津貼及綜援金制度存在的問題是，單靠“生果金”不足以生活，長者申請綜援金的要求又過嚴，因此要幫助清貧長者，政府必須在“生果金”和綜援金之外增設新的辦法。我認為政府除了考慮提供金錢資助的模式外，亦可嘗試考慮以提供代用券的形式，協助清貧長者支付各類必要開支，並為清貧長者提供租金援助計劃及醫療費用津貼。這樣既可幫助真正有需要的長者，又可保證財政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近兩年，政府在院舍及社區照顧方面的投入並沒有持續增長，我經常收到長者的求助，希望能早日獲安排安老院舍宿位。隨着人口老化速度的加快，政府在安老服務方面的投資，無論在規模上或方法上，均須急切改變。

現時，在長者院舍服務上，綜援金已具備“資助券”的形態。我們如果留意一下現時的私營安老院服務，各間院舍均大字標題“代申請綜援”，以

作為招徠，長者可選擇院舍，再依靠綜援來支付院舍照顧的開支，這已經是“錢跟人走”模式的體現。但是，從一些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的差劣來看，“錢跟人走”並不必然可以提高業界的整體服務水平，最大的取決因素是這筆錢有多少。政府的資助院舍每個床位的服務成本，比較起住在私營安老院的長者透過綜援可拿到的資助金，足足多一半以上。私營安老院將貨就價，服務水平根本難以提高。最近便有市民向我投訴，他家人所入住的私人安老院的晚間人手非常不足，安老院除了住院費外，又以各種名目額外徵收多項費用，所以除了以四千多元的綜援金繳付院費外，自己尚要補貼二千多元，但所得到的服務質素卻比不上資助院舍。

現時，全港共有 72 000 個安老院舍宿位，但其中只有 29%屬於政府資助，另外有 5%屬於非牟利院舍，其他則全部由私人營辦，總數多達 47 000 個宿位。政府透過改善買位的資助政策，只可以保證其中的六千二百多個宿位可有較好的質素。但是，事實上，不少公帑已通過綜援金的形式流入這些私營院舍中，因此，政府應及早制訂一套全面的“資助券”模式，透過這種模式改善對私營安老院的質素規管，提高私營安老院的應有水準。政府也應採取相應的財政辦法，鼓勵及協助私營院舍改為非牟利形式，從而全面提高安老服務的質素。

政府在推行一些長者服務上，必須從使用者的角度考慮，否則便會好心做壞事。最近，政府普通科門診在新界區實行電話預約服務，這本來可避免長者天未光便要前往排隊，但是電話系統的複雜程度，連年青人也難以應付，結果長者預約無門。我們有區議員辦事處表示可代為打預約電話，門口立即排了一大隊想預約時間看醫生的老人家。其次，政府門診完全缺乏靈活性，設立了電話預約，便不容許在門診派籌，即使老人家已到達診所，也要吃閉門羹。民建聯希望政府既要簡化電話預約系統，另一方面亦必須考慮另外派籌，令有需要的長者能獲得必要的服務。

在長者健康中心服務方面，同樣存在資源嚴重短缺的問題。開設長者健康中心本來可方便長者，但原來服務名額十分少。有老婆婆向我表示，中心告訴她要輪候 4 年才可參加。元朗足足有 6 萬名長者，但只有一間長者健康中心，政府對於新服務如果資源投入不足，結果只會造成市民埋怨。

在扶貧方面，民建聯一直提倡，政府要以地區為本，並要作全面協調，但政府在水圍的工作，至今顯然仍不令人滿意。天水圍的地理位置偏遠，因為對外交通方便，對協助居民外出工作、改善生活均十分重要。但是，最近，輕便鐵路公司不顧居民的強烈反對，取消了 761 路線。天水圍北有兩個屋邨共 4 萬居民外出時，便因而必須再轉乘一程車，多花 5 至 10 分鐘。事

件看起來好像很輕微，但社會效應實際上便非常差。政府一方面表示要扶貧，另一方面又可隨時犧牲這些最弱勢的居民的利益。居民這種被離棄的感受是很強烈的。政府任由公共機構獨斷獨行，不介入、不協調，便只會加重社區的悲情。

公用事業機構缺乏應有的社會責任，在其他方面也有明顯跡象，新界區有不少公共屋邨也缺乏基本銀行、電訊的客戶服務，這些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基本服務，各間公司往往因為謀利需要而拒絕在當區設立門市，對居民造成極大不便。

政府如果無法透過牌照要求私人機構設立足夠門市，對於這種市場失效的情況，便不能坐視不理，所以政府應考慮積極介入，讓公共機構例如香港郵政等，在當區提供這類服務，鼓勵市民自助和互助，不要只是說空話。

政府有責任建立這些社羣網絡和基本民生服務支援，這樣才可提高基層市民解決個人和家庭生活困難的能力，政府扶貧才能有成功的機會。

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我對施政報告未有就長者健康及社區安老政策提出明確的施政方向，深表失望。

長者基層健康及社區安老一向是民生政策的重點所在。私營安老院舍的環境及服務參差，欠缺有效監管及透明度，一向為人詬病。去年，安老院舍更接二連三出現虐老及派錯藥事件。我們的長者及其家人似乎是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長期被迫接受收費高昂但質素令人非常憂慮的服務。其實，長者及幼兒同樣是社會上須予照顧的一羣。現時安老服務及幼兒教學同樣面對服務質素參差及欠缺監管的問題，前者更是水深火熱，並已困擾多年，當中還包括護理人手錯誤估計帶來人手短缺問題。可惜，長者並未得到好像今天的施政報告中所建議幼兒教育的待遇。

我早前在答問會上，建議政府把幼兒教育學券的概念應用於長者基層護理上，以醫療券的形式資助 65 歲以上的長者，以獲取眼睛及牙齒的基本保健服務，原因是政府從未為長者的基層護理作出全面性規劃。儘管長者健康中心定期會為長者驗眼，並提供眼疾治療及專科門診轉介，但長者健康中心的名額不足，輪候時間可能長達 4 年。與此同時，雖然公立醫院專科門診也有驗眼的輪候服務，但卻一直為人詬病。例如輪候白內障檢查的時間，可能

是數以年計。在牙科服務方面，雖然現時衛生署轄下共有 11 間牙科診所，但只為長者提供緊急的牙科服務及治療，而不包括專為長者而設的牙科定期檢查等預防保健服務。

我們以上所提到“醫療券制”的資助模式的好處是，政府可以推動長者自行定期參加及輪候有關服務，以達致預防性健康檢查中“及早介入問題”的目的。如果以學券制中“錢跟老人走”的概念或醫療券的形式資助這些計劃，短期內可以加強長者基層健康的意識及提供更多服務選擇，同時亦可開拓優質及較合理的醫療收費，令長者基層健康服務市場可以有競爭，為減輕公營服務提供簡單的解決方法；長遠而言，亦可締造長者、政府及業界的三贏局面。我們可以此作為先導計劃並試行，然後再以“錢跟老人走”的方法，在安老院舍服務方面作出改革，並以此作為借鏡，改變多年來私營院舍的質素問題。

至於詳細是如何利用醫療券這個模式資助長者，我在其他場合其實已經說過，所以在此不再作詳細討論。採用醫療券模式的其中一個好處，在於其“有形優惠券”的部分可推動長者牙齒及健康的保健普及化，亦可令長者基本及必須的健康問題得到關注。及早預防一定勝於治療，同時亦可減輕現時醫療體系的負擔。

然而，政府無須把如此簡單的概念複雜化，把它帶到醫療融資改革這麼大的議題，說醫療券在醫療融資中較難處理，將焦點模糊了，亦偏離了我所提出有關長者基層護理服務的醫療券的原意。我們不希望這個惠及全港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基層健康計劃，捲入沒完沒了的醫療改革中，使得融資的討論一拖再拖，最終不了了事。這是離題的做法，亦是有欠理性及實際的做法。

主席女士，有關強化社區安老服務政策，我建議政府推行長者及退休人士的充權計劃，其實是要透過賦予長者自決的權力，組織及籌備一些靈活的活動，讓他們可以主導退休後的社交活動，令他們去除年老時較被動和沒有受惠的角色身份，而發展出集體連繫的長者網絡，建立健康活躍的長者社羣。為配合社區安老政策，我認為政府必須強化社區綜合服務團隊的角色和功能，以協助長者及護老者在社區實踐計劃。這些都是建構健康晚年及社區終老的基礎工作，這項議題在去年的議案辯論其實已獲得一致通過，而這個概念本身亦符合我們公民參與社會健康的理念。

我希望政府可多加關注長者健康及安老問題，不要因為施政報告沒有提到便忽略這個問題。

主席女士，我以下想就家庭友善政策表達我們的關注和建議。

施政報告指出了政府對友善家庭政策的重視，這是我們深表歡迎的。政府亦就這項家庭政策作出了很大的承諾，我們對此有很大的期望。雖然我們並不希望一如張超雄議員所說般，政府在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之餘，卻會將其他有用的委員會一併刪除，但無論如何，我們希望及歡迎政府盡快成立這個家庭事務委員會及正式運作，以支持這項以擴大式家庭為目標的政策，支援核心家庭內部及之間的自我照顧及互相守候的功能。此外，在家庭問題的重災區如天水圍北，政府應重新審視其社區硬件設施的需要，從速增加基建，以支援因社區規劃嚴重失衡而受影響的家庭。

其實，政府的家庭友善政策現時在短期內最主要解決的問題，是弱勢社區的家庭暴力問題。長遠而言，要預防家庭暴力及避免家庭內部矛盾的問題深化，我認為是長遠要做的事。我相信要完善上述家庭友善政策，並令其持之以恆，政府必須擴大基層健康服務，以實踐社區承托及家庭健康的理念。因此，我建議強化社區精神健康護理服務及發展社康家庭護理服務，以確保個人及核心家庭擁有自我建構健康生活的能力。

社區精神健康護理服務及社康家庭護理服務兩者的好處在於，第一，可以從預防性健康入手，及早介入健康及家庭精神健康問題，以減低複雜性的疾病衍生，從而減輕個人及家庭的照顧重擔；第二，可以支援個人及核心家庭養成健康生活習慣，並注意成員的心理健康，教育他們實踐預防性健康生活的理念。

主席女士，面對日趨複雜的家庭生態健康問題，例如跨境婚姻及老夫少妻所引發的家庭暴力情況，及早介入顯然是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法。及早介入是預防性健康概念的一種延伸，亦是施政報告用以紓緩家庭暴力問題的切入方法。社區精神健康護理服務及社康家庭護理服務均是及早介入家庭問題最佳的支援實體；社區精神健康護士和社康家庭護士均擁有專業的健康評估能力及經驗，可以評估、發現及早介入預防家庭性暴力及虐兒虐老問題，並協助進行家庭計劃、社區養老及家庭健康教育等工作。以家庭性暴力為例，這些事件涉及事主及其家人的心理、生理及家庭問題等因素，預防方法是由專業精神科護士作出預防性的介入治療。此外，由於社康家庭護士能夠與社區建立較密切及長遠的關係，對於整個家庭的健康及生活細節方面，便均有更全面的溝通、認識和掌握。相對於家庭醫生，社區精神健康護士和社康家庭護士其實更能就個別家庭及其心理原型作出正確的評估，以及尋找從整體家庭狀況以至成員的個別問題。舉例說，社區精神健康護士可以透過個別個案的追蹤方法，根據患有遺傳病或精神病家庭成員的病歷，對另一家庭成員

作出定點性的身體評估及心理評估，以便及早發現有關的風險因數，並作出適切的護理介入，甚至提供適當的轉介，以減低其他成員的患病風險，縱向性地深入家庭問題，協助他們預防及解決健康、情緒及因精神壓力所引致的家庭暴力和虐待問題。

社康家庭護士的優點在於可以在發現家庭成員健康及心理出現問題時，能夠作出即時性、及時性及透徹的掌握。社康家庭護士的介入，便是要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家庭的個體解決每個階段的矛盾及沖擊，以及成功過渡每個轉型期，守望着整個家庭長期的心理發展、成長與變遷，也可賦予及提升家庭內部自我照顧及健康發展的能力。其實，家庭護理服務亦包括為家庭提供過渡期危機及迷思的處理、兒童長期患病的處理、對失去孩子的家庭的支援、對有學習障礙的兒童的家庭的支援、前往弱勢家庭進行健康家訪，以及長者家庭護理，橫向性地涵蓋每個人人生階段皆有可能發生的家庭問題的處理方法。

簡單而言，社康家庭護士和社區精神科護士的設立，其實正是要配合家庭醫學在社區的重要性，而社區精神健康護理服務和社康家庭護理服務可以做到在社區基層全人健康及心理健康的相應發展，讓大家能守望、照顧和及早介入，而精神科護士及家庭護士亦可評估和預防任何家庭危機，以及教育家中各人健康成長，擔當一個營造健康社區的角色。

主席女士，我以下嘗試從其他衛生範疇，表達我的關注。健康家庭其實應由提升新生嬰兒家庭健康開始。所以，全面推動母乳餵哺及落實男士產假，是健康充權政策協助準父母營造健康家庭的第一步。

大部分歐洲國家均已推行父親產假，而最長的法定休假可達 1 個月。至於亞洲，菲律賓的男性僱員和馬來西亞及台灣的女性公務員都享有男士產假的社會福利。男士享有侍產假能有效減低孕婦出現產前及產後抑鬱症的機會，是社會各界對支持本地生育及家庭發展父母方面，給僱員健康生活的回饋。如果落實男士侍產假，將使家長為營造健康家庭作好準備，以及解決母嬰及家庭早期的健康需要。

主席女士，嬰兒從出生至步入不同階段，健康飲食文化對他們的成長及長遠的保健進程均有決定性的影響。對於嬰兒來說，最有益健康的，莫過於母乳，因為母乳含有豐富的免疫及營養素。研究亦指出，母乳餵哺可減低兒童及初生嬰兒的死亡率，而嬰兒吸吮母乳的行為，更可令母嬰關係變得更為密切。母乳餵哺的推廣及普及，是營造嬰兒及其後期健康發展的重要和最早出現的契機。推廣普及母乳餵哺，可將健康飲食文化推前至嬰兒階段，亦能

強化母親的職能，讓她們為嬰兒的健康作出最佳的決定。在 2004 年，本港個別醫院的母親在出院後以母乳餵哺的平均比率由 42%至 97%不等，而每年平均的增長率只有 0.7%。最近的報道亦指出，衛生署及一些商場內的母乳餵哺設施不足，而且推廣亦不夠。因此，我建議政府應該制訂一套全面的母乳育嬰政策，培育有關的醫護人員推廣，以及教授母親及父親母乳餵哺的知識和技巧，令在職母親明白母乳餵哺是一個親子過程及良機，而非負擔，並作出支援，以加強她們持續餵哺嬰兒直至兩歲的決心及信心。

主席女士，我建議的健康政策藍圖主要是建構全人健康，並透過基層護理服務及教育，協助社區及個人把健康養生的概念引進自我實踐，並以幼兒時代為起點，以晚年階段為終結。基層護理服務的配合尤為重要，因此，我期望行政長官以市民健康福祉為本，關注護理及社康服務人員長期短缺的問題。

最後，我懇請政府盡快在這段期間推出醫療融資的諮詢文件讓公眾討論，以期引發出較適當且理想的醫療融資困難解決辦法。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在前天的辯論中，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認真考慮及清晰規劃香港的長遠發展，及早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各種困難和風險。我想在此簡述一些意見。

我所提意見的重點是要指出，香港特區現在面對及未來可能面對的一些困難和風險，其實是於港英時期種下的禍根，包括醫療福利和土地問題等。

主席女士，關於今天討論的醫療福利問題，我認為有必要指出一點，便是當年港英政府和某些醫療政策，為特區政府留下了沉重的包袱。例如即使不是香港居民，所有來港旅客一俟入境，即有權享用香港居民的醫療福利；只要他們身體不適，便可前往公立醫院或政府補助的醫院及診所求診，收費十分低廉，而且很多時候更無須付錢。這是全世界（包括美國等西方國家在內）所罕見的。在美國，即使是患急症也要付錢，並須提供醫療保險卡才可以入院。

正是由於當時在醫療福利方面一些不負責任的政策，加上人口老化和慢性病的普及，醫療衛生的需求才會急速增加，以致公共醫療開支不斷膨脹，政府的財政包袱越來越沉重，而整個醫療體制亦面臨供不應求和融資困難等問題。我們這個低稅率、稅基窄的非福利社會，是不可能無止境地承擔昂貴而且被濫用的醫療福利。

其實，港英時期遺留下來的問題，不止是醫療福利的問題，類似的問題也出現在地產方面。當年港英政府對土地實行殖民地式的壟斷，並推行高地價政策，其正負兩方面的影響顯而易見，而其潛在危機也是不容忽視的。

眾所周知，香港土地資源稀缺，而人口則不斷增加。經過多年的發展，香港可以開發的土地越來越少。政府的主要收入一向與地產有關，售地數量的多寡及地產市道的好壞均直接影響財政收入的平衡。但是，香港地皮的供應已日趨緊張。近年為了保護港口，已經停止大規模的移山填海。至於如何有效開發和妥善利用香港的土地，以及確保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希望社會各界、地產商會及政府的有關部門均能以務實的態度，重新檢視、認真研究及尋求共識，並正確釐定長遠發展的策略。

對於上述港英時期遺留下來而可能變成危機的問題，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及。我認為政府與社會各界應多作溝通，共同反思這些問題，並增強危機意識、憂患意識及調整意識。我亦希望政府能夠拿出勇氣，對症下藥，並提出具體而有效的措施，包括考慮修訂有關的現行法例。惟有果斷地解決上述問題，才能鞏固香港的優勢及提升本身的競爭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想說一說家庭暴力的問題。我留意到在 2005 年 6 月，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獲得社會福利署撥款進行調查，在家庭暴力事件方面，他們發現在每 100 名受害人中，只有 1 人會求助。這是非常恐怖的，但家庭暴力事件卻又真的非常多。主席，你也留意到，今天又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了。所以，這問題是非常嚴重的。

主席，你知道在今年 8 月，聯合國婦女公約委員會於 8 月 10 日在紐約召開了聆訊，我跟其他很多關心婦女權益的人一起到了紐約。張超雄議員、何俊仁議員和其他人也有同行，很多團體當時也就家庭暴力的問題向聯合國反映。主席，聯合國聽取了這些意見後，在 8 月 25 日發出了所謂結案陳辭。它說甚麼呢？主席，它當然先稱讚了政府為保護婦女免受暴力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對家庭暴力採取零容忍這個原則，但委員會對香港特區在家庭暴力方面的低起訴率表示關注。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力加強政策，以應付施加於婦女身上的所有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委員會亦促請政府要令婦女更容易使用司法制度以討回公道，包括保證有效地回應所有投訴及主動進行調查，並改進司法及執法官員、醫護人員及社會工作者在處理針對婦女暴力問題上的性別敏感訓練。委員會鼓勵特區政府在香港重新建立強暴危機處理中心，

以便保護性暴力個案的受害者能以匿名身份接受特別關注服務和輔導。委員會建議特區調撥足夠資源，以對抗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且在下一次向委員會提交報告時，作出這些預算分配的細節。主席，這便是聯合國的建議。

我留意到我們立法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在本年 7 月舉行了會議，反對政府現時建議成立的這個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有關這一點，張超雄議員剛才也說過了。很多民間團體希望設立一項 24 小時的專責服務，他們說最少要由 13 名專業社工組成，獲得警方、醫護當局各方面的專業支援，以及可以 24 小時運作，每年的經費只需款 1,200 萬元。局長總是對於別人叫他不要做的事，他便強行要做。我覺得如果局長真的關注弱勢社羣的權益，那麼，聯合國要求他做的事，我希望他真的能積極回應，令家庭暴力問題不要困擾我們這麼多香港人……（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先說開場白。今天是第 5 個辯論環節，其中會涉及很多關乎民生的重要問題，但只有一位局長在席，這反映了這個政策局是太大了，有太多方面要負責。民主黨在這次施政報告辯論中提議曾先生將這個政策局分拆，否則，周局長根本是沒有辦法做事，就正如只有 3 個煲蓋，但卻要蓋着 5 個飯煲一樣，我覺得這是很不正常的。

說回正題，局長應該知道我今天會集中談食物安全，以及我所關心的事宜。很可惜，今年的施政報告除了篇幅短外，我看不到曾先生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有提及任何政策的願景；翻開施政綱領看，亦無任何政策新猷。我認為有些其實很久前已要推行的政策，都是一直在拖延，甚至有些是有助於市民福祉、有益於市民健康的政策，因為業界強烈反對，也一直在嚴重地拖延。不知是否因為要選舉，為了爭取選票，那些政策會繼續拖下去。

舉例來說，拖得最久的政策，便是由曾先生本身所主導的該項。3 年前，在他出任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主席時，他自己倡導要推行食肆和食物工場分級制度。在小組於 2003 年 8 月發表的報告中，第 4.34 段指出曾蔭權先生建議提早於 2004 年 7 月推行公開分級制度，並於 2005 年 1 月公布有關的衛生等級。在這個制度下，所有食肆的衛生評級，將根據一套以計分為本的巡查制度作為評級基礎。各食肆須在店鋪張貼其衛生等級標誌。我們民主黨是全力支持。

到了 2005 年 5 月，在政府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進度報告中，隻字不提分級制度的進度，這是否又是一個不提就是消失

於無形的例子？3 年過去了，原封不動。當曾蔭權先生還是小組主席的身份時曾全力催谷，但到了現在就無聲無息，為何是這樣的呢？即使是審計署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報告中，也有提及支持繼續做這件事，以提高衛生標準。

根據海外經驗，實施類似的制度可增加食物業的收入，並可減少跟食物有關的住院、留醫數字。反吸煙也採用這個方法，希望大力鼓吹。如果食物安全、食物中毒事件少一些，醫院也可不用花那麼多資源在這方面，處理這麼多危機。

相信大家還記得，今年農曆年時所發生的盆菜中毒事件，引起了廣泛關注。當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家麒先生曾在一個公開論壇表示，政府正在研究食肆／食物工場分級制的可行性，希望有效地監管食物品質，預料今年上半年——已過了——可以提交立法會審議。現在已是下半年了，社會好像忘記了盆菜引致食物中毒的事件，政府似乎也忘記了曾作出的承諾，施政綱領並無提及這項措施。這項政策是否又會再被拖延？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回應這一點。

最近亦出現了生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事件。食環署發出了新聞稿，點出一名生蠔供應商所提供的生蠔，懷疑是引致多宗食物中毒個案的源頭。該名供應商亦召開記者招待會高調回應，還發出了律師信等。當然，很不幸，今次找不到任何證據，因為在那 22 個生蠔樣本中，是找不到致病的物體。

這次事件再次提醒了我們，設立強制性食物回收制度的重要性。如果所涉的是一些大規模的食物安全事故，會牽涉眾多食品代理商及零售點，單靠自願回收，一旦遇上一些不合作的批發商及零售商，恐怕政府是無法妥善解決問題的。因此，從公眾利益出發，設立強制性食物回收制度，意義實在重大。

過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都認為有必要設立這個制度，在立法會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內也有提到，但目前只停留在只聞樓梯響的階段，沒有看見任何進展。

其實，早在 10 年前，在前市政局年代，民主黨已提出此構思，但很不幸，政府還只停留在口頭同意的階段，說諮詢業界、立法、最後實施的做法，但至今仍未見到。如果由今天開始做，可能要 6 年後才能做到。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冗長的過程，我們覺得，投放在保障食物安全、保障香港人健康的時間，實在是太多了。

其他受到拖延的政策，並不止於食肆公開分級制度及食物回收制度。在 2000 年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留下了一些未解決的問題給政府處理。我想說，如今即將踏入第七個年頭了。讓我舉一些例子。在 2002 年 7 月，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建議，政府當局應對濕貨公眾街市的設計及經營進行整體檢討，以改善該等街市的環境及衛生情況。然而，此時此刻，建築署只做了一些基本改善，對於我們關心的租金政策、營運情況、會否有些街市要關閉、會否有些街市要大肆擴張的檢討，卻是未見進行。主席，已過了 7 年了。

從我搜集的資料得知，酒牌的政策也是要檢討的，但很多時候，政府也是拖拖拉拉的。去年，孔雀石綠的事件弄致我們滿城風雨，那時候反映出活魚原來不是食物。根據我們的法例，活魚不在“食物”的定義中，所以活魚的入口是毫無監管，漏洞百出。自從那次之後，政府亦承諾會把水產、活魚納入食物規管範圍，要全面立法。現在已過了一年多，我們再看看今年的立法議程，發覺並沒有包括這一項，我們還要等待至何時呢？有很多、很多政府看見了、知道了的問題，即使議員也配合了，沒有跟政府爭拗，我們是支持的，也仍是拖拖拉拉的；1 年、兩年、3 年、4 年 — 7 年，真的是令我們很失望，周局長是否看不到這些問題？

再說回我們每天所吃的蔬菜。每天有幾百噸蔬菜入口，它們的來源是沒有立法規定的。至於農藥的殘留標準，我們是跟隨 Codex 的標準，但這並非法例。我們檢驗蔬菜時，是跟隨 Codex 的標準，但沒有一如肉類般定立法例，說出 37 種物質，指定所殘留的數量超過了多少便屬犯法；蔬菜、生果方面是沒有這些法例的。政府經常鼓勵人吃蔬菜，但我們的蔬菜來源、對蔬菜農藥使用的監管，卻仍然是落後於世界很多國家，這些是甚麼慘痛的事實呢？就每一樣事情，局長都可以回應。如果我說錯了，局長可以指出來，這些都是我在立法會多年所看見的食物安全問題。

局長，我剛從澳洲回來，我有兩種感受。澳洲有很多發展均不及香港先進，他們的公共運輸遠遠落後於香港，我在乘搭火車時亦汲取了太多慘痛教訓。可是，我親身到過很多超級市場購物，看過情況。他們每一樣包裝食物均附有營養標籤，列出卡路里、膽固醇、鹽，即使是以保鮮膠紙包好、讓人拿回家煮食的燒烤食品，醃製了的牛扒、海鮮、肉類，甚至乎串燒，均也貼上標籤，標明有多少卡路里等，他們連這些也做得清清楚楚，鉅細無遺的。局長，你作為醫生，我們有長期病患者、糖尿病患者、高血壓的人、膽固醇高的人（可能包括我在內），我們選擇食物時要看甚麼呢？我們在看的是甚麼呢？香港仍是沒有法例要求包裝食物要有最基本的營養標籤，我們還要等。我知道還要等，但要等多久？我們落後了其他國家多少年呢？我們的 GDP 超越了加拿大、澳洲很久了，是嗎？然而，我們在保障食物安全方面，卻遠遠追不上他們。

此外，我亦曾駕車到農莊購買士多啤梨，因為這是士多啤梨的季節。農夫在街邊攤檔擺賣包裝好的士多啤梨，他們在攤檔上釘了一張過了膠的紙，寫的是甚麼呢？我特地看了一看，原來是當地衛生局的證明，證明那批士多啤梨的農藥沒有超標，合乎標準，還有衛生部發出證明的日期。連在街邊售賣自己種出來的士多啤梨的農夫也有衛生證明，我看了後便覺得作為一個消費者，我最低限度安心從街邊攤檔購買由農夫種出來的士多啤梨。我看到其他國家對食物安全很關心、很緊張，但我們的特區政府又如何？我剛才列出了那麼多課題，政府究竟交了甚麼功課出來呢？我不希望到了明年辯論施政報告時，我又站起來對局長說，有很多東西仍原封不動，我是很痛心的。我不想罵，我只是在此提出，希望局長一天還在這個崗位上，便應做好食物安全的工作，照顧市民的健康。作為專業醫生，局長更要看重這一點。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也想提出有關改制的問題。其實，看到今天第 5 個環節，由周一嶽局長一人負責 3 個主要項目，真的太辛苦了他。他負責的開支是全政府部門的三分之一，我們民協一直有一個建議，就是由局長負責，特別有關勞工，而現在屬於福利事務的那部分，應該分拆出來交給負責勞工的部門，例如失業綜援及與就業有關的職業培訓。如果這部分交給負責勞工事務的局長，會更有利於安排。

主席，我想提出的第二個問題，就是我今天這篇演辭會涉及很多扶貧工作。但是，很可惜，今次辯論沒有一節是關於扶貧。扶貧工作，在政府的架構中，由唐英年司長統籌一個沒有實權的部門處理，當中有 4 位局長。不過，唐司長今天沒有來，只有周一嶽局長在座。我詢問秘書處，有關同事說最適合在這個環節討論，所以我惟有在這環節發言。其實我可以在有關勞工的環節發言，也可以在房屋的環節發言，甚至是在教育的環節發言也可。

特首兩星期前在這個議事堂發表施政報告，並在第二天的答問會上，揭也不用揭，就回答我施政綱領第 30 頁有扶貧措施。但是，第 30 頁列出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只是一個涉及 3,000 萬元的地區為本扶貧計劃。大家覺得推行一個涉款 3,000 萬元的地區扶貧計劃，是否等於做好了扶貧工作呢？我對此頗有疑問。事實上，社區協作計劃、社會企業都只是整個扶貧政策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政府如何看貧窮問題，扶貧背後的政策理念又是如何。

雖然特首以“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作為其中一個施政方針，但在貧富懸殊這麼嚴重的香港社會，我真的看不到反映“公義仁愛”的社會政策。今年新鮮出爐的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為貧窮人士提供小額貸款的孟加拉扶貧經濟學家尤努斯曾經說過，他說：“和平及經濟是休戚相關，假如仍有貧窮，就不會有和平。”

貧富懸殊導致社會分化，令社會矛盾日益增加。如果政府真的有心建構和諧社會，應該先審視現有的制度有沒有製造貧窮，即是政策的制訂過程有沒有令貧窮問題惡化，首先找出源頭，再去解決問題，根本沒有需要在施政報告最後一段留一條尾巴，讓第三屆特區政府來處理。一個真正關懷貧窮人士的政府更不會在收入差距擴大的時候，提出徵收銷售稅的建議，進一步加劇已經非常嚴重的貧富懸殊。

香港的貧富兩極化並不是今天才出現的事，自從八十年代製造業北移及經濟轉型，造成低技術工作流失，今年 5 月，低技術勞工的失業率攀升至 6.1%，涉及大量低技術勞工的建造業，失業率更高達 14.7%，相反高技術行業的失業率跌至 2%，接近全民就業，反映現時就業市場正正是兩極化趨勢。

特首在施政報告認為，全球化帶來新的機遇，但生產模式的轉變，加上資訊科技帶動新經濟模式，同樣令社會階層出現兩極化。況且，政府自以為放棄積極不干預的政策，只是一個笑話，一直以來，政府都是選擇性干預，表面上靠市場機制運作，實質經濟政策向工商界傾斜，令弱勢社羣欠缺公平發展機會，但政府以自由市場為理由，坐視不理，社會資源並沒有得到公平分配，“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只是一個拖延時間的口號。

根據扶貧指標最新的資料顯示，香港有 103 萬窮人，即是每 7 個人就有 1 個貧窮人，這個數字是“好得人驚”，雖然近年經濟好轉，但貧窮的情況並無改善，0 至 5 歲的兒童綜援受助人數由 2001 年的 18 000 人，增加至 2005 年的 25 000 人，增幅接近四成，反映政府未有投放足夠資源，消滅跨代貧窮，繼續任由情況惡化下去，只會令未來的扶貧工作事倍功半。

另一方面，15 至 21 歲的綜援受助人數目，更由 26 000 人增加至 46 000 人，短短 5 年間，增加了差不多一倍，現時青少年的失業率高達 8.6%，人數有 7.2 萬人，解決青少年失業問題的措施同樣是刻不容緩。

地區貧窮的情況亦是未解決，有些地區，例如葵青、元朗、屯門、離島、包括東涌，這些地區的貧窮情況，並無隨着經濟好轉而轉好，其實，很多地區團體，以及區議會，向政府提出過不少有創意、又可行的扶貧建議，但政府都不加以重視，又或是由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向政府建議的方案，特別是政府已接納為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提供長期交通費支援，政府是在年頭承諾會在今個年度推出試驗計劃，現時地區貧窮有惡化的趨勢，當局必須加快工作進度，盡速與地區團體及區議會討論貧窮問題，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地區貧窮。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正如我早前指出，生活的必需品陸續加價，包括飲品、肉類，而食肆亦已經平均加價一成，衣食住行本來是生活的基本需要，對於貧窮家庭，房屋、水電、交通的開支都是減無可減，唯一可以節衣縮食的環節亦都“節無可節”，雖然近日又有報道指今年“打工仔”平均可能加薪 3%，但基層工人分享不到經濟復甦的成果，工資沒有加，生活的開支越來越大，當局究竟有甚麼措施紓緩貧窮家庭的處境？對 103 萬的貧窮人士，這份施政報告絕對做不到“以民為本”。

此外，在“住”方面，政府有責任為貧窮人士提供住屋保障，公屋的原意就是為基層市民提供一個安居之所，可是，現時房屋落成的進度越來越慢，建屋量由從前的每年八萬多個單位的高峰，跌至近年只得 1 萬個，令人擔心公屋的輪候時間會超過 3 年，而且，雖然現時申請公屋的門檻越來越高，但近期輪候冊的數目已由八萬多個升至超過 10 萬個，反映基層市民對公屋的需求仍然很大，政府有需要加快公屋的建屋量，確保貧窮人士盡快獲得公屋編配。

其實，政府在上年度成立的扶貧委員會，本來可以統籌制訂及協調香港的扶貧政策，並且成為一個有實權和獲社會廣泛認同的組織架構，可惜的是，委員會並沒有實權調整當局的政策方向，扶貧委員會過去做的，只是推出一些零碎的試驗計劃，並無真正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加上，扶貧委員會的任期只剩下 3 個月，即使再延期一兩個月，我擔心將來仍然沒有一個長遠及有實權的架構處理扶貧的工作。

代理主席，扶貧的工作並不是一朝一夕，政府要下定決心和定立目標，作出可量度的減貧承諾，改變社會對貧窮的負面思維，吸納不同階層的意見，建立社會夥伴關係，並且由政府政策開始，不再追求盲目的經濟增長，真正“以民為本”，將扶貧作為社會共融一個重要部分，真正建立和諧社會。我相信周一嶽局長也知道，其實，在英國的經驗中，他們也搞扶貧工作，我們也搞扶貧。但是，我們不肯劃一條貧窮線，卻又要扶貧，那麼，所謂貧窮的定義又不知道是甚麼。人家有貧窮指標，我們也有，但我們的貧窮指標只能作參考，就好像一個學術機構做了研究後，提供一個數字。例如，我們剛才說有若干萬個 0 至 5 歲的小孩生活於貧窮家庭之中，我們應如何處理和面對呢？如果是在英國，這會很清楚，他們會決定在多少年內把這些貧窮兒童的數目減半。政府可否作出這樣的承諾呢？例如現在有 21 萬屬於低收入家庭，他們的工資低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須在多少年內令這個數目減少一

成、兩成或三成，局長可否許下這些承諾呢？為甚麼西方國家的經濟狀況或 GDP 較香港為低，卻有這種決心，反而我們香港沒有呢？扶貧委員會如何處理我們的福利及和諧呢？

代理主席，我亦想說一說關於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準備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一事。就家庭事務委員會的這部分討論，我很擔心會像扶貧委員會一樣，如果它是一個沒有實權，或由司長或甚至局長負責的話，我會更擔心。因為局長負責的事項已很多，如果再背上這個家庭事務委員會，我真的不知道他能承擔多少。在我的角度來看，家庭事務委員會不單是福利問題，我可以簡單地舉些例子。家庭事務委員會可能涉及房屋問題，例如現在的房屋政策根本是打擊一家人住在一起，迫長者離開家庭。房屋政策只提及公屋政策，並沒有提及私人樓宇政策。位於舊區的私人樓宇，例如深水埗、大角咀、舊紅磡、舊觀塘、舊灣仔及西環等，這些舊社區完全沒有社區設施，公屋還好一點，一家人飯後可以到樓下散步、聊天，或逛逛邨內的公園，私人樓宇卻沒有這些設施。那麼，私人樓宇是否不應有這些設施呢？如果應該有，應如何處理整體的規劃設計呢？家庭事務委員會亦可能涉及教育問題，現在的教育問題，例如託兒問題、幼稚園問題，特別是幼稚園，為何不納入正規教育之中呢？託兒問題便正正影響須外出工作的全職或兼職婦女，如果託兒政策做得不好，會導致婦女尋找工作時遇到困難。

勞工便更不用說。沒有最低工資的保障，導致近 2 萬個家庭的每月收入少於 4,000 元。一個人如果連自己基本的衣食仍不足夠時，又怎會考慮到好好照顧他的子女和父母呢？

福利不用說了，這是局長最擅長的，另外還有家庭暴力的問題。至於醫療問題，剛才李國麟議員提過侍產假、家庭醫生制度及婦女的保健等。

如果我再數下去，還有很多事項可以數出來。局長，怎麼辦呢？是否全部由你負責呢？如果全部由你負責，會令我很擔心，你是負責不來的，因為有很多部分不屬於你，而屬於你的部分已經很多。我覺得如要認真地搞好香港的家庭事務政策，應該由司長負責，最好由政務司司長負責，令這個委員會成為一個有實權、有影響力和可決策的一個委員會，當中有跨部門的局長，並由各界的人士組成，是一個擁有實權的組織。否則，家庭事務委員會又再流於扶貧委員會的同一個層次、級數，同樣地、不斷地進行零碎的小計劃。撥出 3,000 萬至 5,000 萬元便告訴別人已有扶貧或減貧工作。當政府辯論到這個問題時，使用這些零碎的工作來封別人的嘴，但卻不能改變事實，事實就是扶貧委員會的扶貧指數告訴大家，告訴扶貧委員會的成員及政府，扶貧並未成功，而且還在退步之中。我不希望家庭事務委員會會是如此，而我更希望行政長官和局長也不希望如此。如果真的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請你們認真點，給它實權，否則便不要成立了。謝謝代理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在這一環節，我們是討論福利事務，我想就福利事業，循倫理，守望相助的角度，帶來一些建議及思維。昨天，有一位資深的傳媒人寄了一封電郵給我，我覺得他很有創意，他說：“香港是否正經歷所謂的 **mid-life crisis**（即中年危機）呢？”當然，他談論的是經濟上的問題，但我覺得這看法相當有創意，如果我們以此來看社會發展，也許可予以探討的。為何我這樣說呢？如果從中年危機的角度看，現時應怎樣處理中年危機呢？學術上或社會學上現正談論的所謂 **awakening**（即是甦醒時分），是指如何把自己的方向、價值觀的定位等全部更新。此外，亦有談及當一個人的成功越高時，失落感會越大，所以他所面對的中年危機的困擾還更會越大。

如果我們把這一套代入香港的情況來說——其實，香港在過去三四十年來一直被全世界認為是非常成功的，所以當我們在 1997 年談及要回歸時，全世界也注目香港，如果我們取得的成功如此大，而套用上述的同道理的話——我們的失落感會否也越大呢？所以，如果能用上這一套來談論我們現時所經歷的，大家便好像茫無頭緒、很無助似的，談論每一個範疇時也好像漫無目的般，不知應該怎樣，總之是把責任推向另一方，推向政府，推向其他人便是。把這種現象代入所謂中年危機的思維裏，似乎也正好合適。

如果我們真的有這種現象，我們是否也應有一個甦醒時份呢？如果我們從社會福利的角度看，我們在未來應如何走出這種困擾呢？如果以更新的定位來看，究竟我們過去有甚麼困擾，我們現正面對的困擾又有哪數方面呢？這也是值得我們探討的。

例如，我們最近經常談論社會的人口老化，這是我們正面對的問題，香港的人口老化速度較很多其他的先進國家和地區急促很多。譬如說，科技更新帶來的沖擊，對全世界來說也一樣的，這亦是一個世紀轉變的現象。又例如在社工界方面，現時全世界也談論社工疲累，他們的工作量已超越現有人手所能支持的程度，香港也是一樣。就這個角度而言，我們真的有需要使用一個 **awakening**，即甦醒、覺醒的心態來看整件事。

如果我們要有一個全新的定位，便可能須探討數個方向。第一，究竟我們沿用了這麼久的服務方針，是否需要來一個更新的想法呢？我們一直以來所秉持的方針好像經常是，當某些家庭產生問題，或父母有某方面的不足時，我們便“搶”過來解決，又找社工來照顧，又或由社會多做點事，醫療不足時便多興建醫院，不行的話，便興建更多療養院、老人院，經常也推動大家興建更多設施。從這種角度而言，我們是否要有需要訂出一個新的定位來想一想呢？我們是否跟一些根本有能力照顧自己的單位“搶”生意、“搶”服務呢？我想我們真的要循這些角度來想一想。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政府發現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當時英政府覺得學生的營養不足，所以便公布在全國學校中，所有學生每天下午都要享用多一杯的牛奶，希望為他們補充營養不足。可是，原來家庭崗位卻覺得，既然學校能提供牛奶，家中所能提供的那很薄的肉或那少許的營養倒不如提供給家中另一成員，又或是把營養食物分薄了，因此，小孩的營養分量最終並沒有增加。到了最後，英國醒覺了，發覺如果由政府來承擔、承托的話，政府越是承托，單位本身便會有：“那由你承托更多，我照顧其他人好了”的態度。我想，就着這方面，我們也須想一想，我們這個方向可能是錯了。

另一方面，當我們為他人服務，為他人提供福利服務時（自由黨已說過很多次），我們所提供的，希望不要像墊了 10 張棉胎那麼厚的東西，因為受助者一旦跌進這服務網中，便永遠跳不出來了。現時我們也喜歡睡在床褥上，沒有多少人會睡板床了，由於大家也追求床褥，所以越好的床褥，便應該是越會使人自動跳出來的那些，如此的服務才是對的。因此，我希望就着這個服務方針方面，局長能帶動更多的討論，因為我覺得，我今天在這裏聽到的是，很多同事也正在追求舊有的服務形式。

我想談的第二方面是，我們應如何推動自助助人，即彈弓式、跳板式概念的活動模式呢？這同樣也是在社會企業方面所推動的自助助人般，我們怎樣推動這種活動模式呢？那便是應集合民間的智慧，一旦出現這種活動模式，便加以推崇、加以推動、加以宣傳等，讓更多人仿效、更多人跟從，因為我覺得在民間這個方向還未很清晰。也許稍後我會就這方面再多談一些，因為我經常也在尋求社會民間智慧，希望這方面能有發展。

第三方面，不論是在個人層面，還是在組織層面，我覺得我們須極力提倡積極的思維，才可面對二十一世紀的競爭能力，因為我們的競爭能力已跌至相當低的水平。馮檢基議員剛才發言時，我聽到很多，他說：“高增值、高科技行業的失業率跌至 2%。”這個現象是事實，而那些低產值的，即無須用那麼高技術的工作，即所謂的 **manual labour**，做“小手作”的，或是低產值的那一類工作，失業率只會越來越高。這正正說明我們的積極思維、抗疫能力和長期學習的心態尚未立足於民間，亦尚未立足於每一個人的心中。

我記得一個很諷刺的例子，代理主席，我也想跟你分享。這是在電視台高調談論的：“當時，在培訓進行得如火如荼時，培訓出很多家庭助理，有些投訴家庭助理指稱，‘我在家裏從來沒有熨過衣服，沒有洗過衣服——是沒有需要熨衣服的。從洗衣機把衣服取出來後，我的子女就這樣穿在身上上班去。現在要我做家庭助理，要求我熨衣服？我當然不能把衣服熨得漂亮，但老闆便怪責我起來了。至於吸塵機，我未曾用過那麼強勁的吸塵機，

我在家也沒有使用吸塵機，只有掃地，現在要我使用吸塵機，我弄壞了又指責我，又投訴我。’ ” 但是，我覺得社會就是連把眼睛睜開一點來看一看，我們現正活於一個怎樣的環境裏也不肯。我們有那麼多商場，差不多每一個商場也有自動噴水熨斗的示範，為何他們連看也不看一眼呢？我不相信他們連商場也未曾去過吧。

還有另一個例子，我也想向代理主席和大家說一說。有一位年紀相當大的女士 — 我相信她比我年長，我是在一間大型公司裏碰到她的。她沒有化妝，但卻很樂意看化妝品，還“打爛沙盤問到篤”地問別人：“這些要來搽甚麼的？”這便是好學的心態，我覺得兩者之間有頗微妙的分別。我相信，年紀大的要應付面前二十一世紀的轉變，有很多事情一定要採取求知慾的心態來面對。這就是我想提出的 — 我們應如何發動每一個人？我們有那麼多民間組織，只是婦女組織也有三百多個，我經常問他們：“你們可否帶頭帶動你們服務的單位的每一個人，令他們對周遭的事物也多一份理解、多一份疑問、多一份求知慾呢？”我相信，這樣對於每個人來說，也可讓自己面對生活上的所有事情較為如魚得水，不會每次都是說：“我不懂的，你教我吧，我不知道，你教我吧。我‘唔掂’的，你擔保我吧。”我想我們一定要摒棄這種心態。

代理主席，我想在此談談一些民間力量和智慧的例子，例如我曾多次提及的課外託管，是幼兒託管合作社這一類，應該已有一些單位正在進行，我們是否應在這方面廣為宣傳呢？但是，同事之間似乎不太有心機理解這方面的事。最近，我認識了一個組織，他們是一羣三五名有心之士，是退休人士和社團組織的人加起來的組織，他們成立了一個名為“路進會”，英文名稱是 **Roads**，所採取的意思是“路是人走出來的”，不是別人代為“踩”出來，而是要你自己走出來的，所以稱為“路進會”。他們最近成立了一個有關思維的工作坊，希望教導一些所謂“雙失”，即找不到工作的青年，告訴他們如果讀不成書並不要緊，只要自己有一種企業因素、企業精神，還教導他們甚麼是專注等，然後督促他們一定要改變本身的思維，要有積極的人生，要跟自已說：“我要走這條路，我要創造這條路，沒有人能幫我，我亦不要期望社會一定要照顧我”，是要以這樣的角度來做才有可能做得到的。

這個工作坊在上星期剛剛開了第一班，大家也感到很鼓舞，那一班是 **band 3** 中的 **band 3** 的學生，但我覺得將來他們的成功率一定很高，我希望政府在這一方面能給予更多支持。我們不談論甚麼扶貧。可是，如果我們不用這方法對待這羣青少年，而只是擁抱着他們，只多給他們“糖”吃的話，最終只會令他們的牙齒也全蛀掉了，而最終他們甚麼也不懂。我希望用這種態度幫助這些弱勢社羣。

代理主席，還有一方面我想說的是，我有分參與的“自助人生自學計劃”今年已踏入第三年，我們當時的概念是希望幫助我們已花了很多金錢的再培訓計劃，以補充其不足之處。該計劃是怎樣帶動人生呢？那便是對於生命有訴求、培養積極性和對人生有一種幽默感。我每年出席他們的畢業典禮，在大堂裏遇見三四百人時，我覺得他們那種開心是他們自然流露出來的，他們說：“我們從未試過有這麼開心”，這是因為積極觀已到達他們的內心而得出了效果。我覺得我們應該在這方面提供更多資助。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談關愛的重要性。我在此已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提議，我們所有擔任社會工作的人，做事時均應該從心出發，不要以一種行政步驟來做善事。昨天，我在議會裏提到顧媚女士的書，讀到有一段時我很有感觸，因為我覺得，只是一丁點純真的關懷，便足可引領蕭芳芳女士走過她大半生的苦困，以及令她積極面對凡人的所有煩惱，她為自己，也為他人創造了不少的彩虹。但是，她走過了大半生，回頭一看，最能感動到她的，便是顧媚女士在台灣跟她一起奮鬥初期的那一丁點純真的關懷，當時蕭芳芳女士只有 12 歲。

我覺得應該以此故事啟發我們每一個人，不論何時也應把一種丁點的關懷給予別人，你只要能讓自己的惡舌、無視和冷眼在一息間變成少許的關懷，可能便能感動那人長遠的一生，引發他的奮鬥和積極性。我希望以這一點作為我今天就福利、社會發展的未來方面的意見，喚醒我們每一個人，而尤其是站在社會高位的每一個人應能給予更多的關懷。多謝代理主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要保持香港的環境衛生，良好的社區規劃是十分重要的。談到社區規劃，我覺得日本在這方面做得很好，很值得我們參考，因為它能照顧到各方面。就以吸煙作為最簡單的例子，要做到保障市民不受二手煙影響，同時維護吸煙人士的自由，我們可以從社區建設方面盡量減低兩者的矛盾，更重要的是保持社區的衛生環境，不要讓二手煙污染清新空氣。有了反吸煙條例，香港街道必定會有更多人吸煙。

我們可以看看日本的做法。大家在日本可以看到每條街道均設置有專門為吸煙人士而設的抽氣系統。在日本的街道或廣場上，會看到一些像垃圾桶的物體，其實是抽氣設施。目的是為方便街道上的行人，可以走到這些“抽氣桶”前面停下來，呼出二手煙，這些煙會立即被抽氣系統抽走或用水沖走，不會在街上四處飄散，保持空氣清新，減低二手煙對環境衛生造成的影響，不會讓人覺得整個城市到處都烏煙瘴氣的感覺。

政府要保持香港的社區環境衛生，前瞻政策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盡量與區議會合作，完成所有尚未完成的社區設施，以家庭的觀念來設計，鼓勵婦女在本區就業，方便照顧在區內上學的孩子及在區內居住的老人家。大家在假日可一起去飲茶、購物、運動，全部均應在當區建立一個家庭友善的社區。

至於福利事務方面，我以前說過，政府在研究最低工資立法問題時，要一併檢討整體社會福利保障制度，避免政策之間的矛盾。我想在此說說現時的綜援政策，我覺得政府應該在現時經濟好轉的時候，將綜援金額回復至未減之前的水平，好讓有需要的家庭獲得適當的支援，特別是老弱和傷殘的人士，他們是最有需要得到社會保障的一羣，應該確保他們獲得足夠的支援，不要讓他們有被社會遺棄的感覺，以達致和諧社會的目標。

不過，另一方面，政府在檢討綜援制度的同時，應該與人口移民政策一同研究，以政策措施配合，強調社區規劃的重要性，事實上，一個理想的社區規劃是可以緊貼社區人口流動變化，要做到區內自給自足，居民可以在當區就業和解決衣食住行等各方面的需要以避免長途跋涉的交通問題。所以，政府應該透過完善的社區規劃，創造一些社區就業機會，例如剪草、淋花、保持街道清潔、協助老弱人士家居維修、開辦合作社等，這些可給予有能力工作而正在領取綜援的人一些參與服務社會的機會，提升他們的自尊，同時減低社會在社會福利開支的負擔。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想代表公民黨說一說有關虐待動物的問題，因為公民黨內有很多愛護動物的人。對於這次就有關防止虐待動物的條例草案作出修正方面，很多人寫了信給公民黨，提出他們的意見。

代理主席，這次有關防止虐待動物的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出的。其實，食環署跟衛生很有關係。虐待動物的情況在香港其實是很嚴重的，政府是低估了問題。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已有很多團體提了出來。當然，那些不堪入目的情景，很多人也不想注意，以致處理的力度和政策也不足夠。所以，我們已就條例草案提出了很多意見。不過，最重要的一點，而署方又不肯考慮的，便是有關刑罰方面。我們知道這項條例草案有提高刑罰，但卻遠遠不足夠。特別重要的是，當局只把虐待動物當作很一般的、輕微的事，所以認為把刑罰提高了便是極限。不過，我想說的是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現時，虐待動物已不單是把雞鴨放在太細小的籠中那麼簡單，有些動物所受的虐待已很嚴重，所以當局應該把事情分為兩個層面：如果是一般虐待動物的情況，應施以一般刑罰；如果是特別嚴重的個案或多次重犯，便應有更高的刑罰。

特別重要的是，當局應該全面檢討有關虐待動物的法例，因為我們以往制定有關防止虐待動物的條例時，根本不是針對現時的情境。何謂虐待動物？在甚麼情況下要受罰？有甚麼罰則？有甚麼刑事罪行？這些應要全面檢討。可是，食環署所採取的態度，似乎是暫時應付了現時這些聲音便算。不過，代理主席，虐待動物最少也有條例可供修改，但同樣嚴重的處置動物屍體事宜，則是沒有規管。

現時，很多寵物的主人也不願意在寵物死後處理牠們的屍體，只是把屍體棄置在堆填區。事實上，這並非適當的處理方法。因此，有一些處理動物屍體的服務出現了，包括焚化，焚化後便處理了動物屍體。這些服務其實是大受歡迎的，但現時並無任何管制。他們怎樣以焚化方式處理這些動物屍體呢？很多人也不知道。我們接獲很多市民投訴，指有些人在大角咀的工廠，以焚化爐焚燒動物屍體。這些行動會發出一些很難聞的氣味，令左鄰右里覺得對他們造成很壞的影響。其實，不單是氣味，這些焚化活動還會釋出煙霧，也是會影響健康的。因此，局長必須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這些情況會越來越多。

可是，向我們投訴的市民說，向政府投訴是不得要領的。政府以為焚化是有關空氣問題，既然空氣內有毒素，當然便是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處理，但環保署卻不予理會，因為它只處理大型焚化爐的問題，那些在工廠區的小型焚化爐與它無關。

消防人員會如何呢？既然有人在工廠大廈焚燒東西，應否向消防處查詢呢？可是，消防處也不予理會，因為當消防處人員在 9 時至 5 時到達那裏時，並沒有看到有人在焚燒東西。地政處呢？把工廠大廈用作焚化動物屍體，此舉是否不對呢？可是，地政處也說當工作人員到達時，他們並沒有任何發現。不過，這兩個部門也是在朝九晚五時巡查，如果在這段時間看不到，他們便不會理會了。

食環署又如何呢？原來虐待動物可能與該部門有關。至於處理動物屍體，既然動物已死，便與該部門無關了，因為該部門主要是處理人類的屍體，那才是它要處理的問題。如果是動物的屍體，余若薇告訴我，食環署也不是不理會，但只會把動物屍體檢拾起來，棄置在堆填區便算。關於這種處理方式，當然有很多不理想之處，我剛才已經說過了。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各部門只是互相推搪，對一些現存的問題視而不見。其實，我們在這次施政報告的多個辯論環節中，也有提及這種情況。馮檢基議員剛才也提到，家庭問題其實並非只由一個或兩個部門處理，但無論是由哪個部門處理，也不應互相推搪。特別是有關動物這些事，我覺得局長

似乎應該想辦法找出一個完善的處理方法。或許局長稍後在回應時可以說一說，他有甚麼計劃面對動物得不到適當處理的問題。我們覺得不單是動物本身有權利，社會如何處理和對待寵物，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還想說一說家庭暴力的問題。其實，把這個問題推給局長，是不足夠的，因為家庭暴力這問題牽涉很多部門。數位議員剛才已說過，我無須重複。我只想提出，我特別注意的環節其實是有關防止家庭暴力的條例草案。我注意到在本立法年度，是有計劃修改這項條例草案，但我們能有多大保證，可以在今年內做得到呢？這仍然是不清楚的。我們曾在事務委員會提問，但也得不到清楚的答案。即使會在今年進行，據我們看到，修改的範圍也是非常狹窄，未能包括家庭。局長在上一個立法年度也曾在本會回答了許多有關虐待老人的質詢。老人家——當然，老人家不等於父母，父母也未必很老，有些不會較我老得很多——受到虐待，是否也屬於家庭暴力呢？任何常人也會說他們是家庭的一部分，因此，虐待父母、虐待年事高的父母，應該屬於家庭暴力範圍。那麼，為何按照政府的想法，這項條例草案仍然未包括父母呢？範圍如此狹窄，我們真的希望政府會放寬一點。我們跟團體合作時，他們也認為很困難，怎可以接受當局作出了這樣的修改，便當作已經修改了？所以，這裏肯定要再看一看。可是，我更關心的是無論政府如何修改，法例也只是一項條文，除非市民可以應用得到，否則，即使政府通過了法例，對他們的幫助也不大。

有關防止家庭暴力的條例好處在哪裏呢？便是可以通過一個很簡單的民事程序申請禁制令，這樣，第一，可以防患於未然，即使事情發生了，也可有種種方法採取行動，保護受害人。不過，如此簡單的做法仍須經由法庭處理。一般人對法庭是望而卻步的，他們真的不知道應怎樣做。所以，第一步是要簡化。在簡化後，第二步便是令受害人容易得到幫助，容易運用這些法律程序，這樣才真正是功德圓滿。對此，署方也沒有怎麼提及，只說可申請法律援助而已。

大家都知道，申請法律援助是很慢的，遠水不能救近火。所以，如何跟法律援助方面協調，令有需要的人真的可以獲得即時幫助？我知道當局曾詢問法律援助署，該部門說它有時候會有一些很快的程序。不錯，形式上是有，但事實上市民是否真的可以用得到這些服務呢？況且，從很多外國的經驗已看到，如果程序是很簡單，即使不是由律師提供法律上的幫助，受害人自己亦可親自到法庭，得到他們所需要的幫助，甚至只是一般的社會服務，例如替他們填寫表格、給他們解釋有何程序、帶領受害人前往有關的地方。其實，這些服務已經足夠，更可容易讓一般受影響的人獲得法律服務，即透過法律途徑保護自己。局長真的要考慮這些，而不單是虛應故事，便算是已完成工作。

此外，關注家庭暴力問題的團體也很強調人權。在整體社會政策方面也好——福利政策也好——數十年，由殖民地時代開始，我們也是堅持要以家庭作為單位。一般來說，這不是錯的，因為家庭的確是社會的單位，但當個人與家庭發生衝突，而家庭又成為了壓迫的來源時，便不可以說一定要跟着那個家庭了。如果家庭對一名婦女不好，對不起，我們也只能叫那名婦女的家人繼續對她好一點，一定要家庭和諧，政府不會介入。可是，現時的婦女覺得要調換一個角度來看這種做法。身為一名婦女，她有自己的個人權利，當局最終要保護她的個人權利，不能因為家庭是最重要的單位，所以便要婦女犧牲的。我相信局長會同意這一點，問題在於如何落實這種觀念而已。有時候，我們不要太分割地說人權便等於民政事務局的範疇，並非福利的問題，我們最好不要這樣看。如果一定要做到家庭幸福和諧，便要考慮如何在實際上實踐這些事情。

代理主席，我相信我今天所說的，很多也是局長在價值和原則方面沒有不同意的地方，問題是如何可落實得更好吧了。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將會就着醫療部分代表民主黨發言。

醫療政策所影響的，是市民的生命、健康及生計，是對市民影響最大的政策範疇之一。但是，今次這本聲稱“以民為本”的施政報告，對醫療政策和醫療服務卻是隻字不提，而對牽動整個醫療體系的醫療融資方案和醫護制度的改革，亦是全面迴避，所以確實稱不上是“以民為本”。

由於公共醫療體系的資源不足，輪候時間極長。以精神科為例，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由 2000-2001 年度的 3 星期，增至 2004-2005 年度的 5 星期；外科新症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則由 2003 年的 11 星期增至 2005 年的 16 星期。全港中位數是 4 個月。代理主席，4 個月的輪候時間是否過長呢？

隨着人口老化、白內障、高血壓及糖尿病等老年疾病的患者越來越多，而且年紀越來越年輕化，服務需求亦會隨之而增加。根據現時的醫療制度，醫管局為全港市民提供八九成的醫療服務，單靠 270 億元的撥款，是沒有可能應付得到的。即使醫療融資改革可能引發爭議，但要解決當前醫療體系的問題，以及免除很多老人家及病患者得不到醫治的痛苦，這個始終是要面對的課題。正如局長所言，現在的醫療制度是初期癌症，越早醫治，成效越好，而醫治方法也有越多選擇；拖得越久，選擇便越少，而代價則越高。

過去數年，在檢討融資方案期間，當局已增加多項醫療收費。醫療融資問題複雜，諮詢公眾及落實需時，當局再遲遲不推出方案，為了紓緩迫在眉睫的醫療不足問題，政府隨時會在明年 3 月特首選舉後，再次採用加費招數。這種做法不但會增加病人的負擔，而且是在未經深入探討的情況下，改變我們行之已久的醫療政策，並把津貼範圍縮窄至無能力承擔醫療開支的病人。這樣可能會將病人推向私營醫療體系，最終發展成美國式既無效率且不公平的醫療制度。令醫療體系的病情更複雜，更難下藥醫治，這正是我們最擔心的局面，亦希望局長能夠正視我們現時要求的醫療融資問題。

對於醫療融資問題，我們很擔心在特首競選面前，醫療體系的病即使再嚴重也要讓路，並放在一旁。看來在明年 3 月之前，局長的醫療融資改革方案都難有見天的一天。情況就像局長在反吸煙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忽然改變立場一樣，他表示設立吸煙房的建議尚有研究的空間，但確實的原因是減少特首在選舉時可能要面對的障礙。當我們一方面喊窮，要增加醫療收費，而另一方面卻花錢在影響公眾的二手煙及有違公共衛生政策的吸煙房時，我們實在要問局長，這種做法是否有點兒過分呢？

局長是一位醫生，我相信局長對於醫療政策和醫療融資，內心必然會有一定的盤算和目標，我對局長過去仍然保持一點尊重。然而，我希望局長明白，他的老闆（即特首）只會向 800 人這個小圈子——只是這 800 人——作出承擔。對於公眾利益和醫療融資的問題，局長一定較特首更為熟悉，但他對這方面的熟悉又能否影響我們的特首呢？我希望在這裏，即立法會，我作為民主黨的代表，在這個問題上給予局長無限的支持。但是，這種支持所能換取的成效有多大呢？我希望局長要明白，一個好人在壞的制度下，（儘管我不希望）他也會被迫做壞事。（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在這一節，周局長作為負責香港 3 項最具爭議性的話題的官員，真的是很辛苦。但是，為了把香港建設成為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他的政策局實在是責無旁貸，所以，即使辛苦一點都是值得的。

不過，施政報告卻剛好相反，當中花了很長篇幅談論家庭和諧，但對食物安全及衛生事務卻隻字不提。未知是否由於政府表示未來人口老化的問題嚴重，預計醫療開支會大幅增加，所以，如果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下稱“銷售稅”），政府便沒有錢應付這方面的支出。可是，由於大部分市民均反對銷售稅，因此，在這方面便沒有甚麼可說。

雖然本人反對銷售稅，但卻不代表本人不關心香港醫療開支未來的需要。本人曾經擔任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成員 6 年，並知悉醫管局一直很努力地透過控制內部開支，以及研究透過公私營醫療合作和醫療融資等方案，解決醫學進步令人類越來越長壽所帶來醫療開支增加的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推銷銷售稅時提到，到了 2023 年，即 17 年後，醫療開支會由現時每年的三百多億元增至八百多億元。本人想在此請問局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和醫管局是否已就香港未來的醫療開支，做了這麼長遠的預算呢？如果有的話，資料可否公開給我們看。

局方在去年發表的“創設健康未來”文件中提到，如果不改變目前的醫療服務模式，到了 2033 年，政府每 100 元的稅收便有超過一半須花在醫療方面。可是，研究結果可否顯示，如果能夠推行文件所載的建議，將來由政府財政撥予醫療開支的款項是多少呢？

自由黨及本人一向支持政府透過推行有足夠安全網的醫療融資方案，以減輕政府在這方面的財政負擔，以及提高香港的醫療服務水平，而這亦是立法會及大部分社會人士所支持的。局長較早前表示，稍後會在明年第二季，就醫療融資進行諮詢，希望這次諮詢不會長達 9 個月！

局長推出醫療融資的進展緩慢，但推行中央屠宰活家禽卻相當快速，局方已經表示會在今個立法年度提交《家禽屠宰及加工廠條例草案》。我想局長一定會說，在 1997 年爆發禽流感後，政府已經考慮以中央屠宰取代現行的活家禽售賣方式。但是，如果立法規定，今後所有活家禽都要進入中央屠宰場的話，本人想問，中央屠場招標的反應一旦未如理想，例如沒有財團或只有一個財團競投，政府會否照推如儀，或是屆時會由政府興建呢？

代理主席，政府往往以市民健康這個道德高地，扼殺很多中小企的空間，但卻不會採取積極的方法，協助受影響的中小企及從業員尋出路。好像是中央屠宰，業界說如果政府推行分區屠宰，他們便會合作進行競投。然而，局方的回應是中央屠宰屬於高度自動化，而且屠宰方式亦不同。現時的活家禽經營者根本沒有這種能力和技術。

本人對局方的回應非常失望。究竟何謂轉型、何謂轉業？香港人及中小企向以適應能力強和靈活見稱，因此，在有關法例提交立法會前，希望局方可可就中央屠宰進行研究。

雖然政府就取締本地豬場所提供的賠償金額為業界接受，但有關行業始終要停止運作。現時本地豬場佔市場總額的五分之一，為何我們不幫助本地豬農到內地繼續經營，讓他們繼續向本地市場供應活豬？

自由黨在上月訪問北京的時候，本人亦曾向商務部提出，將現時本地豬場的市場份額，給予願意在內地投資養豬場的香港業界。商務部要求我們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作跟進。本人希望局方及政府其他相關部門能夠在這方面與內地加強溝通，為受影響的業界提供一個可以持續經營的機會。此外，局方就活家禽及活豬的飼養行業推行的收牌政策，亦未能全面照顧受影響的業界，例如作為中間人的運輸商、本地生豬買手及飼料商等，本人希望局長可再考慮他們的訴求。

每次食品方面出現負面新聞，業界都會受到打擊。就像去年的孔雀石綠事件，淡水魚商多月沒有生意做，要接近半年時間才恢復七八成生意，但實力較差的卻已經被淘汰；而當禽流感疑雲出現時，便不准活雞進口，以致街市沒有雞賣。

所以，無論是蔬菜、水果、魚、肉、雞的業界，均希望局方能夠在源頭把好關。除了實施認可供應商制度外，還要在各口岸加強堵截沒有內地批文的食品進入香港。

局長表示，源頭監控是非常困難的，因為內地和香港之間的口岸太多，難以監管。但是，貨物皆有既定的通關程序，本人盼望局方會聯同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海關，與內地研究電子報關等是否可行，藉以加強監察。

至於如何減輕業界的損失，本人早已在議會內提出，希望局方成立緊急基金，在食物業出現事故時，向業界提供協助，局長當時以“錢從何來”回應，本人當然不希望是由銷售稅而來。去年 7 月，議會亦曾就此進行休會辯論，當政府政策影響到業界的生計時，例如在孔雀石綠事件導致沒有魚賣，禽流感疑雲導致沒有雞賣或因食物有毒而須大量回收食品的時候，基金便可向受影響業界提供援助，例如停業期間的市場租金，或提供低息貸款及再培訓資助。

本人知道，有些業界至今仍未繳交沒有魚進口期間所欠下的魚市場租金，他們已經多次要求本人向局長反映，並給予豁免，因為停市已令他們損失慘重，但還要負擔員工薪金等種種開支。因此，本人在此再次向局長提出業界的訴求，希望局長再作進一步考慮。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我上次發言時，令到有人要祈禱。說到祈禱這件事，我不知道那人是為我祈禱，還是為自己祈禱。

不過，另外是有一個方法的，便是買贖罪券。在法國革命以前，有很多人做了壞事後會買贖罪券來贖罪，教皇便會把券批給他，於是他們自己做了甚麼壞事便寫下去。為何我會這樣說？我這樣說並不是耿耿於懷，而是認為與其祈禱，何不贖罪；當然，贖罪時，如果要用贖罪券來贖罪也不大好的。作為一個現代政府而言，既然自認為是一個福為民開的社會，遇到批評時，自省固然重要，祈禱固然重要，為他們祈禱更是一種德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要提醒你，現在不是討論贖罪券，也不是討論祈禱。我知道你前兩天均沒有出席會議，只是今天才出席。我想告訴你，我們這個辯論環節的政策範疇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衛生及福利事務”。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我提到贖罪券，便會談及社會福利了。

主席：那麼，你快點談論社會福利吧。

梁國雄議員：其實，這個世界並沒有需要像古時般，做了冤孽事，便要贖罪，便要買張贖罪券。實際上，就政府而言，它是有責任令在其統治下的公民或人民免於飢餓，免於恐懼。社會福利，作為現代產物，是體現了社會的民眾權、平等權、平等發展權的一個重要環節。

我們看看特首的施政報告，其中究竟有否提及這事呢？我看沒有。我真的也很用心來看，雖然對其不甚有興趣，但我仍看下去，而看來看去也看不見，只看到原來他搞了一個扶貧計劃，涉及 3,000 萬元公帑。3,000 萬元，現在香港窮人有 104 萬，攤分予每人 30 元來買六合彩也不足夠。這樣的施政報告又怎能回應社會？社會福利中，一個最落後的觀念便是濟貧觀念——不是扶貧，是濟貧。

所以，依我看來，這份由周局長負責社會福利的該部分施政報告，可以說是交了白卷，尤其於當政府以扶貧來充作膏藥，便好像郎中賣藥般，扯着“扶貧藥，萬試萬靈”的布條。他拿了甚麼出來呢？沒有。我知道在我選區內，很多老人家經常向我投訴醫療不足，又未到領取“生果金”的年齡，不知道如何是好。有些又不希望依靠政府，拿取了“生果金”也吃不飽，政府真的是不知情的嗎？不知道原來已經有很多人提出了“老休金”嗎？這不是新的議題，彭定康未走時已就此爭論多次，到最後搞了強積金出來。然而，強積金是解決不了老人家的問題的，原因是甚麼呢？便是老人家沒工作，其他例如婦女等也很多是沒有工作的。我們現時每個人都表示尊重婦女，尤其母親節或三八婦女節當天，全世界也是尊重婦女的。

婦女佔了一半人口，我已經說過很多遍，有一位我很喜歡的詩人說，“沒有了母親胸部，便不會有世界上的一切”。他這樣說，當然是一種藝術手筆，其實即是說，如果沒有女性生育，然後再養大生育出的子女，這個世界是不會繼續下去的。

現在反對設立這個“老休金”，又或許你們不把“老休金”是一回事的時候，其實就是沒照顧到那些很辛勤把子女養大的婦女，因為沒有計算她們也是社會的勞動，她們沒有打工，沒有替資本家賺錢。如果她們出外替人家照顧小孩，反而還有機會計算勞動力。大家說這是不是殘忍？為人子女者找不到工作，養不到其媽媽時，可怎麼辦呢？

最近，我也參加了不知多少次爭取“老休金”制度的活動了，周一嶽局長，你有沒有收到那些資料呢？有沒有答辯過呢？對於民間很多團體舉行花車巡遊，宣傳新制度，為何你不上報你的領導、長官，告訴他們有狀況發生呢？其實，就像女人街購物般，不買也得看看，不買也還還價吧！也可以逗逗人喜歡的。

不是這樣的，人家告訴了他這是不行的，他現在仍在說着甚麼？他在說將來老人家沒錢醫病，是一件很大的事，唐英年司長便參與討論——其實這些不屬於他管的，應該是由局長的。局長有沒有告訴他錢不夠用？我剛才

問局長有沒有那份報告，他又答不上口。唐英年司長問我們“錢從何來呀？”我也曾聽過“錢從何來”這句話，但那是老人家向我說的。他們告訴我他們要看病，要乘車，因此問錢從何來？藥物要分開收費，錢從何來？他們真的要問究竟錢從何來？

但是，我們的長官卻告訴我們，如果你們不答應開徵銷售稅，錢從何來？沒錢便無法把病人治理。老實說，話說起來輕鬆，但他不知道說這句話的後果。他的潛台詞是甚麼？就是說不付銷售稅給政府，政府怎樣救助老人家？怎樣提供“老休金”？怎樣提供醫療服務？這是訛詐。如果這些話不是在議事堂上說出的，我便想請問湯家驊議員，“這些是否屬於恐嚇？勒索？即是說，如果你不給我，你得顧住。”這是不行的。這是政治訛詐，不過，當然不是犯法。

你當着這麼多人面前，在我們的議事堂上，竟然向我們這樣說話，即是叫我們所有贊成設立“老休金”，要提供全面老人福利的人全部給閉上嘴，如果不要求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便沒有這些事情了。局長，我知道你沒唐英年司長那般高級，但你不用害怕，有我們支持你，你坦白說即可。究竟是否這樣？你有否告訴唐英年司長你真的做不到，你是他的下屬？你有否說出，現在香港沒有錢，你不敢提出一個 3,000 億元的預算？你有沒有這樣做呢？如果沒有的話，那麼唐英年司長是怎樣得到這樣的數據呢？是你們才能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老人家的福祉正繫於你們的身上，每一個不反對商品及服務稅的人得小心了，即如我當天叫曾蔭權先生“顧住”般——不過，今天卻沒有人笑了。

所以，我在發言的時候，真的要弄清楚一個問題，就這兩個最重大的問題，你們是態度如何？作為一個專業人士，作為一個問責局長，你得明白你不是向唐英年司長問責（雖然他是比你高一級），你是向比唐英年司長高一級的那位問責，就是曾蔭權。今天，我很希望你真的能向所有議員提交一個答覆，說明為何不會考慮這項“老休金”；而為何醫療融資在哈佛報告之後便不再提起？現在並非不讓你融資，也有提過強醫金——（不過，當然並不是現任局長提出的），做法是每人付 1%，為人丈夫者，如果太太沒工作做，那位丈夫便要多付 1%，合併起來提供醫療服務——但現時又沒有了。其實，這是很簡單的，這是董建華先生——范太，這不是離題——這是董建華先生的問題，人家搞醫療服務吸引其他人來接受治療，我們的醫療服務底子這麼好，我們又自稱是亞洲的數一數二，我們也不比新加坡差，真的有需要這樣做的時候，便可以發展到我們的醫療事業，也能賺到錢或提供一個平台，讓我們的醫療服務有收入來源。你有沒有這樣想過？這些不是我說的，我只是在茶餐廳聽一位老伯在這樣說而已。他當時不停的在罵董建華先

生，之後還罵曾蔭權先生。我便向他說，你不用罵他，讓我在立法會上罵他吧，你現在只是徒費氣力而已。所以，我今天便要這樣說了。

老伯說，這兩位行政長官是否傻的？連古巴也正在做得火熱，大家也知道，古巴是最貧窮的國家，聽聞快被美國箝制至死了，她也並不是在做同樣的事情？我們坐在這裏，同時感覺到很慘，肩負着很重的擔子。作為政府者，必須舉重若輕。劉江華議員經常說甚麼威爾斯，說得很仔細的。其實，劉江華議員也可以“嘖嘖聲”來到你的政策局內任職，例如借調他任職兩個月，他便可以成功搞到醫療服務平台，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給香港人和所有願意付錢的人，接着再發展服務。周一嶽局長，我真的很想透過主席問一問你，你有沒有這樣想過呢？是不是還要等待呢？

我又聽到那位老伯在說，“他說一定會做的。”我問老伯為甚麼，他回答我說，“還未問到李嘉誠做不做，如果李嘉誠說做的話，便會落實。”我立刻明白了，茅塞頓開，政府究竟有沒有問過所有財團是否有興趣進行呢？會不會搞一個醫學城？不過，千萬不要弄致數碼港般，搞了一個地產項目出來，老兄。你有沒有這樣做？你是有需要交代的。現在還是密室政治嗎？

所以，你說醫療服務說來說去就是死路一條。有很多人也說我走的是死路一條，但我卻說你才是走着一條死路。你也沒有思考過，對不對？為何不思考呢？為何有需要思考呢？原因就是人是要動腦筋的，而不是坐着來做官便算。關鍵在於我們的政府不夠膽量拿着那上萬億的錢來進行一件事，令那件事發生，經常也只懂得詢問別人做不做。中小企當然不做了，稍為有錢的也不會做，你說對不對？當然是要詢問李嘉誠做不做？所得的回應卻是，“讓我先想想吧。”因為他那長江生物也搞不好。老兄，你千萬不要騙香港人，究竟是做還是不做？你是否等待廣州做好了，我們才做？還是等待上海做完了，我們才做？不過，不要緊，陳良宇先生已跨下來了。

你不可以這樣的，你經常問我們錢從何來，我已告訴你錢是有很多的，只要你不是官商勾結，不是要全香港的人在“等運到”，等李嘉誠走運，搞好了自己的股票才融資下去。最多是這樣吧，給你一些 credit 了，不如數家財團一起做吧，不要爭拗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說到貧窮的問題。有很多人告訴我，長毛，我家裏的村子很窮，但你不用幫助我們。周局長，我知道你經常到中環鏞記吃飯，這是有人告訴我的——你有沒有去過？是在威靈頓街的那一間。每晚 11 時左右，在鏞記的對面，便會有數位老人家像賽跑般走來，誰先到達，誰便可把所有的罐子拾起來獨佔。我如何會知道呢？有一天，我開完了會，吃一碗雲吞麪

後走出來時，遇上了他們。於是我問他們為何滿身大汗？他們對我說，“梁先生，我們要把那些罐子都拾起來。”我說，“你們為甚麼要拾呢？滿街都是，你們可隨便拾起的。”他們說，“不是的，遲點兒來便沒有了。”

老兄，其實，我真的無須帶你走進社區來看，在最繁盛的地區也有這樣的狀況——拾紙皮。讓我告訴你，這是真的，他們在威靈頓街往上走，其中一人指着遠處說那裏就是家，我想是從威靈頓街走得遠一點的地方。我向那人說，“婆婆，你這般辛苦，不要拾吧。”她說她不會走到灣仔去拾的，因為這麼晚了，成本會很高。連她也懂得這個道理，這是機會成本。我問她拾每晚可拾得多少錢？她說多的話便是 9 元，不然便是 5 元。

在我們的制度下，要減的貧窮情況便在那個通渠大道——就是在這個中上階層的公眾飯堂門前——發生。所以，你說不知道貧窮的狀況已不能成立，原因是甚麼？就是在現今的社會，你不能像養有三宮六苑的皇帝般躲在裏面的，老兄，你每天都會外出。難道曾蔭權不會外出的嗎？他也會到“阿一鮑魚”用膳的。該處也有這情況的。我行過那條渠的時候——順帶一提，它旁邊的地方是很骯髒的——也看見有人在拾荒，難道你不知道嗎？所以問題便是，你們不把問題解決，反而問錢從何來？我現在回答你錢從何來，錢是從香港人那裏徵收得的那 1 萬億元，無論你怎樣七除八扣，任由你如何計算，我就以一個大數目 1 萬億元來說，錢是從香港人那裏來的。有錢人賺了錢後要繳交利得稅，難道工人替他工作也要交利得稅嗎？

錢是全體香港人的，你不要整天說，我們要看着這筆錢，而窮人是沒有分交稅的。田北俊曾經對我說，“其實，窮人是沒有交稅的。”，我便回答他，“你傻了嗎？如果窮人賺不到錢，富有的人又如何交稅呢？”我早以說過，你們那些隱形地稅隱形地稅被炒得“嘖嘖聲”，我們每個人凡出外用膳便要交稅。我們供樓也要繳交隱形稅，交了印花稅，還要交其他稅項。這些稅款全都是落入你的口袋裏的，老兄。這些就是你們的稅種（不過，這些是與你無關的，我暫且不說，免得范太罵我），那些便是間接稅。你現在這種說法，令我們還要跟窮人說“你就快死亡，不過，不緊要，如果你少吃一餐，合併起來，可能死不了。”這跟董先生當年叫人吃月餅並沒有分別，是如同出一轍，相等於一宗叫“何不吃肉糜”的故事。你是做醫生的，當然會教人煲肉粥吃，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問題是他們根本沒有錢，想保養身體也沒有錢，你還叫他買些肉吃，這是不可行的。

因此，如今之計為何呢？便是你要善用我們剩下來的錢，以及要有一個機制，令你可以得到穩定的收入。這樣便很簡單了，只須看看社會的現實。香港現在“嘖嘖聲”發達，但貧窮懸殊的情況卻已差不多佔亞洲之冠，對

嗎？收入最高的 10%跟收入最低的 10%相差天共地。我們的人均收入（按照存款計算）應該是二萬多美元。可是，老兄，你現在還要佔那些窮人的便宜，你說：“我另起爐灶。”那是小灶而已，這可一定害死人了。很多人罵我說：“‘長毛’，你為何專門找有錢人着數？”不是的，只是因為有錢人有錢，老兄，只是他們才有能力賺到錢。現在所有的經濟數據都是這樣的，只不過唐英年喜歡看那一項便只看那一項而已，他又不看看這裏的一項，不看看原來收入的差距是越來越大，包括“打工仔”的情況也一樣。這點我剛才已說過了，無謂重複。只是，你有甚麼理由還反過來說，“既然你們也就快死亡了，不如你們多付一點錢吧。”這是不行的，是不行的。

我告訴你，如果繼續這樣下去，GST 便會變成“政府的自殺稅”，（即“Government Suicide Tax”），是一定會死的，原因為何呢？戴卓爾夫人也算是曾經叱咤一時的人物，“鐵娘子”是民選上台的，但她提出推行 Poll Tax 時，也是這樣的情況，就是要求所有人一起納稅.....

主席：梁國雄議員，前兩個辯論環節已談論了稅務問題，財政司司長亦有出席會議.....

梁國雄議員：OK，得了.....

主席：但你沒有空出席會議，你現在又要提出.....

梁國雄議員：那麼，好了。

主席：沒有有關官員回應你的發言。

梁國雄議員：沒有人會回答我，好的，那麼你再轉告給他，是絕對不可以叫窮人交稅來改變這個社會，改善其外觀，對嗎？

你沒有理由在要求一名侍婢湊款裝修柴房的，你無法改善自己屋子的外貌，以致被人入去一看之後，被人批評，“有沒有搞錯，你這屋子這樣的呢？”於是你又建議：“真的不可以這樣了，我們何不整理好美好家園。不

過，既然你也是其中一分子，你不如也湊款來把門口髹靚，好嗎？”是否可以這樣做的呢，老兄？是否不可能的。所以，政治其實有何難？又要有甚麼呢？現在淺白點地說，每個人都知道這是不可行的，這是違反天理的。天理是甚麼呢？天理，按《聖經》所寫，是不能夠從窮人身上再拿取，“衰”理才會是這樣的。有這麼多教徒，怎會還是這樣做的呢？所以，我也希望告訴曾蔭權，他自己作為一個官員，要記着一點，現時香港的問題——曾鈺成議員說得對——是政治問題，不是經濟問題，因為我們所囤積的資金很多，只是要決定怎樣分配財富，第一次分配不理想，第二次可否調校（fine tune）一下，老兄？可是卻沒有這樣做，只有越扭越遠。

我曾經在內地示威，被捕入獄。有一天，我在獄中寫了一首詩：“四百權貴選特首，小眾分莊大眾憂，千億救市人失救，萬家燈火萬家愁。”今天，一定要修改一個字，是把“四”字改為“八”字——八百。所以我認為，他應該告訴全香港市民，雖然現時的政府是由 800 人選出來，但卻其實是為 800 萬人服務的，老兄。律師經常教導我，公義不是做了便算，是要讓人家看見的。可看見嗎？他現在正被我看見是沒有公義。是否應該這樣做呢？

談到醫療問題，在我的選區內，每天也有人投訴，不一而足，主要是關於甚麼的呢？就是由於他們胡亂進行改動，以致乘車既困難又昂貴，老人惶惶不可終日——這便是我不殺伯仁，伯仁卻因我而死。政出多門，無非表現官場術，東弄弄，西弄弄，好像是做了工作。或許我真的不應跟你說這麼多大道理，總之，你要盡量少搞這些事，盡量少以老人家作為白老鼠好了，老兄，他們所說的也是心裏說話而已，無須經過多方存備保密，香港人的可不是 grand politics（大政治家）。周局長，要記着，所有那些無謂的改革，明知是“無米粥”的事，便不要做了，否則只為令老人家震驚，使人人皆惶惶不可終日吧了。

好了，談到做官，我曾向曾特首進微言（是局長也有分的），那是說割麥的一篇，名“觀割麥”，即白居易看見別人割麥很辛苦，他自己覺得每年俸祿 300 石，年年均有餘糧，以致“念此私自愧，盡日不能忘”。我再看看這首詩，亦已覺厭倦了，我也說了這麼多次了。

然後，還有一首是蘇軾所作的。他當然沒有那麼好火氣，他是這樣說的：“隨日當早歸，官是乃見留，執筆對之泣，哀此奚中囚，小人迎侯良，墮網不知羞，我亦戀薄祿，因循失歸休，不須論言餘，君是為食謀，誰能站中顯，勿勿愧前羞”。其實，是很簡單而已，他看見有人犯法，他因為回家晚了，於是碰見有人犯法。他看見那人只因沒飯吃，意志薄弱而犯案，因為當時大家也知道，以前的警署並不是現時般可以立即重組案情的，即好像看牛仔片

般。所以他便立即寫了這首詩。我自己現在想起來，發覺我的情況其實跟他也差不多，也是為了兩餐而已。我們曾否停下來想想，有否對不起先賢的地方呢？

今天香港有窮人 100 萬，其中貧窮勞工人數佔 40 萬，情況正是這樣了，我不是說他們犯了法，而是被人視作罪人、被人視作負累，只是政府一說出來，便表示沒錢來救助這羣廢人，說“我們那裏有這麼多錢？”老兄，他們沒貢獻的嗎？即使他們沒貢獻，他的子女也有貢獻吧。我們不是經常談論社會是流動的嗎？今天，他卻走回頭，要他們沒有一啖好食，年幼的，沒有平台。我已說過，沒有眼鏡，連白鞋沒有，也可以容忍的，還繼續說可以的了。

有關老人家，我剛才說過了，男女老幼，人人有分，全部中了你的獎。原因是甚麼呢？便是由於我們的政府是信奉滴漏原理的，一定要令富豪“發”到“巴巴聲”，然後才回滴一些下來，正如滴漏咖啡般，“滴吓、滴吓”，便可以喝了。這也是曾蔭權說的，是他說人家是二流時說的。老兄，如今已事隔多年，他應該回去想一想，現時應否仍要“滴吓、滴吓”。現時的問題便是這樣，所以在我看來，整個問題——當然，范太已吩咐不可以說其他問題，我也懶得說其他問題——只是看醫療、衛生，加上社會福利……衛生方面我也不說了，因為沒時間了。其實，也可以說的。衛生問題便又是你搞外判，弄得較七國更亂。例如經常說甚麼測蚊器又失靈，我已對你說過 1 000 次，這些工作是不能外判的，老兄。外判沒有質量保證，你又不監察外判商和他們付出的工資，所以便弄得如此糟糕了。

好了，到了最後，我們今天在此討論的是一份完全沒有關心香港人，只是為了“走下一水貨”，便是由 800 人走的私貨。揚帆出海，800 “大晒”，600 萬“早啲”，這絕對是不正確的。這份施政報告其實是曾蔭權的——當然你有分，可能你告訴了他，他也沒有聽——是這個特首的競選宣言。你看看他所派出的東西，張文光吵得狠，所以便派些幼兒教育費給他。李國章便不好了，因為他罵人，要把他“廢了武功”，卻平白花了數十億元。

所做的，全部也是哪裏有火頭，便澆上一些水，滅火並不是急港人之困，而是功能團體內有選票那些界別，老兄，你說是否腐敗、是否腐朽？說到親疏有別，如果你沒有選票，便即使是死也不會理會。你有沒有集團票？劉江華一定有。他會立即給你的，就是這樣而已。不過，很可惜，你這樣對待工聯會。老兄，你應該快點把東西給人家，弄得人家如此，也不知道應如何對待你。你甫上台時便對“嫻姐”說會考慮最低工資——大家聽着——原來曾蔭權卻是說話不作數的，說了那麼久也不兌現，老兄，你要安撫人家。不如這樣吧，大家互相遷就一下好了。你不是要像共產黨“吹雞”般，然後再由她擺平吧？這位特首如此做人，真的很難支持他，一定死。

所以，我覺得（我今天本來準備了很多首詩，不過，算了，反正我說得興起）我們在討論時，要有一個觀點，便是要視之為政治，施政報告便是有關階級力量的對比，有關財富在階級力量對比下如何攤分，無論是社會資源，還是公有資源。特首明知道兩電一煤那些公用事業已經到了水滾的地步，他有否說過一句有關如何“搞掂”它？已屆那些中期談判的時候了，老兄，我也不知道他們在搞甚麼，究竟會否給他們續期？會否削減利益？每一件事情說起來也令人感到“火滾”的，說來說去也說不“掂”，要怎麼辦呢？

你掌管的福利、衛生和醫療，每一個範疇也會“死人”的。今天你坐在這裏，特首叫你不要做事，聽完便算。你有甚麼可做呢？你又不可以說出內情，因為你要嚴格遵守那甚麼東西，所以，其實，問甚麼責？你有冤也無路訴，即使是有冤的話。

所以，主席，我覺得我們其實沒有理由致謝這份東西的，謝甚麼呢？總督也回去“早啲”了，以往議員是由他委任的，當然要致謝他了，老兄，他是主人家，對嗎？現在這份東西又不是范太寫的，我們現在為何還要致謝他？所以我是不会致謝他的。我覺得我一定要把它撕掉，我現在便會立即撕爛它。為甚麼我要把英文版撕爛呢？因為我撕爛了很多份，老兄，我已經把中文版全部撕爛和燒掉了。所以，沒有辦法了，各位看着，這份是以英文寫成的，這是我第一次撕爛英文版的施政報告，因為真的是罄竹難書，要撕到這般爛（計時器響起）.....

多謝大家。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個環節主要是討論衛生和福利事宜。福利的問題，涉及很多香港市民所面對的生活困苦和貧窮問題。

不少社區，包括新界西多個屋苑、東涌和天水圍等不少屋苑，會有整個屋苑內 20%的家庭也在領取綜援的現象。領取綜援已經逐步成為一些地區或地域的結構性經濟問題。很多人須領取綜援，不單是因為在某些階段失業率高企，還是因為整體經濟轉型失敗；政府在處理工資問題上出現失誤；經濟發展失策，導致市民找不到工作；人口老化；缺乏照顧，令不少家庭被迫全家領取綜援。

在一個社區來說，綜援家庭佔 20%至 25%，這是一個極龐大的比例，而且經年累月如是。例如，東涌逸東邨或天水圍的天恆邨、天悅邨等，均持續是這個比例，單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處理這個問題，是完全不能作出改善的。該局可在綜援協調、調整方面，令綜援家庭在領取綜援的過程中，在行政上有少許改善，但要令綜援家庭脫離綜援行列或脫貧，單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是完全不切實際的。所以，希望局長真的能就貧窮家庭所面對的問題，作較深入的研究。

其實，在每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均有向政府提供不少意見。如果政府真的要落實刺激香港本土經濟、落實令低下階層市民脫貧，便必須打擊財閥壟斷的問題。在打擊財閥壟斷問題方面，除了制定公平競爭法外，另一個可行的方案便是政府要落實在地區上、地域上推動具本土特色的本土經濟。舉例來說，政府最近在梅窩的發展計劃內，打算在當地興建銀紫荊廣場，但我覺得那個名稱是錯的，對嗎？“銀紫荊”並沒有地區特色。在梅窩興建廣場，還是採用“銀礦洞”或“水牛”的名義為佳，無論是興建“水牛廣場”或“銀礦廣場”，也一定要配合地區特色，對嗎？不要每每採用“紫荊”之名。不知道是否有人想拿紫荊勳章？

每每以中央形式來壓地區，既不能擴展地區，亦不能宣揚地區特色，在這種中央官僚主導意志下，本土經濟無法發展。正正是這種如此僵化及僵硬的思維，令香港很多應可發展的地域完全失敗。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數點基本原則：第一，要釋放資源；第二，要刺激本土經濟及創造本地就業。

香港其實有很多資源。大家且看看股票市場的指數，“嘍嘍聲”又上了一萬八千多點，完全打破了紀錄。香港亦有很多人才，但他們卻沒有工作。資金亦極之充沛。為甚麼有那麼多資金、人才和土地也不能做到呢？責任是百分之一百在政府身上。如果能適當地運用這些土地，是絕對可以創造中小型行業，包括旅遊業或一些消閒行業，令就業得以發展。

我希望特首可以領導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正式成立的本土經濟發展專責委員會，擁有實際權力，提供一站式服務和具體建議，包括劉皇發議員曾向政府建議興建的客家村。不過，由於部門過分分割，要負責環保、土地和交通事宜，所以一定不能獲得通過。我們談銀礦洞已談了 5 年，卻仍未能開展。所以，政府應提供一站式服務，由司長指導和指示部門進行，在規定時間內要完成計劃，那麼，我相信本土經濟發展、就業機會和脫貧情況便能得以改善。可是，如果政府沒有這樣的意志，繼續向大財團輸送利益，脫貧和創造就業便是沒有多大機會實現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在這個環節，我謹就男士權利、殘障人士和小商小販 3 方面發表意見。

第一，我促請政府正視香港男士的困境，制訂男士事務政策。主席女士，施政報告以大量篇幅講述重視家庭，提倡家庭友善，但卻沒有改變政府在施政上長期忽視，甚至歧視男性的政策。就香港男士的弱勢處境和支援方面，政府從來沒有進行過嚴肅的研究和提出討論，更違反平等對待兩性的原則，漠視現時政策和社會服務缺乏關顧男性處境需要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平等對待香港的男士，認真研究男士的處境和需要，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並改變過去過時的重女輕男的社會政策和支援服務。

香港的社會環境已經轉換，男士優勢不再，社會問題不再性別化。香港男性失業率遠高於女性，中年低學歷男性的就業機會，較相同背景的女性為低。教育方面，近年就讀大學的女性多於男性。隨着社會越來越着重專業和學歷，男士優勢已經不再，以致女性所面對的社會問題，例如單親家庭、家庭暴力，亦漸漸在男士一羣中，變成明顯的趨勢。

根據香港大學負責研究和預防自殺的中心的統計，香港男士的自殺比例比女性高出超過一倍，特別是 40 至 49 歲的中年男性而又同是失業者，是自殺高危一族。自殺的原由，主要是經濟壓力。此外，男士的健康表現一直較女性為差，壽命較短、患重病較早。香港男士外強中乾的弱勢處境，亟待政府和社會的關注。

過往，女性的弱勢為“重男輕女”的封建社會傳統思想所形成，但現時男性的弱勢則源於社會漠視男性處境。男性仍然被假定和內化為強勢者。事實上，今天香港男士正處於“大壓力、難開口、欠支援”的困境。現時大部分社會政策和服務均為“重女輕男”，缺乏對男士的處境和困難的考慮，男士並不會被劃入如同婦女享有的服務範圍。男士的處境不被理解，男性的困難不獲支援。如果政府不改變這些施政盲點，又如何能真正落實家庭友善政策呢？基於上述理由，我謹向政府鄭重提出 6 項建議。

第一，設立男性事務委員會，鼓勵社會認識男性，而男性本身也要認識男士，最終讓弱勢男士充權和紓壓，減輕男性因“大壓力、難開口、欠支援”而爆發的社會和家庭問題。第二，立法制訂為僱員提供有薪丈夫侍產假，推動家庭友善。第三，設立男性專項社會服務，例如綜合男性服務中心，以免

家庭悲劇持續發生。第四，推動男士健康檢查，提升男性的健康質素。根據衛生署的數字，男性患上惡性腫瘤而致死的比率，較女性多出一倍。現時，衛生署已開始推動男性健康檢查，但對於男性的高危病，例如前列腺癌，政府應該進一步投放資源，協助男性提升身體和精神健康的素質。第五，正視兩性教育程度，以及未來階級流動的情況，採取正確的對策。香港兩性教育程度的趨勢，開始出現男女失衡的現象，而教育失衡必然影響日後兩性的階級流動。根據教統局統計，香港入讀大學的女生有 56%，而男生只有 44%，相差超過兩成半。如果社會和政府不正視現有趨勢和作出相應的檢討，勢必影響日後兩性的階級流動的機會。第六項建議，是促請政府全面檢討過時、忽視男性的社會政策和做法，關注男性的處境，以平等對待兩性各自的及共同的需要，修正男強女弱的過時觀念，讓香港兩性關係邁向互相理解和尊重，達至平等發展、和諧家庭的結果。

第二部分，我想促請政府早日實施殘障人士乘車半價優惠。在施政綱領第 29 頁提到，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包括“關懷照顧老弱傷殘”，但在有關部分推出的 18 項措施，卻沒有一項是針對殘障人士而推行的，政府所說的關顧究竟何在？關顧殘障人士當前最重要的癥結，便是在交通票價方面為殘障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在外國，包括澳洲、英國等，早已有這樣的例子，較近的兩岸三地亦有，唯獨香港缺乏為殘障人士提供交通優惠。建設仁愛公義的社會是這樣的嗎？

去年，本會已就制訂殘障人士交通優惠成立了專責小組委員會，議會眾口一詞要求兩鐵半費優惠殘障人士。可是，無論我們喊得如何聲嘶力竭，也無論殘障人士團體來到立法會申訴，證明他們有此需要，但政府仍然置若罔聞，兩個局長也不出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推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又推回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這樣推來推去，是否仁愛公義呢？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全港有 22 萬殘障人士，相對兩鐵每天數以百萬計的乘客而言，是不足 10%，對鐵路公司的收入影響可謂微不足道，但這卻是殘障人士的殷切渴求，政府為何沒有一個答案拿出來呢？我希望我這次的呼籲，能促使局長不要再把這個球又踢回給廖秀冬局長，最好兩位局長也來立法會交代。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談第三個問題，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對小商小販的政策，反省對小販發牌和管理的過時措施。由於香港經濟結構轉型，香港的工廠大舉外移，大量低學歷、低技術的中年人面臨失業。正所謂貧賤夫妻百事哀，當“搵朝都唔得晚”時，那裏還有家庭和諧呢？那裏還有家庭溫暖呢？一定是會受到影響的。施政報告說要重視家庭，我覺得政府要重視解決就業的出路。

當政府主張的經濟發展模式也容納不了他們時，便要讓他們有創業的機會，當小商小販也是一條出路。以往，香港有不少人也是靠在街頭擺賣養活一家數口的。主席女士，我也是在街邊成長，靠爸爸做小販養大的。過去，香港人肯搏肯捱，正如特首說這是“香港仔”的本色、特色。不過，現時的政府有沒有提供機會，讓香港人搏一搏呢？沒有。過去 1 年，領匯不斷大幅加租，修改租約，強迫很多屋邨的小商戶倒閉破產，把他們趕上絕路。另一方面，對小本經營，對小市民自謀出路、積極求生的做法，則仍然停留在 32 年前，凍結發出小販牌照的過時政策上，對小本經營採取扼殺和趕絕的做法。今年先後出現彭東尼被車撞至重傷昏迷，另一位老小販跳河遇溺而死，政府要是稍有人情味，也應檢討過時的小販管理政策和發牌政策。

對於大財團，政府口口聲聲說不干預，但為何對於這些低下階層，這些靠小本經營維生的，卻採取滅絕的政策呢？特首在施政報告最後說，他回顧了香港的發展成長，香港人怎樣拼搏，說“香港仔”的故事，我發覺現在特首好像已忘記這些事情，說起來是“口輕輕”的，但我們現在廣大的低層是無以維生，所以我希望局長聽到這個呼籲，請局長再行檢討。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在會議恢復時，便會由政府官員發言。

下午 2 時 31 分

2.31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2 時 41 分

2.41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5 個環節的辯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本環節發言。他有最多 45 分鐘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的工作，與市民大眾生活息息相關。我們一直與各位議員及社會各界保持緊密的合作，為市民謀取最大的福祉。今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項重點是加強對家庭的支援，我稍後會詳細解釋這項工作的安排，亦會回應議員提出關注的事項。

衛福局來年的工作還有很多其他的重點，均臚列在施政綱領的文件中，當中很多是回應過去議員關注的事項。這些新工作重點大多數也是與我們過去的工作一脈相承，作用是在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及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等各領域上，加強防禦，鞏固及改善現有服務，以及在現有基礎上規劃未來，滿足市民的需要。我現在會介紹我們的工作，以展示衛福局施政的方向及策略。

首先，在醫療衛生方面，我們的首要重點一直是防控傳染病。我們制訂了流感大流行的應變計劃，貯備抗病毒藥物，保持高度警惕，提升醫護感染的預防能力，每年進行大型跨部門的演練，採取嚴格的監控措施（包括在邊境量度體溫、監測入口的活家禽及本地的家禽飼養），設立和內地衛生部點對點的緊急聯繫機制，就突發傳染病適時互通信息，加強特區與內地專家交流，有效防禦禽流感等疫症的侵襲。

第二方面，我們要推廣健康生活。我們十分重視市民的健康，因為市民具備強健的體魄，是社會不斷向前邁進的基本元素。我們以跨界別合作形式，向小學生推廣及培育健康飲食習慣和運動。此外，亦繼續向市民大眾提倡健康生活方式，做好基礎保健的工作。

另一方面，我們致力協調各項醫務工作，積極預防和控制中毒事件，包括強化香港中毒諮詢中心的資訊提供工作，成立與大學合作的中毒治療中心，為中毒病人提供專科護理服務；提升毒藥參考化驗室的斷症能力；並監測社區的中毒情況，全面提升公共醫療系統在預防、診斷和管理中毒事件的能力。

我們亦加強了癌症監測制訂，以改善癌症數據庫，以及進行關於控制和治理癌症的臨床試驗。

為紓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財政壓力，我們在去年把先前給醫管局的一筆過 6.5 億元的撥款，轉為經常撥款。此外，由 2006 年 4 月開始

的 3 個財政年度，每年向醫管局提供約 3 億元的額外撥款，即在 2008-2009 年度，該局的新增經常性撥款將達 9 億元。以上安排令醫管局可作較為長遠的財政預算。

為了進一步加強中醫服務，我們今年已增加了 3 間公營中醫診所，分別位於灣仔、將軍澳及元朗區。在未來數個月將會增加另外 3 間公營中醫診所投入服務，這些診所位於觀塘、屯門和葵青區。來年，我們會另外增設不少於 2 間中醫診所。

在 2006 年 4 月，我們展開了“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使參與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機構及醫生可在病人同意下，透過互聯網取得病人在醫管局的病歷紀錄。如果計劃成功，我們會研究在全港推行的可行性。病歷互通將大大增加醫療的成本效益及為病人提供更大的便利。

近年，我們逐漸發展家庭醫學診症模式。至現時已有 20 間家庭醫學專科門診診所，為病情穩定的慢性病患者治療，減少這些病人對專科門診服務和住院服務的倚賴。我們會更積極為基礎醫療、社區醫療及老人醫療的發展，繼續尋求創新及有關的公私營結合的服務模式。

我們亦會與醫管局及香港醫學會發展一套儲存器官捐贈資料的電腦資料庫，更完善地儲存願意在身故後捐贈器官的人的意願，希望藉此增加可供移植之用的屍體器官數目。

來年的另一工作重點當然是有效執行剛通過的《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我們正積極部署全方位的宣傳、公眾教育及執法工作，務求令條例於明年 1 月 1 日生效後，控煙工作能得到市民的支持和配合，順利推行。青年及學生都是我們加強宣傳及教育的主要對象，我們亦會鼓勵現時的煙民戒煙。

在醫療融資方面，我們就多個醫療融資方案進行了研究和分析，有關的工作仍在進行中。我現時的目標是在今屆政府任期屆滿前作出交代。

來年，我們將會開展的新措施，包括就訂立法定架構規管醫療儀器諮詢持份者，研究設立多方合作的卓越醫療中心，繼續推行醫療改革，加強基礎保健及疾病預防，以面對人口老齡化的挑戰。

李國英議員剛才曾提出質疑衛生署在執行《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時是否公平？我想清楚指出，衛生署是採取有系統、公平和一貫的執行方針，致力

和業界合作，促進業界遵行有關的法例條文。有關詳情，我們在 9 月時曾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我希望李議員可注意一下。

接着，我想談談社會福利方面的工作範疇。第一是關於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和研究。

家庭和睦是和諧社會的基石，很多社會問題均源於家庭未能完全發揮其功能。要強化家庭功能，首要鞏固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而家庭價值觀是建立和睦家庭關係的根本。

與家庭有關的事務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教育、房屋、稅制及家庭福利政策等。在過去數年，我們一直在推動以“家庭為本”的社會福利政策，例如將家庭服務綜合化，提供一站式服務，又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家居支援，讓他們可居家養老，有關政策正漸見成效。我們希望將這些概念，從一個較宏觀的層面，更廣泛地引入到其他的政策範疇。

要處理香港家庭所面對的挑戰，我們要有新的思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布研究成立一個綜合、整體、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家庭事務委員會可從“家庭為本”的角度審視政策，並在政策推行前作家庭影響的評估。此外，推動家庭價值將會是家庭事務委員會的一項首要任務。

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研究工作，包括檢視現時與家庭相關的政策和資源，研究哪些組織架構和資源須重新組合，以便在不同的政策範疇更有效、更協調地支援家庭。有關研究將在未來半年完成，建議將會提交予下一屆的政府作參考及決定。

再談談家庭暴力。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要處理好這個問題，有需要從預防、支援、危機介入和加強司法保障方面着手。

在過去兩年，我們已實施一連串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服務及支援。今年，有關撥款已超過 13.3 億元。來年，我們會進一步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專門服務和支援，包括強化社會福利署（“社署”）的 24 小時熱線服務、設立為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務的危機支援中心，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支援，並會向婦女庇護中心增撥資源，加強正常辦公時間以外的實地社會工作支援、強化義工培訓，為受害人推展互助及跟進服務，以及增強臨床心理輔導服務等。

為加強預防家庭暴力和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更佳保障，政府將會對《家庭暴力條例》提出修訂。我們現正就有關問題諮詢立法會和有關的諮詢機構，並準備在這個立法年度內草擬修訂條例草案。

此外，為協助育有幼兒家庭所面對的家庭及個人問題，我們將推出一項全新的日間兒童之家服務，並擴展日間寄養服務。此外，為鼓勵社區協作，幫助有幼兒服務需要的家庭，我們將向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者提供經濟誘因，加強互助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我們亦會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家庭繳付有關費用。

政府一向十分關注市民的精神健康，要有效地推廣精神健康，首要從公眾教育和提倡及早識別和介入方面着手。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由預防性的公眾教育開始，向市民宣揚精神健康的重要性和及早識別和介入的方法，並提供求助的渠道和所需的支援、輔導和治療。同時，我們也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一系列的康復服務，幫助他們重建生活技能、溝通技巧和工作能力，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羣。

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加強社區精神健康支援和外展服務，以增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提倡及早處理精神健康問題。就此，我們會推出一項新的“社區心理健康外展服務”，透過家訪和在社區的推廣宣傳，及早識別有心理困擾的人，讓他們和家人能盡快獲得輔導和治療，以避免問題惡化。我們並會透過社區的支援網絡，協助他們重建正面的人生觀，鞏固和諧的家庭關係。

在安老方面，我們推行安老政策的方針，是鼓勵個人和家庭發揮互助及共同承擔的精神，並透過支援長者及其家人，推動和實現“社區安老”的理想。

我們在規劃安老服務時，除了考慮如何善用公共資源外，亦同時考慮如何鼓勵個人和家庭發揮互助及共同承擔的精神，以及利用市場力量，製造有利的發展環境，引導私營市場發揮創意，提供切合長者需要的服務，務求集中把公共資源為最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服務。

所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長者不但在家庭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也是社會的寶貴資源。我們會抓緊在戰後新生代步入高齡之前的空間，進一步推廣積極樂頤年，善用長者的經驗和智慧。

我們聯同安老事務委員會於早前推出了宣傳短片，推廣長者的正面形象，並舉辦了一個為退休作準備的工作坊，又會於下月舉辦“銀髮市場展覽會”，推廣銀髮市場及有關產品。

秉承行政長官以“家庭為本”的施政方針，我們會繼續鼓勵及協助長者“社區安老”。事實上，“社區安老”的理念與“家庭為本”的施政方針是一脈相承的，因為歸根究柢，必須有家庭的支援，長者方能如願以償，居家養老。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月舉辦研討會，邀請海外學者和專家交流及探討如何進一步協助長者在社區安老。

我們正利用 2006-2007 年度財政預算案額外預留的 2,000 萬元，為在社區安老並特別需要照顧的長者增加到戶照顧的服務。對於缺乏家庭支援的長者，我們會繼續給予支援和照顧，並鼓勵他們投入社區，活得積極。

資助安老宿位的數目，已由 1997 年約 17 000 個，增加至目前約 26 700 個。我們在來年會在新的特建安老院舍繼續開設更多的資助安老宿位，亦會在私營安老院舍增設 400 至 500 個資助宿位。此外，我們會繼續把沒有長期護理或持續照顧元素的資助長者宿位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

社署會繼續透過法例監管及執法，並聯同有關部門為安老院舍的員工提供教育和培訓，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社署已增聘了 5 名護士，加強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保健衛生督察隊的人手，並計劃在 2007-2008 年度加強社會工作督察隊的社工人手。

為進一步回應公眾對安老院舍藥物處理的關注，衛生署現正設計適合本港安老院舍環境的藥物管理系統，並會制訂詳細的使用手冊及貯存藥物設施的指引，亦會就有關系統及指引為安老院舍的員工提供培訓。在制訂指引時，衛生署會聽取藥劑師業界的意見，而有關指引將於明年年初推出。

為了紓緩安老院舍護士人手不足的情況，我們特別為社會福利界（“社福界”）開辦了兩期登記護士的訓練課程，分別於本年 3 月及 11 月開課，前後共有 220 個培訓名額。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為社福界在明年年初開辦第三期的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我們會提高對資助安老院舍的支援，以加強它們對體弱和患有老人癡呆症的長者的照顧。

政府對社福界的承擔是不會減少的。政府在 2006-2007 年度用於福利的開支為 346 億元，已佔政府整體的經常性開支 17%，這個比例應該不會有太大的改變，代表着政府對福利的長遠承擔。

現時，我每年與社福界有定期會面，就下一年及其後的優先處理工作作出討論，討論的內容不但涉及來年的工作，也提及較長遠的發展。要知道，一些福利計劃的推展並非一年半載便可完成的。這周年的諮詢機制也與政府內部的施政和資源規劃的程序和時間表配合。

現時，很多福利政策也行之有效，我們會持續下去。我們也會按需要將有關服務逐漸加強，例如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等，這已是為將來而進行的遠景做法。

此外，在整筆過撥款的安排下，非政府機構亦享有高度彈性以調配他們的資源，因應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提供相應的服務，他們對於自己和政府的路向都相當瞭解。

過去 1 年，我們感到欣慰的是看見整筆過撥款的安排日見成效，亦廣為社福機構接受。特別是我們增加了的一次過撥款的安排，令一些機構可面對經濟困境，這安排已落實了，政府亦有繼續增撥資源以加強社福服務。既是如此，整筆過撥款的安排會是政府的長遠政策，所以會繼續推行。

現時，最重要的是給予機構時間和空間來完善他們的內部管理，強化他們和員工的溝通，而下一步，我們會探索是否有需要制訂“社會福利藍圖”。此外，我們將會研究是否有需要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在研究時，我們會考慮我們的社會福利是否能提供足夠的支援予家庭，並以“家庭為本”的概念貫切各項政策。當家庭事務委員會的方向定下後，我們便可檢視現時的服務模式及機構的角色，以決定是否有需要制訂“社會福利藍圖”。

剛才有多位議員論及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希望作一點回應。

面對貧富差距的問題，全世界的政府都深切關注，我們政府也沒有例外。我們的政策方向是推動經濟發展、加強教育、人才培訓和就業配套，以提供機會讓社會各階層的人士力爭上游。政府已採取多方面措施以提升勞動人口質素和增強其競爭力，以配合經濟發展。現時，本港的失業率下降至 4.7%，長期失業人士較在 2003 年最高峰時下降了一半，低收入人士的收入亦逐漸上升，而有就業人士的低收入家庭數目亦大幅減少。這顯示低技術工

人就業及收入情況在近年已見改善。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建立一個完備而無須供款的安全網，並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提供高度資助的醫療、房屋、教育及其他社會服務。

接着，我談談食物及環境衛生方面的問題。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工作方面，在過去 1 年，我們透過一連串的立法工作，以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健康，這些包括：

- 在今年 2 月中立例禁止未經允許而飼養散養家禽，防止禽流感爆發。
- 通過《2006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要求在同一處所同時售賣新鮮和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時，冰鮮肉須預先包裝，並按指定方式加上妥善標記和標籤。這項新措施可減少新鮮糧食店及公眾街市攤檔把冰鮮肉當作新鮮肉出售的問題。我們亦已在今年 8 月開始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 政府已於今年 5 月修訂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讓我們能更有效處理積水導致的蚊子滋生問題。

來年，我們的立法工作包括：

- 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禁止從指定的污染高危地區抽取海水來飼養供人食用的活海鮮，以便更有效地監管魚缸水的質素。我們已於今年 7、8 月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的委員。業界和各區代表均普遍支持該建議，我們計劃於 2007 年內提交有關的修訂規例。
- 為更有效打擊和阻嚇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我們正立法提高最高罰款和監禁期。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到這是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的工作，我希望矯正，這是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工作。
- 我們亦會向立法會提交家禽屠宰及加工廠規例，訂立對加工廠的發牌要求，以便對廠房的管理（包括屠宰過程及廠房環境的衛生標準）作出規管。
- 此外，我們會考慮引入法例，處理食肆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

近年，市民對食物安全日益關注。我們已於今年 5 月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以負責制訂和實施有效的食物安全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健康。我們亦已在今年 9 月成立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就制訂食物安全措施和檢討食物安全標準事宜提供意見。委員會已在本月召開首次會議，並制訂了工作計劃。

為了更有效執行食物化驗工作，我們正籌備於明年在政府化驗所下，設立一個專職的食物檢測中心，透過整合現有資源及有限度新增的資源，來強化食物安全化學分析的工作。

經諮詢立法會和業界後，我們已於今年 1 月推行自願參與的“優質海水認可計劃”，並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認可機構，推行這項計劃為期 3 年。截至上月底，在這計劃下共有 120 個處所取得認可資格。

我們亦會協助本地的食物業界為基因改造食物設立自願標籤制度，使消費者獲得更多信息。

另一方面，我們與廣東省政府已建立了食品安全和公共衛生的溝通機制，以確保香港可以預先迅速掌握有關情況和作出部署，保障市民的健康。

為進一步減少市民與家禽的接觸，以減低禽流感的風險，我們已為擬建的家禽屠宰及加工廠決定了合適選址，並會進行招標工作。

在食物業發牌方面，我們已放寬若干不會構成食物衛生的安全問題的發牌條件及簡化簽發新牌照的工作流程。

前瞻未來，我們還有以下的多項重點工作：

- 第一方面，我們現正與廣東省合作，考慮使用射頻識別的技術，以改善供港食物的追蹤系統，並以活豬為試驗目標。
- 我們會就食物營養標籤的建議細節繼續與業界溝通，以便將來推出符合各方面要求的標籤規定。
- 在食物業發牌方面，我們會考慮容許普通食肆售賣非堂食麪包餅食，無須另行領取烘製麪包餅食店的牌照，並考慮發出即食食物業綜合牌照，規管即食食物的售賣。

在環境衛生方面，自去年開始，我們已加快把 100 個鄉郊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至今已有 31 個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而未來一年將可完成約 70 個，我們並計劃在明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把另外 50 個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

歌連臣角靈灰安置所紀念花園亦將於來年啟用，讓死者親屬可在花園內進行撒灰儀式。此外，我們並會動工在鑽石山墳場增建一座靈灰安置所，合共提供 18 500 個壁龕。此外，為紓緩靈位的問題，我們也在多個靈灰安置所合共提供了 7 000 個壁龕。

在漁農業發展方面，我一定要回應黃容根議員的訴求。我們已登記了約 1 400 名種植食用農作業作商業用途的本地菜農，協助他們以安全和衛生的方法種植菜蔬，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我們將會繼續協助本地農業種植高增值的新品種農產品，包括引入溫室草莓和日本網紋蜜瓜等。

我們已在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多預留 1.9 億元，協助漁民和養魚戶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水產養殖業，另外亦多留了 6,000 萬元，以貸款協助漁民度過一年一度的南海休漁期和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做好準備。在 2006 年，我們已借出超過 7,000 萬元以協助漁民度過休漁期。

我們會在短期內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方向和目標。

最後，主席女士，我多謝議員踴躍發言，及對衛福局的工作提出眾多寶貴的意見，我們會繼續與議員保持緊密的聯繫，合力保障市民的健康、鞏固我們的社會安全網、加強食物安全及提升環境衛生。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本會已完成 5 個辯論環節。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我無須用 5 分鐘時間就修正案發言。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可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由他們個人提出的。他們的修正案沒有在內務委員會討論過，也不代表議員的共識。我在前天提出的致謝議案，是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出的，我現在發言也是以同樣的身份，所以，我認為我不應該也不適宜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因此，我也不會呼籲同事支持或不支持這兩項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對政府不就最低工資立法表示遺憾。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施政報告”之後加上“，但對於政府拒絕在現階段立法實施最低工資，本會深表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鄺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8 人贊成，16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7 人贊成，9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施政報告”之後加上“，但對於施政報告未有提出任何措施改善貧富懸殊及財閥壟斷問題深表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16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7 人贊成，9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7 分 18 秒。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發表施政報告是行政長官每年指定的重要動作，市民可從施政報告中知道政府的施政方針和各項新的政策、新的措施，所以，市民每年對施政報告均會有一定的期待；議員亦一樣，對施政報告會有不同的期望。當然，施政報告有令議員讚許的地方，亦有令議員失望的地方。不過，很多時候均是令議員失望的地方較多。

在過去的 3 天中，議員在自己熟悉和關注的政策範疇提出了不同的意見，道出了他們自己認為政府不足的、可改進的地方。議員的意見有褒有貶；有感性的，有理性的；有溫和的，亦有激進的。無論如何，我也希望行政長官以至各位主要官員均可持開放的態度來聽取意見。須知道，雖然大家意見不同，但最重要的，是和而不同。只要大家秉持這個原則，我相信立法會和行政方面的關係是可以變得和諧，政府的施政亦會得到立法會和廣大市民的支持的。

雖然議員對施政報告的意見可能不一致，我們對剛才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意見也不一致，稍後就我的致謝議案投票時，意見亦可能未必一致。不過，我深信對於一個事項，大家的意見是必然一致的，便是希望我盡快說完，好讓大家可盡早結束 3 天的會議，盡早下班。

最後，作為提出議案的人，總是希望自己提出的議案可獲得通過的。雖然我也知道這個希望很渺茫，但我仍呼籲大家抱着和而不同的態度，支持我這項較為中性的原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請各位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9 人贊成，5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0 人贊成，9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iv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nine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3 時 3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half-past Three o'clock.